

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S20 外环高速南段 (K53+315~K79+317)
日常养护 (含 G50 沪渝高速 K12+000~
K13+120)

招标文件

采购人：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广汇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2月24日

2025 年 12 月

2025年12月23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21
第四章	项目招标需求	22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3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36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65
第八章	技术规范书与监督考核管理办法	146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S20 外环高速南段（K53+315~K79+317）日常养护（含 G50 沪渝高速 K12+000~K13+120）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 月 14 日 1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51107150474-00293818

项目名称：S20 外环高速南段(K53+315~K79+317)日常养护(含 G50 沪渝高速 K12+000~K13+120)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42358928 元

最高限价（元）：42358928 元

采购需求：

包件名：S20 外环高速南段（K53+315~K79+317）日常养护（含 G50 沪渝高速 K12+000~K13+120）

预算金额（元）：42358928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招标路段用地范围内路基、路面、桥梁（包括立交桥）、涵洞、通道、防护工程、服务设施等土建工程以及公路标牌、防冲护栏、禁入栅等交通安全设施的保洁、经常性保养和修补其轻微损坏部分的作业及绿化管理养护与苗木补植等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

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投标人需具有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路基路面养护甲级资质和桥梁养护甲级资质。
- (2) 本次招标**不允许**联合投标。
- (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自 **2025-12-24**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5-12-31**，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方式：网上报名下载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1 月 14 日 1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6 年 1 月 14 日 10:00

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网上投标截止时间：2026 年 1 月 14 日 10:00，**未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网上投标并成功上传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2、网上投标开标时间：2026 年 1 月 14 日 10:00，（以网上招投标系统显示时间为准）。

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即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签到、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等应自行选择网络畅通地点进行，投标人无需至代理公司现场开标），将于 2026 年 1 月 14 日 10:00 开启开

标室由投标人进行远程网上签到，至 2026 年 1 月 14 日 11:00 结束远程网上开标签到（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远程网上开标签到的投标人将视为放弃投标（如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设置强制自动结束时间则以其为准，目前存在半小时可能性，故建议投标人抓紧网上签到））并开始远程电子投标文件解密，至 2026 年 1 月 14 日 12:00 结束远程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及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远程网上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及确认的投标人将视为放弃投标（如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设置强制自动结束时间则以其为准，目前存在半小时可能性，故建议投标人抓紧网上解密）），在结束远程解密及确认后进行远程唱标程序，完成远程解密及确认的投标人应对唱标结果签名确认并提交。（由于工作高峰时段“上海政府采购网”的电子采购平台服务器因拥挤会使远程电子开标速度受到一定影响，故建议投标人尽早完成上述远程电子开标动作，同时为保证投标人顺利完成整个开标过程，投标人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4、本次采购信息若有变更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地 址： 上海市徐家汇路 579 号

联系方式： 021-5301628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广汇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上海市杨浦区铁岭路 32 号同叶大厦 1506 室

联系方式：1731724861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老师

电 话：173172486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一、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S20 外环高速南段（K53+315～K79+317）日常养护（含 G50 沪渝高速 K12+000～K13+120）

项目地址：S20 外环高速（K53+315～K79+317）（含 G50 沪渝高速 K12+000～K13+120）

项目内容：招标路段用地范围内路基、路面、桥梁（包括立交桥）、涵洞、通道、防护工程、服务设施等土建工程以及公路标牌、防冲护栏、禁入栅等交通安全设施的保洁、经常性保养和修补其轻微损坏部分的作业及绿化管理养护与苗木补植等内容。

基本情况见投标邀请。

采购预算说明：本项目预算金额：42358928 元。

最高限价：本项目最高限价：42358928 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不予接受。**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交通运输业。

二、招标人

采购人

名称：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徐家汇路 579 号 11 楼

联系人：周丽娜

电话：53016281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广汇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铁岭路 32 号同叶大厦 1506 室

邮编：200120

联系人：陈老师

电话：17317248610

三、合格供应商条件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

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投标人需具有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路基路面养护甲级资质和桥梁养护甲级资质。
- (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 (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四、招标有关事项

招标答疑会：不召开。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日历天；

形式：以盖章 PDF 版本及可编辑 word 版本形式 Email 形式提交至：guanghuijie002@126.com；

获取澄清文件（如有）：投标人可直接登录网上投标系统下载澄清文件。

现场考察：不组织

投标有效期：不少于 90 天

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邀请（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网址：

投标方式：由投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投标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网址：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与评标方法：

评标方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中标人推荐办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五、其它事项

付款方法：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

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六、说明：

1、投标时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按照网上投标的要求制作网上投标文件并完成网上投标。签订合同签前，中标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2、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3、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平台投标（响应）签收功能上线的重要通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须在投标截止前对各供应商上传的投标（响应）文件在采购平台上进行签收并生成带数字签名的签收回执，未完成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为确保投标（响应）文件顺利完成签收程序，避免非人为因素造成的签收不及时而给供应商带来不利后果，请各投标人合理安排上传投标（响应）文件的时间。同时考虑到一经签收后的投标（响应）文件可能无法撤回签收并进行修改，特提醒各供应商慎重确认投标（响应）文件后再行上传，否则由此引起的对供应商的不利情形概不负责。各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及时打印签收回执。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9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合同份额；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

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7.3条和第7.4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质疑联系采购代理，联系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

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现场考察

12.1 招标人组织现场考察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考察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现场考察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

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其他内容。

1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在采购云平台填写）；
- （3）《投标报价汇总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4）《资格条件响应表》；
- （5）《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6）《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7）第四章《项目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8）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7.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8.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9.2 报价依据：

- （1）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表，说明其拟提供

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7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或《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1. 技术响应文件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1.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2.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采购云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2.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投标人的公章。投标人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2.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3. 投标文件的递交

2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采购云平台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3.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3.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4. 投标截止时间

2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采购云平台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4.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4.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5.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采购云平台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26. 开标

26.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采购云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6.2 开标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6.3 投标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

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一小时（如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设置强制自动结束时间则以其为准，目前存在半小时可能性，故建议投标人抓紧网上签到），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采购云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6.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六、评标

27. 评标委员会

27.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7.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8.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8.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8.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8.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8.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8.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29.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29.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开标记录表》报价与投标文件中报价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修正，这些修正投标人应予以接受，否则，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9. 2 除《投标人须知》第 30 条规定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情形之外，《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或结算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和结算。

30. 投标文件的澄清

30.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0.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0.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0.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1.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1.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1.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2. 评标的有关要求

32.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2.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2.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2.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3.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6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

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4.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4.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4.2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5.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6.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7.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3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8.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9. 其他

采购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操作须知”专栏。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第四章 项目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述

详见附件采购需求

说明：

为保证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投标人认为上述项目采购需求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可在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招标人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招标人将对上述相关技术需求做相应修改。

二、技术要求与质量标准

本项目的保养维护、运行管理技术要求、标准与规程：（包括但不限于）

- （1）《公路技术状况评定规程》（JTG 5210-2018）
- （2）《公路养护技术标准》（JTG5110-2023）
- （3）《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 H21-2011）
- （4）《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
- （5）《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
- （6）《公路路面养护技术规范》（DB31/T489-2010）
- （7）《公路路基养护技术规范》（JTG 5150-2020）
- （8）《公路沥青路面预防养护技术规范》（JTG/T 5142-01-2021）
- （9）《公路绿化建设与养护标准》（DGTJ08-2167-2023）
- （10）《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J 073.1-2001）
- （11）《道路照明设施运行养护标准》（DG/TJ08-2215-2016）
- （12）《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一册 土建工程》（JTG 5220-2020）
- （13）《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4部分：作业区》（GB5768.4-2017）
- （14）《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
- （15）《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G 5142-2019）
- （16）《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 F40-2004）
- （17）《公路交通安全设施施工技术规范》（JTG/T-3671-2021）

- (18)《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施工技术细则》(JTG/T F30-2014)
- (19)《道路交通反光膜》(GB/T 18833-2012)
- (20)《轮廓标》(GB/T 24970-2020)
- (2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22)《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办法》沪府发[2007]36 号
- (23)《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强化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 号)
- (24)《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2011 年 9 月 22 日上海市第 12 届人大常委会第 29 次会议通过)
- (25)《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2010 年 10 月 30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48 号)
- (26)《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市建筑市场加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若干意见》(沪府发〔2011〕1 号)
- (27)国家、交通部、上海市以及市公路主管部门和公路管理机构颁布的其它相关规范和技术标准

适用于本项目的规范、标准并不局限于此,凡国家及本市与本项目相关的强制性规定必须无条件执行。

三、项目承包方式及要求

依据本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项目的招标范围和内容,中标人以包工、包料、包施工、包质量、包安全的方式实施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承包工作总承包。

本项目中的桥梁维修、绿化种植、泵站维修保养、交通安全设施、助航防撞设施、服务区(停车区)、蓄毒沉沙池维修保养、机电设施、健康监测、智能监测、照明设施可以分包给具有相应资格条件的单位,并对分包部分负连带责任,其他部分不得分包。本项目如有分包,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服务情况表》和《分包意向协议书》,载明接受分包的企业名称、企业属性及分包合同金额。接受分包的企业应当具备相应资质资格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所有分包合同均须到采购人处登记备案。

四、项目管理要求

1、基本要求

中标人应严格按国家、上海市有关规定进行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并接受业主、项目监理单位、审计单位等对项目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现场文明施工等方面的考核与监督管理。

2、材料及设备要求

(1) 本项目所有材料由中标单位自行采购，本项目所用材料、制品、设备均需符合相关的养护（运行）技术规程、规范要求。

(2) 本项目所用的材料、制品、设备等，供货单位送达施工现场后，由中标单位负责办理验收交割手续，并负责日常保管工作。

(3) 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同时提供涉及本项目养护、运行和维修施工的主要设备规格、型号、品种及价格情况等一览表。

3、养护基地要求

本项目除采购人可能提供部分管理用房外（详见附件采购需求），中标人应自行解决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其它管理用房或养护基地。

发包人对招标文件要求配备的管理用房或养护基地组织不少于每月一次的检查，未达到招标文件配备要求的视作违约。

4、技术人员配备要求

★投标人须配备专职项目经理、桥梁工程师、绿化技术人员、专职安全员、内业资料员至少各一名，各类技术人员必须是本单位员工（出具开标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证明）。

各类技术人员最低资历要求具体为：

4.1 项目经理

- (1) 拥有 5 年及以上公路、桥梁养护管理经验；
- (2) 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 (3) 具有建设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4.2 桥梁工程师

- (1) 相关领域大专及以上学历；
- (2) 具有桥梁养护工程师证书；
- (3) 拥有 5 年及以上类似项目的经验；

4.3 绿化技术员

- (1) 相关领域中专及以上或同等学历；
- (2) 拥有 3 年及以上类似项目的经验；

4.4 专职安全员

- (1) 具有建设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证）；

(2) 拥有 3 年及以上类似项目的经验；

4.5 资料员

(1) 至少拥有 3 年类似项目的经验，掌握基本的电脑操作及基本的工程学术用语。

投标人在投标书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及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在本单位缴纳社保）和该项目施工现场的实际操作者，应常驻项目现场。未经业主同意，中标人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如业主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中标人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5、养护机具配备要求

5.1 为提高养护工程质量和水平，中标人应采用机械化作业形式对设施的各类病害进行养护维修。作为承接日常养护工程的必要条件，除配备日常养护常规小型机械设备以外，中标人还必须按下表要求配备一定数量的大型养护机械设备。

序号	机械名称	单位	配备数量要求	设备年限要求	备注
1	路面清扫车	台	5	8 年以内	自有或 租赁
2	路况巡视车	辆	3		
3	洒水车	辆	2		
4	多功能清洗车	辆	2		
5	综合养护车	辆	2		
6	铣刨机	台	2		
7	摊铺机	台	2		
8	压路机	台	2		
9	切缝机	台	2		
10	灌缝机	台	2		
11	挖掘机	台	2		
12	载重汽车 (2t 及以上)	辆	2		
13	自卸汽车 (3t 及以上)	辆	2		
14	吊车	台	2		

15	移动式发电设备	台	2		
16	排水泵	台	3		
17	除雪撒布机（车）	辆	1		
18	防撞缓冲车	台	3		
19	高空作业车 （≥20m）	辆	1		
20	移动式标志车	台	2		
21	桥梁检测车	辆	1		

承包人在确保本项目养护运维作业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最晚在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配齐路面清扫车和防撞缓冲车；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配齐路况巡视车、洒水车、多功能清洗车、综合养护车、移动式标志车五种其他主要机械设备、作业车辆，并专用于本项目设施的养护运维作业。相关配备情况应报监理人审核、监管（提供购买或租赁合同）。未按上述时间节点要求配齐的视作违约。

发包人对招标文件要求配备的路面清扫车等主要机械设备、作业车辆组织不少于每月一次的检查，未达到招标文件配备要求的视作违约。

同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配齐的日常养护机械设备、作业车辆等应确保本项目养护运维作业的正常进行，具体机械设备、作业车辆响应要求：路面清扫车、防撞缓冲车、路况巡视车、洒水车、多功能清洗车、综合养护车、移动式标志车接发包人指令 1 小时到达养护现场；移动式发电设备、排水泵、切缝机、灌缝机接发包人指令 0.5 小时到达养护现场；高空作业车、桥梁检测车接发包人指令 24 小时到达养护现场，未按要求及时到达现场完成养护运维作业的视作违约。

五、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要求

（1）为在养护期间确保作业区域周围环境的整洁和交通正常进行，投标人必须按照上海市人民政府、上海市交通委员会、（原）市道运局有关规定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在投标书中明确安全生产具体措施。中标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与地方政府的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和法律，严格遵守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的规定，积极主动落实安全文明及环境保护施工的管理和考核等有关工作，严格履行采购人关于现场临时设施及施工区域企业标识要求，承担文明施工措施的费用。

（2）中标人应遵循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有关安全生产和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加强

和做好安全文明养护、维修施工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

(3) 中标人应根据有关规范标准，严密组织，精心施工，做到：一、满足自身和周边交通组织的需要；二、无管线事故、无重大伤亡事故，施工现场道路平整无积水；三、环境影响要最小化；四、现场材料堆放整齐，生活设施清洁，周边环境文明；五、清洁运输；六、减少对沿线单位、市民的工作、生活和出行的影响。服从采购人的统一协调，做到文明施工、安全管理。

(4)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建立安全养护、维修和动用明火申请批准制度，配备必要的安全设施和消防器材，经单位安全部门批准后，送采购人备案。

(5)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建立安全用电制度，确保施工用电设备的完好，并设置好漏电保护装置等，杜绝施工用电事故的发生。泵站含有高压设备，高压操作必须持有电工特种作业操作证，一人操作一人监视，严格执行操作制度。

(6) 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项目承包合同的同时要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治安消防协议、廉政协议，中标人若违反规定野蛮施工、违章作业等，发包单位有权令停工整改，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7) 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在道路上实施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文明施工和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同时应购买养护作业人员人身意外保险。

(8) 中标人在养护设施设备购置或更新时，应优先采购新能源养护设施和设备。

六、投标报价依据与要求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9 条“投标报价”的要求外，投标人还应综合考虑以下各项要求，审慎进行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计算依据

(1) 采购人提供的设施量清单、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答疑会纪要、施工现场条件及其它有关资料等。采购人提供的设施量清单是截至上一年年底的数据，与目前的实际数据可能存在小的出入，各投标人应自行认真踏勘现场，对采购人提供的设备量清单有疑义的，可提出澄清要求，并根据澄清文件进行报价。除在承包期内发生大面积设施量新增外，采购人将不会因为招标文件提供的设施量清单与目前实际数据存在小的出入而调整投标人所报的日常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费用。

(2) 定额依据：

a、《2015 年度现行价单位估价表》

b、《上海市高速公路设施养护维修年度经费定额》（2010 年修订版）

c、《上海市高速公路设施养护维修预算定额》（2010 年修订版）

d、对个别缺项可参照下列相关定额：

①《上海市普通公路设施养护维修年度经费定额》（2010 年修订版）

②《上海市普通公路设施养护维修预算定额》（2010 年修订版）

e、如果以上定额在投标时有最新定额，则以投标时最新的定额为依据。

(3)、编制依据：

a、招标文件

b、设施量清单

(4) 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其他可供参考的定额。

(5) 各款专业养护维修的技术标准及有关规定。

2、报价要求

投标人应根据上述依据做出每一年的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包括项目概述中确定范围、内容并达到养护、运行管理、维修技术（标准）要求的日常养护费用（含指定金额）、专项养护费用两部分。投标报价为上述两部分费用总和。由中标人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的内容和范围，综合考虑自身经营管理水平，合理计报本项目年度养护经费。日常养护经费为包干价格（如考核不合格或单项不合格可按考核办法进行处罚并扣除），由中标人闭口包干，采购人不会因中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的遗漏和疏忽而调整日常养护维修、运行管理及应急养护费用价格，也不能免除中标人在日常养护维修、运行管理及应急养护费用规定内容和范围内的任何责任，其中应急养护费用是指用于解决突发事件及灾害性天气等引起的应急养护工作，所有涉及应急养护工作的费用均已包括在日常养护费用中，不再另行支付。专项养护费用是采购人暂定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采购人审核同意的专项零星小修以及养护四新技术、新基建、设施数字化转型项目等工作的实施，需根据实际发生情况按实结算。

中标后，在养护周期内，若因设施量增加或减少所产生的养护经费变化小于等于本年度经费的 5%时，合同总价不作调整；若因设施量减少，减少的经费大于本年度经费 5%时，则从合同总价中扣除减少的设施量的养护费用；若因设施量增加，增加的经费大于本年度经费 5%且小于等于本年度经费的 10%时，则在合同总价中加上增加的设施量的养护费用；增加的经费大于本年度经费 10%时，增加设施部分另行招标。

对于采购人提供部分管理用房、道班房等养护基地（详见采购需求）的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项目，投标人应在报价中予以考虑。中标供应商应合理使用管理用房、道班房，进行经

常性维护、维修，保持房屋结构安全和完好。

七、承包期限及合同签订方式

本项目养护服务期限为 1 年。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项目中标结果签订合同。

八、付款方法

日常养护（运行）经费根据监督考核评分结果按季度支付，支付时间为第一季度支付 40%，第二季度支付 30%，第三季度支付 20%，第四季度支付剩余部分。

专项养护费用根据专项养护的工程量按实结算，当结算费用小于等于专项养护费用合同金额时，按结算价支付，当结算费用大于专项养护费用合同金额时，按专项养护费用合同金额支付，剩余费用不另行结算。其中专项养护费用第二季度支付专项养护费用的 50%，第四季度完成审价后支付剩余部分。

采购人原则上在收到中标人提供的合法有效的付款票据和凭证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当期款项。

九、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商务响应文件编制综合说明；
- （2）《投标函》；
- （3）《投标承诺书》；
- （4）《开标一览表》（在采购云平台填写）；
- （5）年度经费汇总表；
- （6）年度经费分项报价表；
- （7）年度养护经费测算表；
- （8）分项工程报价单价分析表；
- （9）主要材料数量、厂家产地、价格情况一览表（格式自拟）
- （10）《资格条件响应表》

- (11)《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12)《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13)《客观分评审因素响应情况表》;
- (1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15) 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等与本项目相关证书。
- (16)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7)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8)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中标人为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 (19) 采购文件允许分包时,供应商确需分包的,应提供《分包服务情况表》和《分包意向承诺书》。
- (20) 开标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项目经理和项目组主要人员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

2、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技术响应文件编制综合说明;
- (2) 投标单位的情况简介(应包括有关投标人的成立情况、注册和经营地点、基地、人员、装备、承包类似项目养护维修历史与业绩等简介),同时填写第六章所附“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表,附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并提供经审计的上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账户的银行资信证明。
- (3) 设施现状分析及项目重难点分析及对应思路;
- (4) 运行管理方案;
- (5) 详细作业方案;
- (6) 保洁方案;
- (7) 维修方案;
- (8) 交通组织措施;
- (9) 项目经理及个人资格证书、从业经历及个人业绩证明材料;
- (10) 团队组成;
- (11) 劳动力配置;
- (12) 物资配备;
- (13) 道班房配置;

(14) 道班房管理制度;

(15) 质量保证措施;

(16) 安全文明措施;

(17) 应急保障方案;

(18) 投标人业绩;

需提供类似项目的成交（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需提供的类似项目服务时间及数量等其他要求以《投标评分细则》为准。

(19) 节能环保政策执行;

(20) 投标人的有关承诺;

(21)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说明：上述资格证明文件中，营业执照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政府网站进行查询的事项，投标人可提供也可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进行网上查询，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投标无效情形

1、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

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报价，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报价，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

（4）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提供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及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分包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投标评分细则（100 分）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分值	类型	评审标准
报价得分	报价得分	0-10	客观分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审价）×10
需求理解	设施现状分析及项目重难点分析及对应思路	0-10	主观分	1、对项目设施现状、道路交通情况及一年道路发展趋势的综合分析。根据投标文件对设施现状分析的全面深入以及客观反映设施状况进行评定（0-5 分）；2、对本项目养护运行管理重难点的分析及总体养护思路。根据投标文件对重点难点分析的准确性，制定针对性有效措施，养护思路符合规范要求，在道路桥梁安全管理、品质提升、精细化养护、智慧管养、绿色低碳等方面并有所提升进行评定（0-5 分）。
技术方案	运行管理方案	0-8	主观分	运行管理模式、管理体系、制度建设完善，日常巡查、病害发现与维修、经常性保养、小修保养与预防性养护等机制完备、科学，桥梁管理制度完善、应急处置机制完善，与路政执法、交警、航道、水务、铁路、轨交等部门的配合协调、投诉的处理、资料管理等完备规范高效。
	运行作业方案	0-15	主观分	1、详细作业方案：养护要求、常见质量问题的分析、设施检查检测方法 & 运行养护技术措施等符合质量标准，符合规范要求，对特大桥、特殊结构桥梁能制订全面科学的专项养护方案（0-5 分）；2、保洁方案：设施保洁的目标、方案（作业频率、方式、人工设备投入等）、管理模式、检查考核机制，保洁的重点及针对性措施（0-5 分）；3、维修方案：设施养护维修的总体安排，包括养护目标、维修方案，作业方案，维修的重点及针对性措施（0-5 分）。
交通组织	交通组织措施	0-8	主观分	养护作业对交通组织的要求，日常养护、维修作业交通组织总体思路 and 交通组织方式，养护封道技术方案，封道作业的安全管理重点及针对性措施。
项目组织机构	项目经理	0-2	客观分	项目经理从业经历十年（含）以上的得 1 分，有国省干线公路养护项目业绩的得 1 分。需提供相关证书及体现个人业绩的有效证明。
	团队组成	0-6	主观分	桥梁工程师、绿化技术员、专职安全员、资料员是否符合招标要求；项目管理团队人员的数量、专业配置齐全完备，年龄梯度合理，团队成员业绩丰富。
人力物力道班房计划	劳动力、物资设备配置及道班房管理制度	0-9	主观分	1、班组作业人员数量、工种、特殊工种（电工、电焊工）人员配置及持证满足需求情况（0-4 分）；2、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种类及数量满足需求情况（0-3 分）；3、道班房管理和检查制度成熟，管理科学（0-2 分）。

	道班房配置	0-2	客观分	投标人承诺道班房（养护基地）面积满足需求要求的，得 1 分；承诺道班房配置距离满足要求的（在沿线 5 公里范围之内配置），得 1 分。对于采购人提供管理用房的包件，此项均得 2 分。
质量保证措施	质量保证措施	0-8	主观分	具备覆盖项目全过程质量管理的制度，包括主要材料、养护作业、运行作业、维修作业、检查检测作业、应急处置等过程的质量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具体可操作，质量的检查、验收具备明确的方法和标准。
安全文明措施	安全文明措施	0-8	主观分	具备完善的安全生产保证管理制度，生产现场、主要作业过程的安全保证措施及文明施工管理、环境保护方面的保证措施，措施具体可操作，能根据项目作业安全、文明施工现状采取针对性措施。
应急保障方案	应急保障方案	0-7	主观分	具备应急组织体系，应急人员、设备、物资保障情况，应急响应方案（包括详细的应急响应过程，响应方式，响应时间等）全面，符合道路管理部门要求；具有应急管理经验。
投标人业绩及服务能力	投标人业绩及服务能力	0-6	客观分	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以来具有国省干线公路日常养护业绩的，每一个得 2 分，加至 6 分为止，需提供类似项目的成交（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最多提供 3 个类似项目业绩，如超过 3 个仅取《投标人类似业绩一览表》前 3 个项目业绩进行评审。
节能环保政策执行	节能环保政策执行	0-1	客观分	投标人承诺养护过程中优先使用具有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并提供承诺书的得 1 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1、投标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投标总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我方完全同意贵方为确保养护资金专款专用而提出的遵循《养护项目资金监管委

托协议》，并及时办理“养护项目资金结算专户”等监管要求。我方亦完全理解虽已办理资金监管专户仍存在的经合法采购程序造成的最终无法签订或履行合同的可能性。

（3）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投标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郑重承诺：

如我单位中标本包件，

1、我单位在投标书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及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将常驻项目现场。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不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对于须具有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准入性职业资格证书方可提供服务的岗位，我单位承诺中标后投入的服务人员均已取得相应的准入性职业资格证书，且证书类别及等级完全满足本项目岗位需求。

2、除采购人提供的管理用房、道班房等养护基地外（如有），为满足项目养护管理需要，我单位将自行通过再租赁或自购的形式落实管理用房或道班房等养护基地。并保证养护基地的配置占地面积不小于 1000 平方米。

3、除采购人提供的管理用房、道班房等养护基地外（如有），为满足项目养护管理需要，我单位将自行通过再租赁或自购的形式落实管理用房或道班房等养护基地。并保证养护基地的配置在沿线 5 公里范围之内。

4、在养护维修作业过程中，我单位将优先使用具有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5、在确保本项目养护运维作业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最晚在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配齐路面清扫车和防撞缓冲车；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配齐路况巡视车、洒水车、多功能清洗车、综合养护车、移动式标志车五种其他主要机械设备、作业车辆，并专用于本项目设施的养护运维作业。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落实上述承诺，将依法或依据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或违约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2、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采购云平台，并在该平台填写。

S20 外环高速南段（K53+315～K79+317）日常养护（含 G50 沪渝高速 K12+000～K13+120）

包 1

项目名称	报价金额(总价、元)

填写说明：

（1）“报价金额”单位为“元”，“最终报价确认”单位为“万元”，两者所填金额须一致。所填金额为每一包件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精确到分；

（2）如有“服务内容”、“服务期限”：投标人只需填写“响应”。

（3）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年度经费汇总表

项目名称:

包号:

单位: 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养护维修费(元)
第一章	XX 工程	
1		
2		
3		
4		
5		
第二章	XX 工程	
1		
2		
3		
4		
5		
第三章	XX 工程	
1		
2		
3		
4		
5		
第四章	XX 工程	
1		
2		
3		
4		
5		
第五章	XX 工程	
1		
2		
3		
4		
5		
第六章	其他	
第七章	年度经费总报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年度经费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包号				
道路名称	年度养护经费总价 (元)	其中(元)		公路技术状况指数 MQI
		日常养护费 (按年度养护经费总价的 70%计取)	专项养护费 (按年度养护经费总价的 30%计取)	
合计				

注：

- 1、 年度养护经费总价=日常养护费（按年度养护经费总价的 70%计取）+专项养护经费（按年度养护经费总价的 30%计取）。

如果年度养护经费测算表子目含有指定金额的，须按指定金额进行报价。

- 2、公路技术状况指数 MQI 要求为：达标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年度养护经费测算表

详见附件采购需求

6、分项工程报价单价分析表

设施类别：

项目名称：

包号：

序号	定额编号	工作项目	单位	年小修保养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其中(单位:元)		
				小修 保养率%	数量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一		直接工程费(即工、料、机费)								
二		其他工程费								
三		直接费								
四	间接费	规费								
五		企业管理费								
六		利润								
七		税金								
八		养护工程建筑安装工程费								

注：1、本表的工作项目、单位、小修保养率、数量、及规费参照《上海市高速公路设施养护维修年度经费定额》（2010 修订版）、《上海市普通公路设施养护维修年度经费定额》（2010 修订版）进行填报，价格可以参考《2015 年度现行价单位估价表》。部分项目按照其他设施定额进行填报。（报价时费率应考虑营改增等相关因素）

2、除指定报价外，设施量清单中所列的每个项目均需填报单价分析表。

3、若设施量清单中的项目未包含在上述定额中，投标人可参照相似项目自行报价，但规费参考相似必须按照相关设施类别及项目费率进行报价。

7、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 对应电子投 标文件名称 及页码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①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 ②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其中营业执照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政府网站进行查询的事项，投标人可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资质要求	具有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路基路面养护甲级资质和桥梁养护甲级资质。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8、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 标 检 查 项（响 应 内 容 说 明（是 /否））	详细内容所 对应电子投 标文件名称 及页码	备注
投标文件内 容、密封、签 署等要求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最高限价。			
交付日期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期限一年。			
付款方法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合同转让与 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 本项目中允许分包的内容包括：桥梁维修、绿化种植、泵站维修保养、交通安全设施、助航防撞设施、服务区（停车区）、蓄毒沉沙池维修保养、机电设施、健康监测、智能监测、照明设施，其他部分不得分包。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上述内容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供的《分包意向协议书》中，载明接受意向分包的企业名称及分包合同金额。			
关联情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包件的投标，如有则所有投标均不予接受。			
准入性职业 资格	本项目包括须具有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准入性职业资格证书方可提供服务的岗位，投标人应当承诺中标后投入的服务人员均已取得相应的准入性职业资格证书，且证书类别及等级须完全满足本项目岗位需求。（详见“投标承诺书”）			

其他实质性要求	1、投标总价（即本项目年度养护经费）=日常养护费（按年度养护经费总价的 70%计取）+专项养护经费（按年度养护经费总价的 30%计取）。 2、投标人须配备专职项目经理、桥梁工程师、绿化技术人员、专职安全员、内业资料员至少各一名，以上人员必须是本单位员工（出具开标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证明）。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9、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 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 说明(是/ 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 电子投标文件名 称及页码	备注
1	商务标情况说明			
2	《投标函》			
3	《投标承诺书》			
4	《年度经费汇总表》			
5	《年度经费分项报价表》			
6	《年度养护经费测算表》			
7	《分项工程报价单价分析表》			
8	《资格条件响应表》			
9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10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11	客观分评审因素响应情况表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13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14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 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公 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证书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			
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7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18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9	分包服务情况表			
20	分包意向协议书			
21	设施现状分析			
22	项目重难点分析及对应思路			
23	运行管理方案			
24	详细作业方案			
25	保洁方案			
26	维修方案			
27	交通组织措施			
28	项目经理			

29	团队组成			
30	劳动力配置			
31	物资设备配备			
32	道班房管理制度			
33	道班房配置			
34	质量保证措施			
35	安全文明措施			
36	应急保障方案			
37	投标人业绩			
38	节能环保政策执行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10、客观分评审因素响应情况表

序号	名称	是否响应	响应情况	响应材料对应投标文件中的页码
1	项目经理			
2	道班房配置			
3	投标人业绩			
4	节能环保政策执行			

1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_

我_____（姓名）系注册于_____（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我方授权委托我方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由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有照片一面）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受托人（签章）：

住所：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12、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13、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的S20外环高速南段(K53+315~K79+317)日常养护(含G50沪渝高速K12+000~K13+120)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交通运输业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交通运输业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为准。

(5)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6）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 1：交通运输业划型标准：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1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6、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7、分包服务情况表

序号	本项目拟分包的 专项服务名称	接受分包 供应商名称	接受分包供应 商类型（大/ 中/小/微企业 或其他）	分包专项 服务金额	分包意向 协议书所 在页码	证明材料所 在页码
1						
1.1						
1.2						
...						
2						
2.1						
2.2						
...						
3						
3.1						
3.2						
...						
4						
5						
5.1						
5.2						
...						

说明：

- （1）投标人应按类别自行填报需分包的专业项目；
- （2）本项目中的桥梁维修、绿化种植、泵站维修保养、交通安全设施、助航防撞设施、服务区（停车区）、蓄毒沉沙池维修保养、机电设施、健康监测、智能监测、照明设施可以分包。

18、分包意向协议书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鉴于：

1. _____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以下简称“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本次采购中_____部分允许中标（成交）供应商分包给其他供应商完成；

2. 甲方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响应）活动，拟在中标（成交）后就本次采购中允许分包的部分寻求具有较强专业能力与资质的分包人合作；

3. 乙方在上述分包部分方面具有相当的业务经验与专业优势，且具备相应的资质条件，有意承接甲方的业务分包，以自身能力及资源完成相关方面工作，并向甲方交付相应工作成果。

为明确各方权利义务以及业务分包合作的顺利展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分包意向

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且甲方中标（成交）本项目后，甲方拟将本项目的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以及有关分包部分的需求、内容、标准等告知乙方，由乙方按照采购项目合同及甲方的具体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分包部分工作，并向甲方交付工作成果，并由甲方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分包费用。

二、分包概况

1. 项目名称：

2. 分包内容：

3. 分包金额：人民币_____元，为乙方完成以上分包部分甲方所应支付的全部对价（包括税费）。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及时了解和监督乙方工作的进展情况。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完成本协议所涉分包部分工作所必需的资料和工作条件，包括负责为保障乙方完成其分包的业务需要由甲方与相关方面的沟通、接洽等。

(3) 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应的分包费用。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还包括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相应内容。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收取相应的分包费用。

(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完成本协议所涉分包部分工作所必需的资料和支持。

(3)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工作成果是完整的，并在性能、质量等方面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4) 如果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有缺陷，或性能和质量不符采购项目合同要求时，乙方应负责无偿地排除缺陷、替换或更换所交付工作成果。因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存在缺陷，或性能和质量不符合采购项目合同约定而给采购人、甲方造成损失或者工作障碍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将包括采购人因寻求替代履行所产生的费用和损失，以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 乙方不得将其所负责的分包部分再行分包给任何其他第三方。

(6)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还包括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相应内容。

四、保密责任

甲、乙双方保证本协议所涉及的投标（响应）文件资料、投标（响应）过程性文件等不得透露给第三方。对于履行本协议及政府采购合同过程中所知悉、掌握的采购人、甲方尚未公开的信息，均附有保密义务，直至该未公开信息由相关权利方授权公布进入公有领域。本条款保密义务为独立条款，不因为本协议解除、终止而失效。

五、其它事项

1. 本协议由双方签字盖章，协议生效的前提为甲方中标（成交）本项目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本协议壹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壹份作为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在甲方中标（成交）后另订立补充协议约定，但不得违反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有关内容。协议附件为本协议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管理及专业人员简历表

1、拟投入本合同项目的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 项目担任职务	
毕 业	年 月毕业于 学校 系（科），学制 年				
经 历					
年～ 年	参加过的项目		担任何职		备注

说明：(1)“主要人员”指实际参加本合同项目的项目管理、技术等方面的负责人；

(2)主要人员需填写此表每人填一张。后附项目负责人员相关证书和在职证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2、日常养护项目管理和技术人员一览表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职务	专业	证号	简历及所获 荣誉情况

注：后附拟投入本项目的专业及管理人员的相关证书（指资格证书、职称证书等复印件）和
在职证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3、拟投入本合同项目的主要机械设备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额定功率或容量	出厂时间	数 量（台）		
				其 中		
				拥有	新购	租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4、投标人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业主	项目服务期	成交金额	项目内容简介	备注

说明：需提供 2023 年 1 月至今类似项目的成交（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需提供的类似项目服务时间及数量等其他要求以《投标评分细则》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合同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号

公路养护（运行）合同

（试行版）

使 用 说 明

一、合同的组成

本合同由合同协议书、一般约定、特殊约定、安全管理协议、治安消防协议、监督考核办法、廉政合同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共计 9 条，主要包括：项目范围及主要内容、合同期限、合同组成、合同价款、支付方法、合同生效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一般约定

一般约定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养护（运行）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一般约定共计 12 条，具体条款包括名词解释、合同履行筹备、业主的权利和义务、承包商的权利和义务、合同保密、合同金额变更及修订、不可抗力、合同解除与终止、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

（三）特殊约定

特殊约定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类型养护（运行）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拟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养护（运行）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四）安全管理协议

安全管理协议是合同协议书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针对养护（运行）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安全问题进行特别规定，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安全。

（五）治安消防协议

治安消防协议是合同协议书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针对养护（运行）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治安和消防条例的遵守进行职责明确。

（六）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是合同协议书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通过相关条款约定，规范合同履行人员在养护管理中加强廉洁自律，提高反贪防腐能力。

（七）上海市市管高速公路日常养护考核办法

上海市市管高速公路日常养护考核办法是合同协议书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依据国家相关部委、上海市、上海市道路管理部门的相关规范要求,对养护(运行)相关活动进行专项监督考核,保证经费合理使用,提高道路服务水平。

二、合同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本合同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适用于本市公路及其各类附属设施日常运行维护等项目的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养护(运行)的具体情况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公路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项目合同协议书

业 主（甲方）：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承包商（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1]

为了进一步维护本市道路设施的完好，加强道路设施养护资金的管理，更好地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全面提高本市道路网的通行能力、服务能力以及应急处置能力，更好地为社会公众服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范围及主要内容

本 S20 外环高速南段（K53+315～K79+317）日常养护（含 G50 沪渝高速 K12+000～K13+120） 合同的范围及主要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和内容进行。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第三条 合同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国家、上海市以及上海市道路管理部门发布的有关技术规范、规定、规程、标准及规范性文件；
- 2、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签订的其他协议；
- 3、合同附件：安全管理协议、治安消防协议、廉政合同、赔补偿协议、上海市市管高速公路日常养护考核办法；
- 4、特殊约定；
- 5、一般约定；
- 6、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7、招标文件、招标补充文件、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 8、其他双方约定的文件。

上述文件相互补充，与本协议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上述文件中如存在矛盾，按照序号顺序解释。

第四条 合同价款

1、本项目中标金额为人民币元：[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大写]），本合同的合同价款为履行期限年度养护（运行）经费，其中日常养护（运行）经费

_____元，专项养护（运行）经费_____元。如年度养护（运行）情况达到考核要求，则在中标年度范围内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2、日常养护（运行）经费实行质量目标控制下的总价包干。专项养护（运行）经费由承包商上报项目计划，经业主审批控制使用。

第五条 支付方法

日常养护（运行）经费根据监督考核评分结果按季度支付，支付时间为第一季度支付40%，第二季度支付30%，第三季度支付20%，第四季度支付剩余部分。（其中第一年的合同支付款项从中标人合同签订当月开始计算）

专项养护费用根据专项养护的工程量按实结算，当结算费用小于等于专项养护费用合同金额时，按结算价支付，当结算费用大于专项养护费用合同金额时，按专项养护费用合同金额支付，剩余费用不另行结算。其中专项养护费用第二季度支付专项养护费用的50%，第四季度完成审价后支付剩余部分。

第六条 承包商向业主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养护（运行）并承担相关责任。

第七条 业主向承包商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第八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于双方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通过数字证书签订采购合同或纸质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第九条 合同文本数量

本合同文本一式6份，正本2份，合同双方各执1份，副本4份，合同双方各执2份，当正本和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合同。

一般约定

第一条 名词解释

1、合同：是指由业主和承包商共同签署的由双方所达成的书面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及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业主通知承包商中标的书面文件。

3、技术规范、规定、规程、标准及规范性文件：是指合同履行中应当遵守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4、业主：是指与承包商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5、承包商：是指与业主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养护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6、分包：是指承包商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通过将部分专业项目给符合相应条件的法人实施的方式。

7、合同期限：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商提供养护（运行）服务的起止日期。

8、合同价款：是指业主用于支付承包商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为各年度日常养护（运行）经费和专项养护（运行）经费的总和。

9、日常养护（运行）经费：是指业主指定承包商用于日常养护（运行）作业的包干使用经费，其中包括了用于解决承包合同未包含的突发事件及灾害性天气等引起的应急养护工作的所有相关费用。

10、专项养护（运行）经费：是指业主在合同价款中暂定的一笔款项，用于业主审核同意的专项零星小修以及养护四新技术、新基建、设施数字化转型项目等的实施，并按实结算的经费。

11、年度养护（运行）经费：是指当年度日常养护（运行）经费和专项养护（运行）经费的总和。

12、合同履行开始日：合同履行开始日是指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合同期限的起始日期。

13、合同服务范围：合同服务范围是指本合同中承包商需要提供服务的设施养护或运行管理的所有服务范围。

第二条 合同履行筹备

1、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承包商应当参加业主组织的技术评估检查、各类设施设备的清点和交接验收以及业主召开的筹备会议。

2、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承包商应当在业主的指导下与原承包商进行移交工作。在

移交期间,承包商应当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十日内建立一个至少有五人组成的移交工作小组,并进驻现场,负责与原承包商的交接所有事宜。

3、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承包商应当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向业主递交一份履行本合同的与投标文件一致的养护机械设备量清单(包括车辆、养护机械设备等)以及一份承包商人员进场计划,并注明岗位、资格、经历等。

4、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承包商应当及时与公用事业、路政管理、交警、消防、治安等部门建立联系并获得必要的相关许可、批准、证照,并偿付所有的费用。

5、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承包商应当向业主提交养护(运行)维修大纲(计划)及应急预案(含人员组成及设备清单),供业主审批。

第三条 业主的权利和义务

1、业主有权在合同期内根据工作需求向承包商发出提供服务的指示或要求,承包商须应当遵照业主的指示或要求执行。

2、业主负责审核承包商的日常养护(运行)大纲(计划)和专项养护(运行)计划,并对专项养护(运行)项目进行验收和结算审核。

3、业主应对承包商的应急预案进行审核,对应急设备、物资、人员进行检查,并在突发事件发生时组织应急抢险工作。

4、业主依照本合同及相关规范、规程、标准对承包商的服务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内业资料等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5、业主应当做好定期检查及日常抽查工作,对检查出的问题或缺陷及时反馈给承包商,并要求承包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

6、业主在考核承包商人员的管理水平时。如发现由于承包商人员不足而无法完成原承诺的,可以要求承包商增加承包商人员。

7、因承包商人员处理事务不当、不称职或是疏忽职守造成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业主可要求承包商更换该承包商人员。

8、业主在本合同的服务范围内搭建、陈列或批准搭建、陈列通告、标识或其它装置,不影响承包商履行合同的,无需事先经过承包商的同意,但应当事先告知承包商。

9、如果承包商未自合同履行开始日起提供服务或者未按本合同的相关要求履行义务,在不影响本合同约定的业主权利的情况下,业主有权接管上述所涉及的合同内容和项目,同时不影响承包商的其它合同责任,承包商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不能获得赔偿。

10、业主应当按照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承包商支付合同价款。

11、业主应委托第三方银行对承包商进行必要的资金监管，保证养护（运行）经费的合理使用。

第四条 承包商的权利和义务

1、承包商自合同生效之日起承担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养护（运行）义务。

2、承包商在遇到突发性事件发生时，应按业主要求及时启动应急预案，接受业主统一指挥、统一管理，完成好应急抢险和交通组织工作。

3、在未经业主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承包商不得在本合同范围内改变、附加及安装设备设施，不得竖立任何构架或机械。

4、承包商应当按技术要求规定保证承包商人员的人数和服务水平。承包商所聘用、使用 and 安排岗位的承包商人员应当满足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技能、经验要求的最低标准，并应当事先获得业主的书面认可。

5、承包商应当按岗位分类情况记录承包商人员的变动情况并实时更新，必要时应当呈交业主核查。承包商应当及时向业主汇报在合同履行开始日前及合同期限内无论因何种原因拟离职的重要承包商人员情况，同时在获得业主的书面许可后选择适当的人选接替工作，新接替的承包商人员同样需要满足技术要求中关于技能和经验标准的最低要求，并应当事先得到业主的书面许可。

6、承包商应当对其为履行本合同而进行的工作和所有承包商人员的安全负全部责任。

7、承包商应当建立职工（含各种类型用工）花名册等档案资料，与承包商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其办理缴纳国家规定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承包商应根据《关于深化养护行业市场化改革提高一线职工工资水平意见的通知》要求，保证一线职工的人员工资发放，保证一线职工最低工资不低于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的 1.2 倍。同时承包商还应建立津贴补贴制度，职工福利制度，其中津贴补贴标准根据行业相关制度执行。

8、如业主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要求承包商提供合同范围之外的服务内容超过合同价款的 5%，承包商有权利向业主申请支付相关费用，具体由业主和承包商另行协商解决。

9、承包商应当承担所有发生的与履行本合同义务和责任相关的公用事业费用。

10、承包商还应当承担在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下述费用：

（1）由于承包商、承包商人员违反法律规定、合同约定以及养护瑕疵对人员和财产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2）由于承包商、承包商人员违反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所产生的额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因涉及诉讼或仲裁而产生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等。

11、在未经业主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承包商不得在本合同范围内（包括但不限于桥孔、龙门架、场地等）开展或批准开展本合同约定以外的业务。如业主发现承包商擅自开展的，承包商应当按业主要求立即停止此行为，承包商应当将所有因上述行为的所得上交业主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责任。业主不对由此而产生的损失负任何责任。

12、在未经业主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承包商在本合同范围内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收取费用。

13、承包商应接受业主委派的第三方银行对本合同资金的使用监管，并出具接受监管同意书（格式详见附件）。

第五条 合同保密

业主和承包商在任何时间内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合同所涉国家机密或者商业秘密。

第六条 合同金额变更及修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因国家、上海市、上海市道路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发布新的规范、规程和标准而需要参照新的规范、规程和标准执行的，或合同中有设施移交其他单位或从其他单位接管的，或作业频率表中相关作业频率调整的，合同价款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作相应调整，具体金额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2、业主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承包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3、本合同条款以及附表中的内容原则上不得修改，如需修订需双方另行签订书面协议，且该书面协议应当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第七条 不可抗力

1、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明确的不可抗力。

2、如果承包商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应当及时向业主发出书面通知。

3、如果承包商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而不可抗力依然持续存在，承包商不因此赔偿业主，除此情况外，合同中的其它规定仍然生效。

4、如果业主认为不可抗力已经发生，并将持续存在，业主有权在提前七天发给承包商书面通知的前提下提前解除合同。通知一旦发出，本合同即终止。

第八条 合同解除与终止

1、如果承包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业主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对承包商进行追索的权利。

（1）破产、或接到破产指示、或申请破产，或与债权人订立契约，或在面临破产的情况下将财产转让于债权人，或同意在债权人的监管委员会的监管下履行本合同或（公司）进入

清算，但不包括在有偿债能力时的重组和合并；

(2) 没有合理的原因而自合同履行开始日起无法开始提供服务的；

(3) 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违规分包，指派或转让给第三方的（合同中指明的专业分包除外）；

(4) 没有按本合同规定履行义务，并且在业主整改通知单下达后仍未及时整改的；

(5) 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导致无法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

(6) 没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受到国家有关部门整改或处罚的；

(7) 安全生产措施不力，违反安全操作规程，导致重特大事故的；

(8) 承包商年终考核综合评分不合格的。

2、承包商须承担因整改、评分不合格、处罚和重特大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3、合同有效期内如发生因改扩建、设施量权属调整等原因造成业主不能继续有效履行合同的，合同可部分或全部解除。具体补偿条款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4、除合同规定情形外，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 合同解除与终止前的工作

1、在合同解除或终止至少两个月前，业主或业主人员应当开展相关检查工作，检查范围包括合同所有服务范围。承包商应当为业主或业主人员提供协助或设备，以完成交接的准备工作。

2、在合同解除或终止时，承包商应当安全有序地撤离本合同区域，并按业主的移交计划将所有设施交接给业主或业主指定人，同时移交相关资料、业主提供的所有设备和相关设施。对于因承包商自身失职、恶意行为或违规运行而造成的对业主财产的损失应当按业主要求予以更换或维修；对于未经业主书面许可自行对本合同工程范围内的设施和建筑做出的更改或附加的应当按业主要求恢复原状；同时应当移走本合同工程范围内的所有的承包商财产以及无需需要移交给业主的物品。

第十条 适用法律及规范标准

1、本合同应当服从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合同的解释应当以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

2、本合同约定的条款如出现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情况，则参照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的相应条款执行，且不影响本合同任何其它条款的有效性。

3、在合同履行期间，国家或上海市行业管理部门等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

准及规章制度等出现修改、变更或增发，均应当按新的版本执行。

4、本合同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标准，低于行业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否则按合同和招标文件中约定标准执行；合同和招标文件中未提及但合同履行过程中涉及的，按行业高标准执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如承包商未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或考核指标，承包商应当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2、如承包商未完成本合同范围内的作业内容，业主有权组织其他单位进场承担承包商未完成作业内容，其涉及经费全额由承包商承担，同时承包商须承担未完成项目 20%的违约金，费用在合同总价中扣除。

3、如在合同期内发生因承包商养护（运行）措施不规范造成的媒体曝光、有责投诉及其他严重问题，或发生因承包商安全措施不规范造成安全事故，按相关职责追究承包商责任。

4、如承包商未按照《关于深化养护行业市场化改革提高一线职工工资水平意见的通知》及相关行业要求发放工资和津补贴的，经业主查实后，视情节严重程度承担按照合同总价的3%不等的违约金，费用在合同总价中扣除。

5、确因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合同规定的各项考核指标的完成，致使本合同未能全面履行的，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业主（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特殊约定

(一般约定中未包含的特殊条款补充在此)

第一条 名词解释

第二条 合同履行筹备

第三条 业主的权利和义务

第四条 承包商的权利和义务

第五条 合同金额变更及修订

第六条 合同解除与终止

第七条 合同到期、解除与终止前的工作

第八条 违约责任

第九条 争议解决

第十条 其他

一、养护质量要求、质量保证内容有关约定

1、业主依照本合同及相关规范、规程、标准对承包商的服务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内业资料等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考核内容包括:养护管理要求响应情况、路面清扫质量、设施保洁质量、设施维修质量、排水设施养护质量、绿化设施养护质量、机电设施养护质量、内业资料完成情况等。对养护质量不符合要求、养护考核不合格、养护安全不合格等情况根据考核办法进行扣分,考核不合格扣除相应养护费;单项考核条款不合格按考核办法扣除养护费。

2、业主对设施维修质量和质保期进行控制,可委托养护监理单位对设施结构维修、路面维修、附属设施维修等内容按市政设施养护维修质量要求进行检查,设施维修质保期由监理单位核定。

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养护范围内进行大中修、整治工程施工时,养护承包商应给予支持、配合,合理安排养护作业,协助施工总包单位共同维护设施和作业安全。

(1)大中修、整治工程总包单位的生产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范围为施工围封区域内的纳入大中修、整治工程的设施及作业,时间从围封作业开始至向社会开放交通为止(含临时开放交通)。施工路段中所有开放交通的范围(包括道路设施)及不纳入大中修、整治工程的设施按养护合同正常履行。

(2)实施全过程协调机制。大中修、整治工程开工前,养护承包商参加由业主相关职能部门共同组织的交底会,明确养护和施工各项管理工作要求,杜绝管理盲区。大中

修、整治工程开工后，养护承包商参加业主相关职能管理部门召开的会议，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需要协调的事宜进行讨论决定，并出据会议纪要。大中修、整治工程竣工后，养护承包商参加业主单位组织的工程验收会议，并提出验收意见。大中修、整治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施工质量缺陷由大中修、整治工程总包单位按照其履约合同的约定完成履约义务。

4、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养护承包商应根据业主开具的业务联系单要求，无条件为勘察、测量等工程前期单位开展工作提供外围配合与协助，不得另行收取其他费用。

二、养护作业安全有关约定

1、承包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有关技术规程做好现场安全工作。

2、承包商及其劳务分包商主要负责人、项目经理、安全管理人员应安全培训合格并具有相应证书。承包商应对养护人员进行全员安全培训，有针对性地开展安全交底活动，重点强调其岗位的安全风险及防范措施；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接受专业培训，持证上岗。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责任体系和组织管理网络，设置安全生产监管部门，配备专职安全员，对施工作业安全进行现场监督；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责任制要求将安全责任分解，承包商法定代表人与项目部、项目部与下属各责任部门必须签订安全协议书；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每月不少于一次；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每周不少于一次。

4、严格执行 JGJ4688-2005《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规定，采用三级配电系统、TN-S 接零保护系统、三级漏电保护系统；所有的配电箱、开关电箱符合要求，临时用电工程所用电器装置、元器件、电线电缆等电工产品必须按国家规定通过“3C”认证，并经市建设工程安全协会登记备案的进行配置。

5、如养护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承包商应快速、及时赶到现场，实施紧急处置，并协同有关单位和部门做好善后处理和稳定工作；紧急处置的结果须及时上报业主。

6、安全生产管理目标为不发生有责安全事故。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有责安全事故，视情节严重程度扣除一定比例的违约金，费用在合同总价中扣除；单次有责事故造成 1 人死亡的，扣除合同总价的 1%；单次有责事故造成 2 人死亡的，扣除合同总价的 5%；单次有责事故造成 3 人及以上死亡的，扣除合同总价的 10%；同时记入“上海市道路养护维修安全诚信考核”和“上海市道路养护从业单位信用评价”中。

三、有关分包的约定条款

1、本项目中的桥梁维修、绿化种植、泵站维修保养、交通安全设施、助航防撞设施、服务区（停车区）、蓄毒沉沙池维修保养、机电设施、健康监测、智能监测、照明设施可以分包给具有相应资格条件的单位，并对分包部分负连带责任，其他部分不得分包。本项目如

有分包，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服务情况表》和《分包意向协议书》，载明接受分包的企业名称、企业属性及分包合同金额。接受分包的企业应当具备相应资质资格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所有分包合同均须到采购人处登记备案，如不符合要求，采购人有权不同意中标人上报的分包单位并可要求中标人重新选择上报。

2、严禁转包、违规分包，分包单位禁止将分包的专业工程再行分包或转包。

3、承包商应在分包单位进场前，对其资信、人员设备配置、业绩等进行审核。承包商应将分包商的分包内容、分包单位营业执照和资质证明、分包合同以及安全协议等报监理审查，并报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备案。

4、分包单位进场后，总包单位应加强过程管理，建立完善分包考核及退出机制，对其质量、安全、进度等履约情况进行全面的管理。若发现因分包造成的严重工程质量，以及危害人身安全和工程安全的事实，或发现分包单位不具备履行其分包工程的能力和不可允许的违法违规行，承包商应立即将涉事分包单位清退，依法终止分包合同，并追究其经济责任。

5、对于违法转包的情况，业主可自行提前终止合同，每发现一起，业主可对承包商处以 20000 元的违约金，并由承包商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承包商的违法行为记入上海市道路养护从业单位信用评价，2 年内禁止承接相关项目。对于未按规定和约定比例进行分包的，每发现一起，业主可对承包商处以 5000 元的违约金，承包商的违规行为记入上海市道路养护从业单位信用评价，2 年内禁止承接相关项目。

四、养护巡查、修复及信息报送的有关约定

1、承包商每日路况全覆盖巡查不少于一次，路况巡查后须认真做好巡查记录，将巡查情况、设施缺陷或病害上传养护信息平台并根据业主的要求按时上报计划和报表。配合业主委托的监理单位进行设施完好检查、考核和日常安全、质量检查与考核。

2、每天对管养路段全覆盖清扫不少于一次，要求清扫车车速 30KM/h 以下，路线覆盖率 90%以上。GPS 清扫轨迹不合格的，月度养护考核分数扣分，同时没清扫或没有按合同里程清扫的一天扣合同价每日清扫费用的 2 倍。

3、每日路况全程巡查不少于一次，少于规定次数的每天扣 2000 元。路况巡查后须认真做好巡视记录，凡上级领导、业主发现或社会投诉、新闻媒体曝光的各类明显的严重道路病害在巡视记录中无记录的，一次扣 2000 元。

4、承包商须按桥梁日常巡查要求，做好电子巡更工作。电子巡更牌须按规定位置安装，严禁弄虚作假，伪造巡查事实的行为。承包商必须按照桥梁经常性检查要求，由桥梁工程师带队进行检查，检查前桥梁工程师需经过系统身份验证识别。未按要求做好桥梁巡查和经常

性检查工作，扣除相应的月度考核分数。

5、承包商必须按规范认真做好桥梁的日常检查和维修工作。未能发现病害（巡视中应该发现而未发现的），或发现影响桥梁安全运行病害未及时上报，或在定期检查中发现由于日常维修不及时造成的病害，而影响桥梁安全运行的，一次性扣除 70000 元。造成严重危害和社会影响的，则本年度合同到期后，双方不再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本项目招标结果也不再有效。

6、每月对主、被动发现设施病害比例进行统计，对于被动发现设施病害比例超过 20% 的，扣除当月养护巡查经费的 40%。

7、为确保年报数据的准确性，承包商应于每年年底配合业主开展一次设施量普查，并将普查后设施的属性数据更新到对应系统。

五、养护设备、人员配置的有关约定

1、承包商在投标书中承诺并经采购人认定的项目经理及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在本单位缴纳四金）和该项目施工现场的实际操作者，并应常驻项目现场，每周常驻现场不得少于 5 天。未经业主同意，如擅自调换或撤离项目经理，扣违约金 10 万元/人次，擅自调换重要技术人员的，每调换一人一次扣 5 万元/人次。未按要求设置专职技术人员，负责信息化管理平台的信息录入和管理的，每人次扣 1 万元/人次。承包商须按业主要求重新安排有关人员。如业主认为有必要，可要求承包商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做出更好的调整。

2、承包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配备养护基地、车辆、设备，并将养护场地、车辆及专业设备的配备情况报监理审核并接受业主和监理监管，基本养护设备、车辆不得用于其他项目。基本养护机械设备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配置到位，解除该标段养护合同。按照招标文件、合同中要求配备养护车辆设备和安全防护设备，如遇设备损坏，需及时做好维修工作，维修期间应临时租赁以补不足，设备缺失不能影响正常养护维修作业。

3、对于业主提供部分管理用房、道班房等养护基地和应急车辆和设备的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项目，承包商应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承包商应合理使用管理用房、道班房，进行经常性维护、维修，保持房屋结构安全和完好；承包商负责对业主提供的应急车辆和设备的使用、常规保养、定期检查等日常管理工作，保证随时都能投入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并根据业主指令，执行应急救援和处置任务。承包商使用采购人提供的应急车辆和设备的，应根据《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应急车辆及设备管理制度》（沪道运事办[2023]178 号）的要求做好应急车辆和设备的日常管理工作，所涉及的所有相关费用投标人应在报价中予以

考虑。具体使用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点：

① 养护单位为应急车辆及设备的实际使用及维护单位，无偿获得所分配的应急车辆及设备使用权，并负责应急车辆及设备的使用、小修保养、定期检查等日常管理工作，确保应急车辆及设备随时投入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② 应急车辆及设备在合同期内，养护单位应承担除保险、修理整车或总成修理、维护整车及技术培训费用外，其余一切在实际使用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和意外风险损失。

③ 养护单位应保证应急车辆及设备的完好，并须满足下一轮养护单位能正常使用的要求。

④ 养护单位应建立应急车辆及设备的台账及使用管理记录，对应急车辆及设备的使用、小修保养及检查做好登记。

⑤ 养护单位应按照市道运中心相关应急预案要求做好应急设备应急调度准备，服从行业抢险救灾需要，积极配合应急车辆及设备统一调配，不得以任何理由（或借口）推诿不办。对不按规定调动影响抢险救灾的行为，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单位人员责任。

⑥ 养护单位应建立相关应急车辆及设备管理制度，在使用期内必须做好防火、防盗、防爆等各类措施，严格执行定人定机定岗位，应急车辆及设备不得转让、转租，不得任意涂改原有编号，所有零部件不得自行拆除和调换。

4、承包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配齐路面清扫车和防撞缓冲车等主要机械设备、作业车辆，并将配备情况报监理人审核、监管。若未在合同签订后 7 日内配齐路面清扫车和防撞缓冲车或 15 日内配齐路况巡视车、洒水车、多功能清洗车、综合养护车、移动式标志车五种主要机械设备、作业车辆的，每缺一部主要机械设备、作业车辆，发包人扣除承包人 10 万元作为违约金。同时发包人对招标文件要求配备的养护基地、主要机械设备、作业车辆组织不少于每月一次的检查，养护基地未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每次扣除承包人 5 万元作为违约金；路面清扫车等主要机械设备、作业车辆每次每缺一部扣除承包人 5 万元作为违约金。

5、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配齐的日常养护机械设备、作业车辆等应确保本项目养护运维作业的正常进行，具体机械设备、作业车辆响应要求：路面清扫车、防撞缓冲车、路况巡视车、洒水车、多功能清洗车、综合养护车、移动式标志车接发包人指令 1 小时到达养护现场；移动式发电设备、排水泵、切缝机、灌缝机接发包人指令 0.5 小时到达养护现场；高空作业车、桥梁检测车接发包人指令 24 小时到达养护现场，未按要求及时到达现场完成养护运维作业的，每发生一次，扣除 3 万元作为违约金。

六、应急管理要求

1、承包商应按业主要求进行包括恶劣天气应急抢险、突发事件应急抢险、交通保障封

道等设施运行中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2、承包商须针对各级各类可能发生的灾害天气和突发事件，编制应急处置预案，应急预案应包括组织领导体系、预警和预防机制、应急响应措施、临时交通组织方案、保障措施（包括应急人员、物资、机械设备、资金等）等内容，相关工作落实到位并定期检查。

3、与交警、消防、医疗等部门建立联动机制，一旦发生紧急情况，能与交警及其它相关部门协调配合，维持道路的正常运行和良好秩序，并将实施情况及时上报业主。

4、按照（原）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应急预案要求，启动相应预警等级的应急响应。

5、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多方式多类别的应急演练，提高应急队伍的响应速度、处置水平和协同能力，并根据演练过程总结和结果评估，不断完善应急预案。

6、建立应急值守制度，安排专职人员，监测、收集各类信息；一旦发现突发性的紧急事件，在启动应急响应的同时，须按照相关要求及时上报各类信息，做好首报、续报、终报；必须实事求是，不得瞒报、谎报和拖延不报。

七、专项养护项目有关约定

1、专项养护项目应由承包商严格按照审定的计划实施，项目实施前，承包商应将完成的实施方案报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有关部门审核，经审核同意后应及时向养护监理单位书面提交开工报告，经养护监理单位根据施工准备及手续办理情况进行初审后，报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公路管理部门，经审核同意后承包商正式开展项目实施。

2、承包商必须建立自身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工程进度保证体系和质量自检制度。养护监理单位负责对施工进行质量、进度、计量、安全文明等全过程管理。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公路管理部门对项目实施情况和安全质量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对工程进行不定期抽查。

3、承包商在专项项目实施完成后，应及时完成资料整理和自检工作，并于一周内向养护监理单位申请验收。监理验收后报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公路管理部门，由公路管理部门组织最终验收。承包商根据整改意见完成整改，养护监理单位检查同意消项后填写竣工验收报告上报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公路管理部门，经检查同意后签发工程验收报告。

4、专项项目承包商应根据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实结算，并由养护监理单位签署工作量审核意见，并于两周内将结算上报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公路管理部门审核，经审核同意并完成审价后，按审价金额支付专项经费，当结算费用小于等于专项养护费用时，按结算价支付，当结算费用大于专项养护费用时，按专项养护费用合同金额支付，剩余费用不另行结算。

安全管理协议

业 主（甲方）：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承包商（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2]

为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安全。双方签定协议如下：

1、双方应当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双方都应当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当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3、双方的有关领导应当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4、合同履行前，承包商应当认真勘察现场，按业主要求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对各类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并应当召开安全生产交底会，由业主指派有关人员出席，介绍合同履行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承包商应当检查、督促相关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5、施工期间，承包商指派见 投标文件同志负责本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业主指派孙思懿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承包商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双方应当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6、承包商在合同履行期间应当严格执行和遵守业主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业主的督促、检查和指导，定期参加业主召开的安全例会。业主有协助承包商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承包商应当限期整改。

7、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双方都应当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8、承包商对所在的服务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应当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落实整改。保证服务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

状态。承包商应当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责。

9、承包商应当按照业主的安全作业规程进行现场安全作业。双方人员或服务现场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应当经承包商和业主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更动。任何一方人员，擅自拆除或更动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该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

10、特种作业应当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进沪施工的外省市特种作业人员还须经上海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中、小型机械的作业人员应当按规定作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应当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严禁乱拉电气线路。

11、承包商应当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当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如应当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当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2、承包商应当根据建设交通行业主管部门和业主有关文明施工的要求进行施工。

13、承包商在服务中，应当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如遇有情况，应当及时向业主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4、承包商在签订养护（运行）合同后，应当自觉地向地区（县）劳动局劳动保护监察等有关部门办理开工报告手续。

15、贯彻谁实施谁负责安全的原则，双方人员在合同履行期间造成伤亡、火灾（火警）、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一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双方应当协力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上海市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廿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当按责任协商解决。

16、承包商如未按合同履行相关职责，每发现一次，业主在下一次合同支付时扣除养护（运行）经费2万元。

17、本协议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立协单位双方。如遇有同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法规不符者，按

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18、双方应当严格执行本协议，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治安消防协议

业 主（甲方）：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承包商（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3]

为了贯彻《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上海市暂（寄）住人口管理规定》的精神，进一步做好内部治安、消防、暂（寄）住人口管理工作，落实“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维护好内部秩序，为深化改革和经济建设创造一个良好的环境。为此，双方签订协议如下：

1、承包商法定代表人为见投标文件，项目负责人为见投标文件，治安消防负责人为见投标文件，上述人员应当对工程治安消防工作负责。业主指定 孙思懿 负责联系有关事宜。

2、业主在承包商进场前，须向承包商进行治安、消防、外来人员管理等方面工作交底。

3、承包商应当将治安、消防工作纳入养护（运行）作业大纲。加强内部管理，确保内部稳定；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防止各类治安、刑事及治安灾害等事故的发生；调解各类纠纷，化解各类不安定因素。

4、承包商应当对职工经常做好治安、法制、消防知识教育及消防器材使用培训，建立防火安全责任制，配齐必要的消防器材且处于完好临战状态，提高自防自救能力。

5、承包商应当认真执行上海市暂（寄）住人口管理规定，外来人员进现场后三天内向所属公安机关申报暂（寄）住人口。承包商人员亲友不得擅自在业主安排暂住处住宿。

6、承包商人员在宿舍等场所严禁使用电炉、煤油炉等，严禁乱拉电线，不准在禁烟区或床上吸烟，保持宿舍整洁。严禁赌博、偷盗公私财物，不准打架和聚众斗殴。

7、承包商进场后，施工人员应当自觉遵守业主有关规定、要求。

8、业主应当不定期对承包商进行检查，落实各项治安防范措施，及时了解掌握承包单位不安定因素和各类闹事苗子，会同有关部门和承包商研究对策，疏导化解矛盾。

9、业主要协助有关部门查处刑事、治安、火灾及其他事故，积极维护承包商合法权益。

10、承包商人员违章用电；偷盗物品；发生赌博、打架、没有按规定申报临时户口者等行为的；视情节作相应警告或约谈，以上情节造成严重后果，则交公安机关处理。

廉政合同

项目名称：S20 外环高速南段（K53+315～K79+317）日常养护（含 G50 沪渝高速 K12+000～K13+120）

业主（甲方）：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项目负责人：许壮威

承包商（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4]

项目负责人：见投标文件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市交通委、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有关廉政建设规定，为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规范各类项目甲乙双方行为，防止发生各类违法违纪行为，特订立廉政合同。

本合同甲乙双方，均指单位、项目负责人及相关人员。

一、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市交通委、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三）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四）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五）严格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义务。

（六）接受本级及上级纪检监察部门监督本合同执行的义务。

二、 甲方的义务

（一）不准向乙方索要或接受礼金、有价证券、物品、礼品、代购券、购物卡、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处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乙方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接受乙方提供的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六）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七）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八）不准营私舞弊，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等。

（九）不准从事其它有碍党风廉政建设的活动。

三、乙方的义务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物品、礼品、代购券、购物卡、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报销或支付任何费用。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参加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购置或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及办公用品等。

（五）不准为甲方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

（六）不准从事任何有碍甲方党风廉政建设的活动。

四、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反本合同一、二条，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政纪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违反本合同一、三条，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政纪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三）乙方违反本合同一、三条，甲方有权由纪检监察部门建议相关主管部门给予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同类市场的处罚。

五、本合同执行过程接受双方同级或上级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

六、本合同有效期与主合同一致。

七、本合同未尽事项及争议，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党纪政纪执行。

八、本合同具备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九、本合同一式六份，其中双方项目负责人及其同级纪检监察部门各执一份。

备注：本采购项目中甲方项目负责人确定为：许壮威

接受监管同意书

_____银行_____支行：

为了保证_____项目养护资金专款专用，确保养护项目的顺利完成，我单位不可撤销地同意接受你行受_____公司委托对我单位开立在你行的养护项目资金结算专户（户名_____，账号：_____）的所有资金支付实施监管（包括但不限于由你行审核我单位付款请求，对不符合用款依据的付款，你行有权不予受理等），直至_____书面通知你行停止监管为止。

本公司已知晓并同意《养护项目资金监管委托协议》相关监管要求，并同意贵行按上述协议约定对本公司账户资金进行监管。我公司承诺按上述协议约定的流程使用监管账户内养护款项，并配合贵行在监管过程中的各项要求。

总承包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上海市管公路设施损坏赔偿处置及修复施工委托协议书

业主：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商：**[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5]**（以下简称乙方）

经过甲乙双方充分协商，明确各自的责任，互相配合、双方共同遵循有关法律文件规定，并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签订以下协议条款共同执行。

第一条：工程名称：交通事故等引起设施损坏赔偿处置及修复施工

第二条：乙方承包内容

一、工程范围：同主合同范围

二、主要工程内容：日常运行过程中因交通事故等造成的设施损坏的赔偿处置（现场勘验、费用测算、赔偿款代收等工作）及修复施工（影响设施结构安全和运行安全的重大事故除外）。

三、工程价款：按实结算

四、工期：同养护合同

第三条：付款方式：每半年结算当期累计修复费用，在公路赔补偿预算中列支。

第四条：甲方责任条款

一、依据《公路安全保护条例》、《路政管理规定》、《上海市公路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市管公路设施损坏赔偿管理工作的实际情况，制订市管公路设施损坏赔偿管理制度，并指导乙方依规进行赔偿处置及申请经费程序。

二、负责审核设施损坏修复工作量并申请经费。

三、负责牵头办理赔偿经费结算事宜。

第五条：乙方责任条款

一、乙方应诚实守信，廉洁公平，谨慎勤勉地完成设施损坏赔偿处置及修复工作。

二、依照甲方规定的流程实施现场设施赔偿处置流程。

三、按相关标准、规定负责对核定受损设施实施修复，并接受甲方委托的监理单位进行管理。

四、修复施工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分包管理、费用核定等要求同相应的养护合同。

第六条：现场设施赔偿处置流程如下：

1、乙方进行现场勘察并填写《上海市管公路路产损坏现场勘验记录表》，填写完毕后由当事

人签字确认。当事人不愿或无法签字或有涉嫌违法行为的，报请执法部门处理。

2、乙方完成现场勘察后，应及时维修损坏设施；无法及时维修的应做好现场安全防护措施。乙方应按相关标准、定额或市场价核算赔偿额，填写《上海市管公路路产损坏赔偿经费确认表》，由当事人签字认可。

3、当事人凭《上海市管公路路产损坏现场勘验记录表》和《上海市管公路路产损坏赔偿经费确认表》至乙方指定地点缴纳赔偿款。乙方应使用甲方指定的“道路设施赔（补）偿收缴系统”开具“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

当事人缴纳赔偿款可采用扫码支付、现金支付或银行缴款三种方式。乙方应在确认赔偿款到账或收到现金后开具“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当事人采用现金方式支付的，乙方应于收款当日通过集中汇缴方式将现金解缴银行。

乙方应将已收妥入账的对应赔偿费用金额列入当月《上海市管公路设施赔补偿交款清单》，并备注说明。

第七条：修复经费申请流程如下：

现场修复完毕后，乙方填写《上海市管公路设施损坏修复经费审核书》修复情况栏，并提交给甲方委托的养护监理单位。养护监理完成现场验收后，填写申请书验收意见栏。甲方无特别要求的，应半年汇总一次，填写《上海市管公路设施损坏赔偿经费申请表》提交给甲方审核。审核通过后作为经费申请资料另行申请经费。

第八条：其他约定条款：

修复工期逾期或出现重大质量事故，而乙方又无积极措施确保按合同工期完成，或无力按质量标准返修者，甲方有权责成乙方停工直至退场，并由甲方另行组织队伍进行施工，相关实施经费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未按照规定流程处置的或未对受损设施进行及时修复或修复质量未达标，造成不良后果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按设施修复价的 10%向甲方支付相应的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从修复费用中扣除。

第十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若协商不成，可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

请仲裁。

第十一条：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守，任何一方均无权单方毁约；反之守约方有权要求依法追究违约方赔偿经济损失。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日期：

附件：履约验收方案

履约验收方案

一、验收组织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验收主体		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二、验收方式与程序、内容与标准					
邀请本项目的其他 供应商参加验收		☐ 是/ ☒ 否		邀请专家参加验 收	
邀请服务对象参加 验收		☐ 是/ ☒ 否		第三方检测机构 参加验收	
参加抽查检测		☐ 是/ ☒ 否		存在破坏性检测	
		抽查比例	/		
履约验收方式		☒ 一次性验收/ ☐ 分期验收		履约验收时间	在网签合同时约定。
验收程序、内容与 标准		1、根据合同约定的高速公路日常养护考核办法标准进行履约验收考核评分； 2、根据履约验收考核评价结果确定应支付的相关款项。			

上海市市管高速公路日常养护考核办法 (2025年修订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上海市公路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为不断加强和规范高速公路养护管理工作，完善日常养护评价考核机制，推进养护管理信息化、智能化，坚持优胜劣汰，形成有序竞争的良好市场环境，提升养护管理水平，切实保障市管高速公路安全运行，特制订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市道运中心”）直接发包的市管高速公路日常养护合同的考核（临时移交路段除外）。

考核对象为市管高速公路日常养护项目的承包商。

第二条 考核原则

坚持依法依规、智能科学、公正公平公开、优胜劣汰的原则。

第三条 考核依据

《公路养护技术标准》（JTG 5110-2023）

《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5210-2018）

《公路路面养护技术规范》（DB31/T 489-2010）

《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

《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G 5142-2019）

《公路路基养护技术规范》（JTG 5150-2020）

《公路护栏安全性能评价标准》（JTG B05-01-2013）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 5768.4-2017)

《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J 073.1-2001)

《公路沥青路面预防养护技术规范》(JTG/T 5142-01-2021)

《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 H21-2011)

《上海市公路桥梁养护管理工作制度》

《上海市公路桥梁养护工程师管理制度(试行)》

《公路绿化建设与养护标准》(DG/TJ 08-2167-2023)

《行道树栽植与养护技术标准》(DG/TJ 08-2105-2022)

《上海市公路小修保养工程管理办法》

《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

《上海市高速公路和快速路养护维修安全作业指南》

《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一册土建工程》(JTG 5220-2020)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二册机电工程》(JTG 2182-2020)

《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土建工程》(DG/TG 08-2144-2014)

《关于切实提升高速公路服务品质相关工作的通知》(沪道运设养〔2023〕28号文件)

关于印发《高速公路设施整治提升标准》和《高速公路养护质量提升标准》的通知(沪道运设养〔2022〕134号文件)

养护项目招投标文件、合同及其他有关标准、规定。

第二章 考核方法

考核由市道运中心负责实施,由高速公路科牵头组成考核小组,考核小组由市道运中心高速公路科、科技信息科和养护监理组成。高速公路科会同养护监理对各养护

标段按照评分标准进行检查考核；科技信息科负责路况检测、桥梁定期检查及评定；养护监理负责数据统计、分析以及资料汇总等工作，考核评价结果由市道运中心高速公路科公示通报。

第四条 考核程序

考核分为月度考核和年度考核。

（一）月度考核按月组织，每年组织 11 次；根据《上海市高速公路养护考核评分细则（2025 年修订版）》，对日常养护考核表（2025 年修订版）中的各评分项目进行评分，得出月度考核分。

（二）年度考核根据月度考核结果综合评价，年度考核分值为一个自然年内月度考核分的算术平均值。

检查小组提前公布检查计划（检查日期、人员和区段范围），每次检查合同路段中的全线（含匝道）作为考核路段。

第五条 考核内容和标准

考核内容包括：智能化、信息化管理考核（50 分）、设施养护评价、内业资料及档案管理（30 分）、安全文明施工及监督管理评价（5 分）、月度重点工作评价（10 分）、年度重点工作（5 分）和专项评分项目共六大项。考核评分标准分满分为 100 分。若月度重点工作评价（10 分）的考核内容当月存在缺项，即标准分满分不是 100 分的，折算成 100 分计算。

第六条 考核评价

考核评价分为月度考核评价和年度考核评价，考核以合同标段为单位，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个等级。

（一）月度考核评价以月度考核分为依据，月度考核分大于等于 80 分为合格，

小于 80 分为不合格。

（二）年度考核评价以年度考核分为依据，年度考核分值为一个自然年内月度考核分的算术平均值。年度考核分大于等于 80 分，或全年无连续二个月小于 80 分，或全年无累计三个月小于 80 分的，年度考核评定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第三章 奖惩措施

第七条 奖励措施

根据考核情况，推荐上报考核成绩名列前茅的养护标段，在市级、行业级优秀称号、先进等各类评比中优先提名推荐。

第八条 处罚措施

（一）扣减养护经费。月度考核不合格的养护标段，按比例扣除当月养护经费，即扣除的养护经费=（1-月度考核分/80）×全额月度日常养护经费。

（二）调整专项养护费用比例。年度考核排名末位的养护标段，下一年度的续签合同中，专项养护费用在合同金额中占比上调 5%，相应扣减日常养护费用。

（三）退出机制。对年度考核不合格的养护标段，解除与该承包商的养护合同，不再续签下一年度养护合同，该养护标段重新进行招标。不合格标段如涉及整改，整改费用由原承包商按照实际整改费用支付。

（四）一票否决。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存在下列情况的养护承包商，核实确认后采取“一票否决”机制，报请上级管理部门启动退出机制。

1. 违反法律法规，影响养护正常进行的情况。如违法分包、转包、恶意拖欠工资、养护资质资格变动不符合招标要求等；
2. 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或者严重质量问题，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严重

质量问题指因养护管理不到位，造成设施结构强度、稳定性、安全性等急剧下降，使设施处于差或危险状态的情况。

第九条 考核结果公示

考核小组应及时公示月度养护考核评分，公示期为五个工作日，凡对考核评分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向市道运中心高速公路科或科技信息科申请复核。

第十条 考核结果通报

公示期满后，市道运中心将考核评价结果告知养护承包商。

第四章 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 上海市市管高速公路日常养护考核评分细则（2025年修订版）

2. 病害分类表

3. 上海市市管高速公路日常养护考核评分表

附件 1

上海市市管高速公路日常养护考核评分细则 (2025 年修订版)

为不断提升高速公路精细化管理、科技赋能、智慧养护，进一步完善市管高速公路日常养护考核办法，根据市道运中心关于印发《上海市市管高速公路日常养护考核办法（2025 年修订版）》的通知，结合道路、桥梁、附属设施、绿化等养护技术规范以及检查考核工作实践，重点关注养护时效、养护质量和设施品质，对原评分细则进行修订。

一、智能化、信息化管理考核（50 分）

（一）智能化机械清扫 GPS（10 分）：每天对管养路段全覆盖清扫，清扫车 GPS 轨迹符合该标段线路走向等要求，车速 $\leq 30\text{km/h}$ ，路线覆盖率 90%以上不扣分，达不到扣 0.5 分/天。

（二）智能化路况智能巡查（5 分）：养护单位应认真维护和规范使用智能巡视设备，要求智能巡视覆盖率达到规定作业里程的 90%以上，达不到扣 0.5 分/天。

（三）智能化桥梁巡查打卡（5 分）

按照通航和不通航桥梁的巡视频率规定，要求养护单位的桥梁工程师或桥梁养护管理人员，在认真履行桥梁巡查职责后按时完成桥梁打卡，未按时完成扣 0.2 分/座·次。

（四）病害处置信息化管理（20 分）

1. 养护单位应将巡查记录录入系统，并及时处置病害，考核周期内病害处置率应达到 100%，每降低 1%扣 0.3 分。

考核周期内病害处置率=已处置病害数/应处置病害总数

其中，应处置病害总数为病害修复截止时间在考核周期内的所有病害总和。已处置病害数为病害修复截止时间在考核周期内已完成的病害的总和。病害修复时限要求为，普通病害（轻/中度）不超过 30 天，重度病害不超过 72 小时，危险病害应急处置不超过 24 小时。具体病害分类情况详见后附病害分类表。

2. 对于超过病害修复时限的仍未修复完成的病害，在下个考核周期加倍扣分。

3. 对于核查退回的病害工单，每出现一次扣 0.3 分。

（五）路域环境智能巡查（10 分）

考核小组利用基于 AI 图像识别算法的自动化巡检设备开展路域环境智能巡检，每周上下行全覆盖巡查一次，检查沿线设施（交通标志缺损、路面标线缺损、保洁差），路面（积水、保洁差），防护设施（保洁差、防抛网缺损、声屏障缺损、防撞护栏缺损、防撞设施缺损、防眩板缺损、禁入栅缺损）、绿化（保洁差、缺株死树、遮挡标志标牌、绿地空秃、倾斜倒伏、绿地不平整积水、护树桩绑绳不规范、立体构件损坏、行道树刷白不规范）等情况。养护单位应每周登录道路智能巡查病害展示平台查看路域环境病害，核实病害准确性，有异议及时申诉，监理负责审核。路域环境按照以下原则评价：

1. 路域环境得分=10-
$$\frac{\sum \text{各类病害权重} \times \text{各类病害扣分问题数量}}{\text{路段长度}}$$

2. 沿线交通标志缺损、路面标线缺损，不计入路域环境扣分问题数量。

3. 考虑到设施管养划分、识别精确度等方面，对于监理审核通过的申诉病害可

不计入路域环境扣分问题数量。

4. 去重规则为一个自然月内的重复病害，在 20 米桩号范围内同类病害不重复计数。

5. 申诉时间节点为下个月 5 号前，遇节假日不顺延。

二、设施养护评价、内业资料及档案管理（30 分）

设施养护评价：养护单位应及时消除路面、桥梁、绿化、排水设施等病害，保证道路通行安全。根据现行的规范标准和各标段养护实际情况，按照设施类型对病害进行评价。设施养护评价包括道路、桥梁、附属设施、绿化及排水设施五部分，考核小组按照《上海市市管高速公路设施养护评价考评表》中相关标准进行评价，按照设施类型对病害进行分类，相关项分类标准详见《病害分类表》。考核小组按照规定对管养标段开展检查，发现普通病害包含轻、中度病害，每处扣 0.4 分；重度病害每处扣 0.6 分；危险病害每处扣 0.8 分。

内业资料及档案管理：内业资料检查包括日常养护作业内业资料和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内业资料两部分，考核小组按照《上海市市管高速公路内业资料考评表》中相关标准进行评分。考核资料齐全，装订成册，按编号归类，标签与资料相符。一处不合格扣 0.2-0.5 分。

三、安全文明施工及监督管理评价（5 分）

（一）安全管理制度

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相关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下列涵盖生产经营全过程、各环节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明确相关操作规程，逐级、逐岗位予以督促落实、保证执

行:安全生产全员责任制及奖惩制度、安全生产会议制度、安全生产投入及费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及特种作业管理制度、场所、设备、设施安全管理制度、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安全检查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危险作业及变更管理制度、重大危险源监控制度、对承包、承租单位的安全管理制度、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和管理制度、应急管理制度、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处理制度、安全生产档案制度等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完善养护大纲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方案;制定有针对性的疫情防控方案,坚持人、物、环境同防,不断完善工作举措与应急预案;建立安全生产管理组织机构和网络;项目主要管理人员与投标文件一致,“三类人员”持有贯标培训合格证书,电工、电焊工等特种作业人员持有效证件上岗,分包单位资质齐全。一处不合格扣 0.2 分。

2. 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分别建立包括安全管理文件的收发、贯彻记录,专项安全活动记录,每月一次的安全例会记录,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记录,占路作业信息和现场围封影像资料,各类安全报表,作业人员用工档案、保险等内容的安全管理台账。一处不合格扣 0.2 分。

3. 制定年度安措经费使用计划,建立安全资金使用台账及安全物资(设施)清册,安措费用支出原始凭证齐全、记录真实。一处不合格扣 0.3 分。

4. 加强安全教育与培训,落实公司与项目部、项目部与班组、班组与个人的“三级”安全交底制度,履行岗位危险因素告知,开展有针对性班前安全教育交底活动,按规定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与培训,各类教育、培训和交底资料应及时记录在《职工安全生产记录卡》中。一处不合格扣 0.2 分。

5. 针对养护大纲日常养护作业及专项养护工程中可能存在的危险源做好风险防

控，围绕风险研判、辨识评估和分级管控，建立健全“一图一表一库”。一处不合格扣 0.2 分。

（二）现场管理

1. 按《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及《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关于印发<上海市高速公路和快速路养护维修安全作业指南>的通知》（沪道运安〔2021〕315 号）规范设置作业控制区；使用规范的施工（交通）标志、标牌；现场设专（兼）职安全员。一处不合格扣 0.3 分。

2. 现场作业人员必须按规定穿反光标志服、戴安全帽，不得乘坐不符合安全规定的车辆进入现场或在无保护措施的情况下车行道上进行人工移动保洁。一处不合格扣 0.3 分。

3. 养护维修和施工作业必须配备符合《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2-2022）所规定的施工安全警示标志、标牌。养护设备配置符合招、投标文件要求，养护作业车辆和作业人员着装符合“五个统一”的要求，各标段必须配备带有防撞装置的防撞缓冲车。夜间作业必须设置自发光的施工警示标志，路锥应配置醒目的频闪灯。

4. 养护维修作业必须按照文明施工的要求落实防尘降噪措施，要求扫地车的喷水装置齐全有效，吸扫装置安全可靠，不符合要求的扫地车不得上路作业，清扫时段根据交警批复的“意见书”而定。一处不合格扣 0.3 分。

5. 临时用电符合“三级配电”、“两级保护”、“TN-S 接零”和“一机、一箱、一闸、一漏”要求，临时线路架（埋）设符合（JGJ46-2005）相关规定；用电现场配备专职电工。一处不合格扣 0.3 分。

（三）道班管理

1. 基础设施：围墙应为浅黄色、大门两侧文字“养好公路 保障畅通”、道班大门需挂铜牌、设置门卫室和宣传栏、道班利用桥下空间，桥下构筑物与梁底至少保证 2m 净空、场内监控应全覆盖、场内设有桥墩防护措施。一处不合格扣 0.2 分。

2. 道班内业资料：安全生产劳动保护制度、安全文件的传达、宣贯与学习记录、养护作业前的安全交底记录、养护人员花名册与实名制登记、道班基地进出记录、养护设备的维保记录和运行记录、劳动防护用品（含防暑降温）发放记录、道班日常养护频率表、道班管养路段设备量示意图。一处不合格扣 0.2 分。

3. 道班消防：每 100m² 不少于一组灭火器和一个沙箱、消防器材无失压失效情况、消防通道应保持畅通、火警警报装置有效、如有易燃易爆品应按规定设专用仓库（有制度、专人管理、消防器材配置、有警示标志）、桥洞内不得使用明火、不得设置易燃易爆危险品仓库。一处不合格扣 0.2 分。

4. 场容场貌及其他：设备停放及材料堆放规范、供餐单位应证照齐全及符合相关卫生要求、宿舍整洁，物品摆放规范，无私用大功率电器及无电线私拉接线情况、桥底不得擅自设置非机动车辆、新能源车辆充电设施（须经相关部门安全评估及报备）。一处不合格扣 0.2 分。

（四）监督管理

1. 养护单位及时上报非法掘路、桥下乱搭建乱堆物等违法行为，留有书面资料。一处不合格扣 0.2 分。

2. 养护单位在巡视中发现可能影响行车安全的非雨水井损坏、缺失等现象，应及时上报并进行处置，确保行车安全。一处不合格扣 0.2 分。

3. 对移交路段开放区域安全文明情况进行监督，发现问题及时报告，留有书面

资料。一处不合格扣 0.2 分。

（五）应急管理

1. 应对高速公路预防恶劣天气、突发事件等应急管理工作，一处不合格扣 0.2 分。

（1）每年的 2 月底以前上报当年的防汛防台、冰雪灾害性天气、迷雾天气和道路突发事件等应急预案。

（2）及时组织应急演练，有完整的应急演练资料，包含演练方案、照片或视频、评估总结。每年至少组织二次应急演练，一是 5 月份的防汛防台应急演练；二是 11 月份的桥孔消防及冰雪灾害性天气等应急演练。

（3）建立健全应急物资管理制度。

（4）应急物资仓库应建立台账、信息化管理；应急仓库应有专门管理制度，标识及专人管理、应急物资按要求配备放置并有应急物资清单、应急设备按要求配备并有维保记录有设备清单。

（5）根据应急工作指令及时做好应急系统填报工作。

四、月度重点工作评价（10 分）

月度重点工作评价在每项考核的月度使用分配详情见下表：

月度	检查项目
1 月、2 月	养护大纲、专项养护计划、人员、材料、机械设备等资料报审
3 月	泵站及机电设施检查 停车区管理考核
4 月	绿化补种 检查年报资料 道班检查
5 月	防汛防台应急工作检查

	雨水管道检测及排水设施检查
6 月	安全月活动 附属设施检查 路况检测
7 月	专项养护工程抽查
8 月	泵站及机电设施复查
9 月	专项养护工程 质量月活动检查（养护质量评比） 桥梁助航标志及防撞设施检查
10 月	专项养护工程验收 桥梁专项抽查 进博会巡查
11 月	进博会巡查 桥梁技术状况检测 消防月活动检查 冬季养护应急工作检查
12 月	路况检测 道路桥梁设施基础资料填报（年报）

（一）泵站及机电设施检查、停车区管理

检查小组制定泵站及机电设施检查计划，每年巡检两遍管养范围内的泵站及机电设施，并按照《上海市市管高速公路停车区管理、泵站及机电设施考评表》进行评分。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二）雨水管道检测及排水设施

1. 每年汛期前，委托第三方对市管高速公路雨水管道的积淤状况进行声纳（CCTV）或管道潜望镜（QV）检测，检测比例为全部管线长度的 10%左右，按检测合格率进行考核评分，每 1%不合格扣 0.1 分。雨水管道检测安排在每年的 4 月份进行，考核评分时间为每年 5 月份。

2. 因雨水管道疏通不力导致路面积水，有一处不合格扣 1 分。

（三）路况检测

根据中心科信科提供的 2 号车道路面技术状况指数 PQI，每半年对数据指数进行一次考评，需剔除养护移交路段（以实际养护移交接管时间为准）。路况检测考评时间一般为每年的 6 月份和 11 月份。

$$\text{路况检测标段得分} = \frac{\text{本次标段 PQI 指数}}{\text{上次标段 PQI 指数}}$$

按路况检测标段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名，第一名不扣分，第二名扣 3 分，第三名扣 6 分，以此类推，扣分值=（排名-1）×3。检查得分保留 2 位小数，未进行检测的月度不评分。

（四）安全月、质量月、消防月活动

根据上级部门发布的主题活动通知要求，检查养护单位的针对性主题活动方案、活动开展情况、活动总结评估工作。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五）桥梁助航标志及防撞设施检查

考核小组及时制定桥梁助航标志及防撞设施的检查计划，每年巡检一遍管养范围内的桥梁助航标志及防撞设施，并按照《上海市市管高速公路桥梁助航标志及防撞设施考评表》进行评分。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六）桥梁专项抽查

考核小组按照每年巡检一遍管养标段的原则制定桥梁专项抽查计划，检查当天随机抽取各标段的 1 座桥进行检查，检查内容如下：

1. 巡检上报信息匹配性

根据现行的《公路桥涵养护规范》中桥梁日常巡查和经常检查内容的要求，结合养护单位上报系统中的日常巡查和经常检查资料，检查实际现场情况，出现病害漏报、

未及时发现病害、病害维修后未及时销项、检查时长不足等问题，每处扣 0.5 分；出现经常性检查无桥梁工程师带队的情况，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2. 维修处置质量

结合日常巡查和经常检查记录、定期检查报告，现场检查桥梁病害维修处置情况，出现维修计划覆盖不全、未按照计划维修病害、维修措施不适合、维修不当等问题，每处扣 0.5 分。

（七）桥梁技术状况检测

桥梁定期检查每年由科信科安排检测一次，每出现一座三类、四类桥梁扣 4 分，上限 10 分。每出现一座五类桥梁扣 8 分，上限 8 分。考核评分时间为每年 11 月份。

五、年度重点工作（5 分）

根据市交通委、市道运中心下发的高速公路养护运行重点工作安排，检查养护单位的重点工作计划、完成、成效。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六、专项评分

（一）发生下列 7 种情况之一的，在养护考核 100 分的基础上另行扣除专项分数。

1. 发生工伤死亡事故或次责及以上交通死亡事故，除了按照合同约定条款进行处罚外，还将根据发生事故的性质和严重程度进行考核扣分。发生工伤死亡事故扣 5 分；全责交通死亡事故扣 2 分；同等责任交通死亡事故扣 1 分；次责交通死亡事故扣 0.5 分。

2. 未按时完成业主交办的时效性工作，考核当月一次扣 2 分。

3. 因应急处置工作准备不充分，应急人员、设备、物资不到位，排水设施失养、失修等造成路道路受阻、人员伤亡或不良社会影响的每次扣 2 分。

4. 故意拖欠民工工资，而造成上访事件的每次扣 2 分。

5. 由于泵站原因或养护不力原因造成道路严重积水，每次扣 2 分。

6. 由于养护管理不力、被媒体公开曝光、市道运中心领导及上级部门领导通报或约谈一次扣 2 分。

7. 监理签发《监理指令单》应及时向高速公路科报备，检查组将按每份《指令单》（包括监理签发和业主签发的）扣 0.5 分对养护单位进行专项扣分。同时根据《指令单》所涉及的内容，依据《上海市市管高速公路日常养护考核办法》给予相应的扣分。

8. 热线工单处置

（1）工单回复的及时性

咨询类工单答复时间及退单时间为 1 个工作日，建议类工单答复时间为 3 个工作日，退单时间为 2 个工作日，投诉类报修类等其它类工单为 5 个工作日，退单时间为 2 个工作日。养护单位在接到工单后，务必在规定的时效内回复退单内容和答复内容。如超出时效未回复，造成工单逾期的，每张逾期单扣 0.5 分。

（2）工单回复内容的规范性

1) 12345 工单内容写有电话号码的（工单注明：无需回复、电话号码为匿名或 0 除外），都应电话联系。回复工单时，要写明是否与市民电话联系，联系的时间。如未联系市民的，每件扣 0.2 分。

2) 工单回复要规范、准确、完整。回复内容必须要写明：是否电联+电联时间+答复内容+市民对答复内容是否认可。如未按规范内容回复，每件扣 0.1 分。

3) 退单要规范、及时。退单内容要写明：是否电联+是否现场核实+退单理由+退单方向+核实人信息。如未按规范内容回复或超过退单时效回复退单内容的，每件扣 0.1 分。

4) 工单操作选项有误：操作工单时，选项需要和答复内容相对应，请务必将选项选择错误。若处理结果为“选参考备案的”，每件扣 0.3 分。

5) 满意度测评：12345 对工单处理结果选择：实际解决或解释说明，事实认定选择：属实或部分属实的工单进行测评，测评方式是已电话回访市民，对办理效率，办理态度，办理结果来判定测评结果。测评结果为 3 种：满意，一般（认定为不满意）和不满意。对于工单测评结果为一般或不满意，每件扣 1 分。

（3）有责不满意和督办单

1) 如因未联系而产生回访督办单，算有责不满意，每件扣 0.5 分。

2) 属于职能范围未处理好造成督办单，每件扣 0.2 分。

（二）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在养护考核 100 分的基础上另行增加专项分数。

1. 鼓励养护单位每月上报通讯稿，每供稿一篇加 0.1 分，上限 0.2 分；通讯稿被“月度养护检查情况通报”采纳一次加 0.2 分，上限 0.4 分；被上级部门微信公众号“乐行上海”采纳一次加 0.3 分，上限 0.6 分。

2. 养护单位在巡视过程中第一时间发现由于突发事件引起的存在较大安全隐患的病害，并及时采取措施和上报的，当月一次性加 0.5 分。

附件 2

病害分类表

分类	病害等级 病害分类	普通病害		重度病害	危险病害
		轻度	中度		
路基	路肩损坏	按照沥青路面损坏、水泥路面损坏、砂石路面的轻度判别	按照沥青路面损坏、水泥路面损坏、砂石路面的中度判别	按照沥青路面损坏、水泥路面损坏、砂石路面的重度判别	严重程度>重度，并可能危及行车、行人安全
	边坡坍塌	路堤、路堑边坡表面松散及破碎引起的边坡坡面局部坍塌 坍塌长度<5m	路堤、路堑边坡表面松散及破碎引起的边坡坡面局部坍塌 5m≤坍塌长度≤10m	路堤、路堑边坡表面松散及破碎引起的边坡坡面局部坍塌 坍塌长度>10m	严重程度>重度，并可能危及行车、行人安全
	水毁冲沟	冲沟深度<20cm	20cm≤冲沟深度≤50cm	冲沟深度>50cm	严重程度>重度，并可能危及行车、行人安全
	路基构造物损坏	勾缝损坏、沉降缝损坏、表面损坏、钢筋外露和锈蚀； 长度≤5m	局部基础掏空、墙体脱空、轻度裂缝、鼓肚、下沉； 5m<长度≤10m	整体开裂、倾斜、滑移、倒塌； 长度>10m	严重程度>重度，并可能危及行车、行人安全
	路缘石损坏	缺失损坏	无	可能危及行车、行人安全	严重程度>重度，并可能危及行车、行人安全
	路基沉降（深度>30mm）	沉降长度<5m	5m≤沉降长度≤10m	沉降长度>10m	严重程度>重度，并可能危及行车、行人安全
	土路肩设置不规范	堆土过高影响排水或者堆土不足、松散无法起到保护路肩作用	无	可能危及行车、行人安全	严重程度>重度，并可能危及行车、行人安全
	路肩边沟不洁	路肩（包括土路肩、硬路肩和紧急停车带）和边沟（包含边坡）有杂草、杂物、油渍、垃圾及堆积物	路肩（包括土路肩、硬路肩和紧急停车带）和边沟（包含边坡）有很多杂草、杂物、油渍、垃圾及堆积物	无	严重程度>重度，并可能危及行车、行人安全
	其他	紧急程度一般		紧急程度较大	可能危及行车、行人安全

分类	病害等级 病害分类	普通病害		重度病害	危险病害
		轻度	中度		
沥青路面	龟裂	初期裂缝, 裂区无变形、无散落, 缝细; 0.2≤主要裂缝块度≤0.5m; 平均裂缝宽度<2mm;	龟裂的发展期, 龟裂状态明显, 裂缝区有轻度散落或轻度变形; 主要裂缝块度<0.2m; 2mm≤平均裂缝宽度≤5mm;	龟裂特征显著, 裂块较小, 裂缝区变形明显、散落严重; 主要裂缝块度<0.2m; 平均裂缝宽度>5mm;	严重程度>重度, 并可能危及行车、行人安全
	块(网)状裂缝	缝细、裂缝区无散落; 主要裂缝块度>1.0m; 1mm≤平均裂缝宽度≤2mm;	无	缝宽、裂缝区有散落; 0.5m≤主要裂缝块度≤1.0m; 平均裂缝宽度>2mm;	严重程度>重度, 并可能危及行车、行人安全
	线状裂缝	缝细、裂缝壁无散落或有轻微散落, 无支缝或有少量支缝; 主要裂缝宽度≤3mm;	无	缝宽、裂缝壁有散落、有支缝; 主要裂缝宽度>3mm;	严重程度>重度, 并可能危及行车、行人安全
	坑塘(槽)	坑浅、面积小; 面积<0.1m ² 或坑深<25mm;	无	坑深、面积较大; 面积≥0.1m ² 或坑深≥25mm;	严重程度>重度, 并可能危及行车、行人安全
	沉陷	路面局部下沉, 深度浅、行车无明显颠簸感; 10mm≤沉陷深度≤25mm;	无	路面局部下沉深度深、行车有明显颠簸感; 沉陷深度>25mm;	严重程度>重度, 并可能危及行车、行人安全
	车辙	轮迹处纵向带状辙槽, 辙槽浅; 10mm≤车辙深度≤15mm;	无	轮迹处纵向带状辙槽, 辙槽较深; 车辙深度>15mm;	严重程度>重度, 并可能危及行车、行人安全
	松散	路面细集料散失、脱皮、麻面等	无	路面粗集料散失, 脱皮、麻面、露骨、表面剥落	严重程度>重度, 并可能危及行车、行人安全
	(波浪)拥包	波峰波谷高差小; 10mm≤波峰波谷高差≤25mm;	无	波峰波谷高差大; 波峰波谷高差>25mm;	严重程度>重度, 并可能危及行车、行人安全
	翻浆	路面出现冒浆现象	无	路面出现冒浆现象, 并伴有不均匀起伏或破裂	严重程度>重度, 并可能危及行车、行人安全
	泛油	路面沥青被挤出或表面被沥青膜覆盖形成发亮的薄油层		无	严重程度高, 并可能危及行车、行人安全
	修补	裂缝、坑槽、松散、沉陷、车辙等损坏的修补不合格		无	严重程度高, 并可能危及行车、行人安全

分类	病害等级 病害分类	普通病害		重度病害	危险病害
		轻度	中度		
沥青路面	路面保洁差	路面不整洁，边口有些许积尘、石子、污水，有明显杂物(1KM≤2 处)或大件漂浮物，垃圾清扫不及时。（植物落叶、落花、落果根据其性状可不计为杂物）		路面非常不整洁，边口有多处积尘、石子、污水，有明显杂物(1KM>2 处)或大件漂浮物，垃圾清扫不及时。（植物落叶、落花、落果根据其性状可不计为杂物）	严重程度高，并可能危及行车、行人安全
	其他	紧急程度一般		紧急程度较大	可能危及行车、行人安全
水泥路面	破碎板	板块被裂缝分为 3 块及以上，破碎板未发生松动和沉陷	无	板块被裂缝分为 3 块及以上，破碎板有松动、沉陷和唧泥等现象	严重程度>重度，并可能危及行车、行人安全
	裂缝	边缘无剥落，一般为未贯穿裂缝；主要裂缝宽度<3mm；	边缘有碎裂；3mm≤主要裂缝宽度≤10mm；	边缘有碎裂并伴有错台出现；主要裂缝宽度>10mm；	严重程度>重度，并可能危及行车、行人安全
	板角断裂	边缘无碎裂、错台，填封良好；主要裂缝宽度<3mm；	边缘有碎裂；3mm≤主要裂缝宽度≤10mm；	边缘严重碎裂；主要裂缝宽度>10mm；	严重程度>重度，并可能危及行车、行人安全
	错台	5mm≤接缝两侧高差≤10mm	无	接缝两侧高差>10mm	严重程度>重度，并可能危及行车、行人安全
	拱起	横缝两侧板体发生明显抬高高度>10mm	无	无	严重程度高，并可能危及行车、行人安全
	边角剥落	板边上的碎裂和脱落	板边上的碎裂和脱落，接缝附近水泥混凝土有开裂	板边上的碎裂和脱落，接缝附近水泥混凝土多处开裂，开裂深度超过接缝槽底部	严重程度>重度，并可能危及行车、行人安全
	接缝料损坏	填料老化，不密水，尚未剥落脱空，未被砂、石、土等堵塞	无	重度应为三分之一以上接缝出现空缝或被砂、石、土堵塞	严重程度>重度，并可能危及行车、行人安全
	坑洞	板面出现直径>30mm、深度>10mm 的坑槽		无	严重程度高，并可能危及行车、行人安全
	唧泥	板块接缝处有基层泥浆涌出		无	严重程度高，并可能危及行车、行人安全
	露骨	板块表面细集料散失、粗集料暴露或表层疏松剥落		无	严重程度高，并可能危及行车、行人安全

分类	病害等级 病害分类	普通病害		重度病害	危险病害
		轻度	中度		
水泥路面	修补	裂缝、板角断裂、边角剥落、坑洞等损坏的修复不合格		无	严重程度高,并可能危及行车、行人安全
	路面保洁差	路面不整洁,边口有些许积尘、石子、污水,有明显杂物(1KM≤2处)或大件漂浮物,垃圾清扫不及时。(植物落叶、落花、落果根据其性状可不计为杂物)		路面非常不整洁,边口有多处积尘、石子、污水,有明显杂物(1KM>2处)或大件漂浮物,垃圾清扫不及时。(植物落叶、落花、落果根据其性状可不计为杂物)	严重程度高,并可能危及行车、行人安全
	其他	紧急程度一般		紧急程度较大	可能危及行车、行人安全
绿化	缺、死株(乔木、灌木)	每公里缺死株数≤2株	2株<每公里缺死株数≤6株	每公里缺死株数>6株	移位占道,并可能危及行车、行人安全
	行道树、乔木、灌木倾倒倒伏(>10°)	每公里倾倒倒伏株树≤2株	2株<每公里倾倒倒伏株树≤6株	每公里倾倒倒伏株树>6株	移位占道,并可能危及行车、行人安全
	修剪整形不规范	机动车道边缘树木枝下高度低于4.5m; 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边缘树木枝下高度低于2.5m; 发生徒长枝面积≤10m ² ; 形态良好,无过度修剪;	发生徒长枝面积≤30m ² 修剪形态基本良好;	机动车道边缘树木枝下高度远远低于4.5m; 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边缘树木枝下高度远远低于2.5m; 发生徒长枝面积>30m ² ; 修剪不规则、过度修剪或未修剪;	移位占道,并可能危及行车、行人安全
	病虫害(有害生物)	无检疫性有害生物; 每公里有害生物发生面积≤10m ² ;	无检疫性有害生物; 10m ² <每公里有害生物发生面积≤30m ² ;	无检疫性有害生物; 每公里有害生物发生面积>30m ² ;	可能危及行车、行人安全
	遮挡标志标牌	每公里绿化遮挡里程碑≤2个; 每公里绿化遮挡百尺桩≤10个; 每公里绿化遮挡行车视线和影响交通标志的视认数量≤2处;	2个<每公里绿化遮挡里程碑≤6个; 10个<每公里绿化遮挡百尺桩≤30个; 2处<每公里绿化遮挡行车视线和影响交通标志的视认数量≤6处;	每公里绿化遮挡里程碑>6个; 每公里绿化遮挡百尺桩>30个; 每公里绿化遮挡行车视线和影响交通标志的视认数量>6处;	移位占道,并可能危及行车、行人安全
	绿地空秃	每公里绿地内空秃裸土面积≤10m ²	10m ² <每公里绿地内空秃裸土面积≤30m ²	每公里绿地内空秃裸土面积>30m ²	可能危及行车、行人安全
	绿地不平整、积水	每公里除有景观水体绿地外,绿地内因不平整及排水不畅产生积水区域面积≤10m ²	10m ² <每公里除有景观水体绿地外,绿地内因不平整及排水不畅产生积水区域面积≤30m ²	每公里除有景观水体绿地外,绿地内因不平整及排水不畅产生积水区域面积>30m ²	可能危及行车、行人安全

分类	病害等级 病害分类	普通病害		重度病害	危险病害
		轻度	中度		
绿化	绿地除草保洁差	每公里绿地内有大型杂草和杂物面积≤10 m ²	10 m ² <每公里绿地内有大型杂草和杂物面积≤30 m ² ； 分隔带个别处浮土未清理；	每公里绿地内有大型杂草和杂物面积>30 m ² ； 分隔带多处浮土未清理；	可能危及行车、行人安全
	行道树刷白不规范	未在规定月份完成刷白； 刷白高度不在距地面 1m-1.5m 范围内； 刷白时污染树穴、周边环境；		无	可能危及行车、行人安全
	乔木护树桩、绑绳绑扎不规范				移位占道，并可能危及行车、行人安全
	立体绿化构件损坏 桥柱绿化/悬挂绿化/声屏障绿化等				移位占道，并可能危及行车、行人安全
	其他	紧急程度一般		紧急程度较大	严重程度>重度，并可能危及行车、行人安全
排水设施与泵站	排水构造物淤塞、损坏	排水构造物（边沟、明沟、过水槽、急流槽、泄水槽等）存在杂物、垃圾	排水构造物（边沟、明沟、过水槽、急流槽、泄水槽等）全截面堵塞、出现衬砌剥落、破损、圯工体破裂、管道损坏等	排水构造物（边沟、明沟、过水槽、急流槽、泄水槽等）与外部系统不连通	严重程度>重度，并可能危及行车、行人安全
	雨水管道淤塞损坏	雨水管道（涵管、雨水管、雨水井等）存在杂物、垃圾	雨水管道（涵管、雨水管、雨水井等）全截面堵塞、出现衬砌剥落、破损、圯工体破裂、管道损坏等	雨水管道（涵管、雨水管、雨水井等）与外部系统不连通	严重程度>重度，并可能危及行车、行人安全
	涵管进出水口翼墙损坏	一般损坏		篦子缺失	严重程度>重度，并可能危及行车、行人安全
	泵站设施缺损				可能危及行车、行人安全
	泵站设施运维不正常	正常工作、局部正常工作		不能正常工作	严重程度>重度，并可能危及行车、行人安全
	保洁差	有杂草、泵站有杂物等		有较多杂草、泵站有杂物等	严重程度>重度，并可能危及行车、行人安全
	其他	紧急程度一般		紧急程度较大	可能危及行车、行人安全

分类	病害等级 病害分类	普通病害		重度病害	危险病害
		轻度	中度		
井盖	路（盖）框差	高差范围为 15mm~30mm		高差>30mm	严重程度>重度，并可能危及行车、行人安全
	井盖破损	15%≤破损面<50%		破损面≥50%	严重程度>重度，并可能危及行车、行人安全
	井周边破损	按车行道病害标准		按车行道病害标准	严重程度>重度，并可能危及行车、行人安全
	（雨水）井液位超限	液位距离井口≤100cm		雨水涌出井盖造成路面积水	严重程度>重度，并可能危及行车、行人安全
防护设施设施	中央分隔带活动护栏缺损	缺损长度≤4m	无	缺损长度 > 4m	移位占道，并可能危及行车、行人安全
	红白杆、警示柱、端头警示标识缺损	损坏后修复不及时或修复质量达不到规范的技术要求		无	移位占道，并可能危及行车、行人安全
	防撞护栏缺损	缺损长度≤4m	无	缺损长度 > 4m	移位占道，并可能危及行车、行人安全
	隔离墩	缺损长度≤4m	无	缺损长度 > 4m	移位占道，并可能危及行车、行人安全
	防撞垫	缺损长度≤4m	无	缺损长度 > 4m	移位占道，并可能危及行车、行人安全
	桥梁防撞设施	缺损长度≤4m	无	缺损长度 > 4m	移位占道，并可能危及行车、行人安全
	防落网缺损	缺损长度≤4m	无	缺损长度 > 4m	移位占道，并可能危及行车、行人安全
	声屏障缺损	缺损长度≤4m	无	缺损长度 > 4m	移位占道，并可能危及行车、行人安全
	防眩板缺损	缺损长度≤4m	无	缺损长度 > 4m	移位占道，并可能危及行车、行人安全

分类	病害等级 病害分类	普通病害		重度病害	危险病害
		轻度	中度		
防护设施设施	隔离栅、禁入栅缺损	损坏后修复不及时或修复质量达不到规范的技术要求		无	移位占道,并可能危及行车、行人安全
	保洁差	表面不清洁,有积尘,油迹、标识不清晰,有遮挡,有除种植绿化之外的攀附物,有非法张贴和喷涂宣传品、广告等		严重程度>普通病害,需要快速清理干净	移位占道,并可能危及行车、行人安全
	其他	紧急程度一般		紧急程度较大	严重程度>重度,并可能危及行车、行人安全
其他沿线设施	里程碑(牌)、百米桩(牌)、公路界碑缺损	残缺、位置不规范		无	移位占道,并可能危及行车、行人安全
	交通标志(禁令标志、指示标志、警告标志、指路标志)缺损	交通标志 1.标志牌位置及高度设置不合适,影响视认的 2.标志牌版面存在转向、倾斜、影响视认的 3.标志牌侵入道路建筑限界的 交通杆件 1.交通杆件垂直度大于 2/1000 的 2.螺母松动、拧紧值不符合设计值的		交通标志 1.标志牌版面局部发生弯曲变形,平整度大于 3/1000,影响视认的 2.标志牌版面紧固件铝槽断裂或铝槽与标志牌固定脱焊(铆),且脱焊(铆)率不大于 5%的 3.紧固件松动、锈蚀,单位构件锈蚀面积小于 20%的 交通杆件 1.交通杆件管(型)材截面及厚度不符合设计要求的 2.交通杆件支撑杆件垂直度大于 2/1000 的 3.交通杆件支撑杆件焊缝有裂纹或外观有缺陷的 4.交通杆件支撑杆件镀(涂)层存在缺陷或厚度不符合要求的	移位占道,并可能危及行车安全

分类	病害等级 病害分类	普通病害		重度病害	危险病害
		轻度	中度		
其他沿 线设 施	交通标线缺损	1. 局部范围剥落缺失的 2.局部范围磨损、褪色或旧线泛出明显的 3.发生明显扭曲变形的		1.总体褪色明显或污秽严重的，无法视认的；2.总体旧线泛出明显或龟裂损坏严重，无法视认的；3.反光标线夜间反光性能明显失效或逆反射亮度系数合格率低于 60%的；4.因道路设施或交通组织发生变化而导致标线不相适应的；	移位占道，并可能危及行车安全
	轮廓标、突起路标缺损	残缺、位置不规范		无	移位占道，并可能危及行车、行人安全
	其他标志缺损(桥名牌、限载牌、限高牌、吨位牌、养护告示牌、警示桩、诱导标志等)	残缺、位置不规范		无	移位占道，并可能危及行车、行人安全
	限高限宽设施缺损	残缺、位置不规范		无	移位占道，并可能危及行车、行人安全
	停车区管理不善	停车区道路、房屋、排水排污设施、绿化等明显破损，修复不及时或修复质量达不到规范的技术要求		无	可能危及行车、行人安全
	保洁差	不清洁，有积尘，油迹、标识不清晰，有遮挡，有除种植绿化之外的攀附物，有非法张贴和喷涂宣传品、广告等		严重程度>普通病害，需要快速清理干净	严重程度>重度，并可能危及行车、行人安全
	其他	紧急程度一般		紧急程度较大	可能危及行车、行人安全

分类	病害等级 病害分类	普通病害		重度病害	危险病害
		轻度	中度		
桥涵	桥头跳车	10mm≤高差<30mm		高差≥30mm	可能危及行车、行人安全
	伸缩装置缺损	1.凹凸不平：略有凹凸不平，差值≤1cm 2.锚固区缺陷：锚固构件松动，或锚固螺栓松脱，数量≤10%；混凝土轻微损坏，出现裂缝、剥落现象，面积≤10% 3.破损：锚固构件松动、缺失，或焊缝开裂，数量≤10%；橡胶条轻微损坏、老化，面积≤20%；排水管发生轻微破损，但不影响功能 4.失效：上层槽口堵塞、卡死等原因，造成伸缩缝伸缩异常，车辆行驶时出现冲击和噪声		1.凹凸不平：有明显凹凸不平，差值>1cm 且≤3cm 2.锚固区缺陷：锚固构件松动，或锚固螺栓松脱但功能尚存，10%<数量≤20%；混凝土局部损坏，10%<面积≤20% 3.破损：锚固构件松动、缺失，或焊缝开焊，造成钢板破损，10%<数量≤20%；橡胶条老化、剥离，面积>20%；焊接处大部分出现裂缝，但未断裂；防水材料老化并有局部脱落现象，或排水管破损、堵塞，尚能维持功能 4.失效：上层槽口堵塞、卡死等原因，造成伸缩缝不能自由变形,伸缩异常现象严重，伸缩缝出现明显损坏	1.凹凸不平：严重凹凸不平，差值>3cm 2.锚固区缺陷：锚固构件松动，或锚固螺栓松脱基本失效，数量>20%；混凝土大面积破损，面积>20% 3.破损：严重老化，锚固构件松动、缺失，或焊缝开焊，造成钢板破损失效，数量>20%；焊接处出现剪断现象，或钢板其他部位出现剪断现象；橡胶条完全剥离或脱落 4.失效：伸缩异常导致失效
	栏杆、护栏缺损	1.撞坏、缺失：局部受到车辆冲撞，不影响功能，或构件脱落、缺失，损坏长度≤3% 2.个别构件出现蜂窝麻面、剥落、锈蚀、裂缝、变形错位等现象，累计面积≤10%		1.撞坏、缺失：多处出现车辆冲撞引起的损坏，不影响功能,或构件脱落、缺失，3%<损坏长度≤10% 2.较多构件出现蜂窝麻面、剥落、露筋、锈蚀、裂缝、变形错位等现象，10%<累计面积≤20%	1.撞坏、缺失：受到车辆冲撞，失去效用，或构件脱落、缺失，损坏长度>10% 2.大量构件出现剥落、露筋、锈蚀、裂缝、变形错位等现象，累计面积>20%
	上部承重构件病害				可能危及行车、行人安全
	上部一般构件病害				可能危及行车、行人安全
	支座病害				可能危及行车、行人安全

分类	病害等级 病害分类	普通病害		重度病害	危险病害
		轻度	中度		
桥涵	桥墩病害				可能危及行车、行人安全
	桥台病害				可能危及行车、行人安全
	基础病害				可能危及行车、行人安全
	翼墙、耳墙病害	1.破损：单处面积≤0.5m ² 、累计面积≤构件面积的 5% 2.位移：— 3.鼓肚、砌体松动：局部鼓肚，砌体松动 4.裂缝：较多网裂，出现个别裂缝，缝宽未超限，网裂总面积>10%		1.破损：单处面积≤1m ² 、累计面积>构件面积的 5%且≤构件面积的 20% 2.位移：存在明显的永久变形但无外倾、下沉或出现填料损失的情况，仍可起到挡土作用 3.鼓肚、砌体松动：大面积鼓肚，砌体松动 4.裂缝：出现多处裂缝，未贯通，缝宽超限，或翼墙或耳墙有断裂，与前墙脱开现象	1.破损：累计面积>20%构建面积 2.位移：有下沉、滑移现象，造成翼墙断裂。外倾失稳、砌体变形、部分倒塌、或填料严重流失，失去挡土功能 3.鼓肚、砌体松动：大面积鼓肚，砌体松动，甚至出现严重渗漏 4.裂缝：出现通缝，裂缝超限，或翼墙或耳墙断裂，与前墙完全脱开
	锥坡、护坡病害	1.缺陷：铺砌面局部隆起、凹陷、开裂，砌缝砂浆脱落，或局部铺砌面下滑，坡角损坏，缺陷面积≤10% 2.冲刷：局部冲成浅坑		1.缺陷：铺砌面出现大面积隆起、凹陷、开裂，砌缝砂浆脱落，10%<缺陷面积≤20% 2.冲刷：坡脚局部冲蚀，冲成深坑、沟或槽	1.缺陷：出现孔洞，破损等，丧失锥坡、护坡功能，或锥坡体和坡脚损坏严重，大面积滑坡、坍塌，坡顶下降较大，锥坡、护坡作用明显降低，缺陷面积>20% 2.冲刷：锥坡体和坡脚冲刷严重，基础有淘空现象

分类	病害等级 病害分类	普通病害		重度病害	危险病害
		轻度	中度		
桥涵	河床及调治构造物病害	1.河床堵塞：局部有漂流物，堵塞河道 2.河床冲刷：局部轻微冲刷 3.河床变迁：局部轻微淤积 4.调治构造物损坏：构造物局部断裂，砌体松动、鼓肚、凹陷或灰浆脱落 5.调治构造物冲刷、变形：边坡局部下滑，基础局部冲空		1.河床堵塞：多处有漂流物堵塞河道 2.河床冲刷：冲刷较重，墩台底有淘空现象，防护体损坏严重 3.河床变迁：河床淤泥严重，河床扩宽有变迁趋势 4.调治构造物损坏：表面出现大面积损坏或坡脚局部损坏 5.调治构造物冲刷、变形：边坡大面积下滑，构造物出现下沉、倾斜，局部坍塌	1.河床堵塞：河道被完全堵塞 2.河床冲刷：河床压缩，出现严重冲刷淘空，危及桥梁安全 3.河床变迁：已出现变迁、扩宽现象，并有发展趋势 4.调治构造物损坏：需要设置但没有设置调治构造物者 5.调治构造物冲刷、变形：构造物出现下沉、倾斜、坍塌，基础冲蚀严重
	台阶病害				可能危及行车、行人安全
	涵洞结构缺损				可能危及行车、行人安全
	主拱圈病害				可能危及行车、行人安全
	拱上建筑				可能危及行车、行人安全
	主缆				可能危及行车、行人安全
	吊杆病害				可能危及行车、行人安全
	系杆病害				可能危及行车、行人安全
	照明系统病害	1.污损或损坏：个别设施松动、锈蚀、损坏，或出现污损标志不清现象 2.照明设施缺失：数量≤10%设施缺损		1.污损或损坏：多处设施松动、锈蚀、损坏，或出现污损标志不清现象； 2.照明设施缺失：10%＜数量≤20%设施缺损	1.污损或损坏：大部分设施松动、锈蚀、损坏，危及行车安全； 2.照明设施缺失：数量＞20%设施缺损
	索塔、索鞍病害				可能危及行车、行人安全

分类	病害等级 病害分类	普通病害		重度病害	危险病害
		轻度	中度		
桥涵	锚碇、锚杆、锚具病害				
	航标、防撞设施病害	个别标志脱落、缺失，或需要标志的位置没有相应标志		多处标志脱落、缺失，或需要标志的位置没有相应标志	可能危及行车、行人安全
	减振装置病害	减震装置极个别处轻微损坏		减震装置出现较多处损坏，部分功能失效	可能危及行车、行人安全
	桥梁线形病害				可能危及行车、行人安全
	异常的振动、摆动和声响	个别处		较多处	可能危及行车、行人安全
	桥梁安全保护区病害				可能危及行车、行人安全
	保洁差	1.桥梁伸缩缝有硬块杂物或金属物嵌入； 2.桥梁泄水孔淤塞； 3.锥坡坡面有杂草垃圾杂物； 4.公路桥梁信息公示牌、限载标志污染		1.桥梁伸缩缝有很多硬块杂物或金属物嵌入； 2.桥梁泄水孔全界面淤塞； 3.锥坡坡面有很多杂草垃圾杂物； 4.公路桥梁信息公示牌、限载标志污染严重	严重程度>重度，并可能危及行车、行人安全
	其他	紧急程度一般		紧急程度较大	可能危及行车、行人安全
下立交	下立交路面积水禁行线、积水限行线缺失	淡化、不清晰		缺失	可能危及行车、行人安全
	下立交标识缺损	缺失、损坏		无	可能危及行车、行人安全
	下立交公示牌缺损	缺失、损坏		无	可能危及行车、行人安全
	积水标尺缺损	缺失、损坏		无	可能危及行车、行人安全
	电子水尺缺损	缺失、损坏		无	可能危及行车、行人安全
	监控摄像机损坏	损坏		无	可能危及行车、行人安全

附件 3

上海市市管高速公路日常养护考核评分表

一、上海市市管普通干线公路日常养护考核评分表

(一) 智能化信息化管理(50 分)

检查日期： 年 月

检查标段：

检查人员：

序号	项目	评分标准	标准分	检查记录	考核分	自评分
1	机械清扫 轨迹核查	养护单位应规范使用机械清扫设备，确保机动车道清扫和冲洗机械化作业全覆盖。清扫车轨迹应符合该标段线路走向、范围、频次等要求，车速小于等于 30km/h，路线覆盖率 90%以上，达不到扣 0.5 分/天。 全覆盖要求：（1）有中央分隔带（设施）（中央双黄线不算）的路段，清扫车轨迹覆盖上下行各两遍计为全覆盖清扫一次；（2）无中央分隔带（设施）的路段，清扫车轨迹覆盖上下行各一遍计为全 覆盖清扫一次。 频次要求：养护等级为 I 级的路段每天应全覆盖清扫两次，其余路段每天应全覆盖清扫一次。	10			
2	路况智能 巡查	养护单位应规范使用智能病害检测设备，全面准确识别道路病害。要求养护等级为 I 级路段应每天全覆盖巡查两次，其余路段每天应全覆盖巡查一次，巡查覆盖率和智能病害检测设备使用率应达到规定作业里程的 100%。达不到扣 0.2 分/天。	5			
3	智能化桥梁 巡查打卡	按照通航和不通航桥梁的巡视频率规定，要求养护单位的桥梁工程师或桥梁养护管理人员，在认真履行桥梁巡查职责后按时完成桥梁打卡，未按时完成扣 0.5 分/座.次。	5			
4	智能化病害 处置	（1）养护单位应将巡查记录录入系统，并及时处置病害，考核周期内病害处置率应达到 100%，每降低 1%扣 0.3 分。 （2）对于超过病害修复时限的仍未修复完成的病害，在下个考核周期加倍扣分。 （3）对于核查退回的病害工单，每出现一次扣 0.3 分。	20			

5	路域环境智能巡查	考核小组利用基于 AI 图像识别算法的自动化巡检设备开展路域环境智能巡检，每周上下行全覆盖巡查一次，检查沿线设施（交通标志缺损、路面标线缺损、路名牌缺损、保洁差），路面（积水、保洁差），防护设施（保洁差、防抛网缺损、声屏障缺损、护栏缺损、防撞设施缺损、防眩板缺损、禁入栅缺损）、绿化（保洁差、缺株死树、遮挡标志标牌、绿地空秃、倾斜倒伏、绿地不平整积水、护树桩绑绳不规范、立体构件损坏、行道树刷白不规范）等情况。养护单位应每周登录道路智能巡查病害展示平台查看路域环境病害，核实病害准确性，有异议及时申诉，监理负责审核。	10			
智能管理小计		(1) ~ (5) 之和	50			

(二) 设施养护评价、内业资料及档案管理 (30 分)

检查日期： 年 月

检查标段：

检查人员：

序号	项目	评分标准	标准分	检查记录	考核分	自评分
1	路基	养护单位应及时消除路面、桥梁、绿化、排水设施等病害，保证道路通行安全。根据现行的《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公路路基养护技术规范》《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公路桥涵养护规范》《公路绿化建设与养护标准》《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关于切实提升高速公路服务品质相关工作的通知》《高速公路设施整治提升标准》《高速公路养护质量提升标准》等规范标准和各标段养护实际情况，按照设施类型对病害进行分类，相关项分类标准详见《病害分类表》。考核小组按照规定对管养标段开展检查，发现普通病害包含轻、中度病害，每处扣 0.4 分；重度病害每处扣 0.6 分；危险病害每处扣 0.8 分。	30			
2	沥青路面					
3	水泥路面					
4	绿化					
5	排水设施与泵站					
6	井盖					
7	路肩边坡					
8	防护设施					
9	其他沿线设施					
10	桥涵					

11	下立交				
12	内业资料	内业资料检查内容详见《上海市市管高速公路内业资料考评表》。			
小计		(1) ~ (12) 之和	30		

(三) 安全文明施工及监督管理评价 (5 分)

检查日期： 年 月

检查标段：

检查人员：

序号	项目	评分标准	标准分	检查记录	考核分	自评分
1	安全管理制度	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养护大纲、制定有针对性的疫情防控方案；建立安全生产管理组织机构和网络；项目主要管理人员与投标文件一致，“三类人员”持有贯标培训合格证书，电工、电焊工等特种作业人员持有效证件上岗，分包单位资质齐全。一处不合格扣 0.2 分。	5			
2		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分别建立包括安全管理文件的收发、贯彻记录，专项安全活动记录，每月一次的安全例会记录，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记录，占路作业信息和现场围封影像资料，各类安全报表，作业人员用工档案、保险等内容的安全管理台账。一处不合格扣 0.2 分。				
3		制定年度安措经费使用计划，建立安全资金使用台账及安全物资（设施）清册，安措费用支出原始凭证齐全、记录真实。一处不合格扣 0.3 分。				
4		加强安全教育与培训，落实公司与项目部、项目部与班组、班组与个人的“三级”安全交底制度，履行岗位危险因素告知，开展有针对性班前安全教育交底活动，按规定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与培训，各类教育、培训和交底资料应及时记录在《职工安全生产记录卡》中。一处不合格扣 0.2 分。				
5		针对养护大纲日常养护作业及专项养护工程中可能存在的危险源做好风险防控，围绕风险研判、辨识评估和分级管控，建立健全“一图一表一库”。一处不合格扣 0.2 分。				
6	现场	规范设置作业控制区、使用规范的施工（交通）标志、标牌；现场设专（兼）职安全员。一处不合格扣 0.3 分。				

7	管理	现场作业人员必须按规定穿反光标志服、戴安全帽，不得乘坐不符合安全规定的车辆进入现场或在无保护措施的情况下车行道上进行人工移动保洁。一处不合格扣 0.3 分。			
8		养护设备配置符合招、投标文件要求，养护作业车辆和作业人员着装符合“五个统一”的要求，各标段必须配备带有防撞装置的防撞缓冲车。夜间作业必须设置自发光的施工警示标志，路锥应配置醒目的频闪灯。			
9		养护维修作业必须按照文明施工的要求落实防尘降噪措施，要求扫地车的喷水装置齐全有效，吸扫装置安全可靠，不符合要求的扫地车不得上路作业，清扫时段根据交警批复的“意见书”而定。一处不合格扣 0.3 分。			
10		临时用电符合“三级配电”、“两级保护”、“TN-S 接零”和“一机、一箱、一闸、一漏”要求，临时线路架（埋）应符合（JGJ46-2005）相关规定；用电现场配备专职电工。一处不合格扣 0.3 分。			
11	道班 管理	基础设施：围墙应为浅黄色、大门两侧文字“养好公路 保障畅通”、道班大门需挂铜牌、设置门卫室和宣传栏、道班利用桥下空间，桥下构筑物与梁底至少保证 2m 净空、场内监控应全覆盖、场内设有桥墩防护措施。一处不合格扣 0.2 分。			
12		道班内业资料：安全生产劳动保护制度、安全文件的传达、宣贯与学习记录、养护作业前的安全交底记录、养护人员花名册与实名制登记、道班基地进出记录、养护设备的维保记录和运行记录、劳动防护用品（含防暑降温）发放记录、道班日常养护频率表、道班管养路段设备量示意图。一处不合格扣 0.2 分。			
13		道班消防：每 100 m ² 不少于一组灭火器和一个沙箱、消防器材无失压失效情况、消防通道应保持畅通、火警警报装置有效、如有易燃易爆品应按规范设专用仓库（有制度、专人管理、消防器材配置、有警示标志）、桥洞内不得使用明火、不得设置易燃易爆危险品仓库。一处不合格扣 0.2 分。			
14		场容场貌及其他：设备停放及材料堆放规范、用餐单位应证照齐全及符合相关卫生要求、宿舍整洁，物品摆放规范，无私用大功率电器及无电线私拉接线情况、桥底不得擅自设置非机动车辆、新能源车辆充电设施（须经相关部门安全评估及报备）。一处不合格扣 0.2 分。			
15	监督 管理	养护单位及时上报非法掘路、桥下乱搭建乱堆物等违法行为，留有书面资料。一处不合格扣 0.2 分。			
16		养护单位在巡视中发现可能影响行车安全的非雨水井损坏、缺失等现象，应及时上报并进行处置，确保行车安全。一处不合格扣 0.2 分。			
17		对移交路段开放区域安全文明情况进行监督，发现问题及时报告，留有书面资料。一处不合格扣 0.2 分。			

18	应急管理	应对高速公路预防恶劣天气、突发事件等应急管理工作，一处不合格扣 0.2 分。 (1) 每年的 2 月底以前上报当年的《防汛防台应急预案》、《冬季冰雪灾害性天气应急预案》、《迷雾天气应急预案》、《道路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消防应急预案》、《危化品应急预案》等。 (2) 及时组织应急演练，有完整的应急演练资料，包含演练方案、照片或视频、评估总结。每年至少组织二次应急演练，一是 5 月份的防汛防台应急演练；二是 11 月份的桥孔消防及冰雪灾害性天气等应急演练。 (3) 建立健全应急物资管理制度。 (4) 应急物资仓库应建立台账、信息化管理；应急仓库应有专门管理制度，标识及专人管理、应急物资按要求配备放置并有应急物资清单、应急设备按要求配备并有维保记录有设备清单。 (5) 根据应急工作指令及时做好应急系统填报工作。				
安全管理小计		(1) ~ (18) 之和	5			

(四) 月度重点工作评价 (10 分)

检查日期： 年 月

检查标段：

检查人员：

序号	项目	月度重点工作评价内容	标准分	检查记录	考核分	自评分
1	1 月、2 月	检查养护大纲、专项养护计划、人员、材料、机械设备等资料报审及时性和准备性。	10			
2	3 月	(1) 泵站及机电设施检查详见《上海市市管高速公路泵站设施考评表》《上海市市管高速公路机电设施及感知设备考评表》。 (2) 停车区管理考核详见《上海市市管高速公路停车区考评表》。				
3	4 月	(1) 内业资料检查（年报资料）：根据交通部养护统计工作省际互查工作要求检查。 (2) 道班检查：养护道班综合检查。				
4	5 月	(1) 防汛防台应急工作检查：汛期来临之前对各养护标段进行全覆盖检查，检查防汛防台应急准备工作开展情况。 (2) 雨水管道检测：每年汛期前，委托第三方对市管公路雨水管道的淤积状况进行声纳（CCTV）或管道潜望镜（QV）检测，检测比例为全部管线长度的 10%左右，检测路段抽签确定。按检测合格率（积泥深度<20%管径）进行考核评分，每 1%不合格扣 1 分。雨水管道检测安排在每年的 4 月份进行，考核评分时间为每年 5 月份。				

5	6月	(1) 安全月活动检查：根据上级部门发布的主题活动通知要求，检查养护单位的针对性主题活动方案、活动开展情况、活动总结评估工作。 (2) 附属设施检查：根据交通部国检标准要求对交安设施进行专项检查。 (3) 路况检测：路况检查每半年检测一次，检测2号车道的路面行驶质量指数 RQI，需剔除养护移交路段（以实际养护移交接管时间为准）。				
6	7月	(1) 专项养护工程抽查：对本年度专项养护工程进展情况进行抽查，按《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进行检查。 (2) 内业资料检查：详见《上海市市管高速公路内业资料考评表》。				
7	8月	泵站及机电设施复查：详见《上海市市管高速公路泵站设施考评表》《上海市市管高速公路机电设施及感知设备考评表》。				
8	9月	(1) 专项养护工程检查：对各标段本年度专项养护工程进行全覆盖检查，按《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进行检查。 (2) 质量月活动检查（养护质量评比）：根据上级部门发布的主题活动通知要求，检查养护单位的针对性主题活动方案、活动开展情况、活动总结评估工作。市道运中心高速科组织各标段开展一次养护质量评比活动。 (3) 桥梁助航标志及防撞设施检查：《上海市市管高速公路桥梁助航标志及防撞设施考评表》。				
9	10月	(1) 专项养护工程验收：市道运中心组织对各标段按《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进行验收。 (2) 桥梁专项抽查： 1) 巡检上报信息匹配性：考核小组根据现行的《公路桥涵养护规范》中桥梁日常巡查和经常检查内容的要求，结合养护单位上报系统中的日常巡查和经常检查资料，检查实际现场情况，出现病害漏报、未及时发现病害、病害维修后未及时销项、检查时长不足等问题，每处扣5分；出现经常性检查无桥梁工程师带队情况，每发现一次扣10分。 2) 维修处置质量：考核小组结合日常巡查和经常检查记录、定期检查报告，现场检查桥梁病害维修处置情况，出现维修计划覆盖不全、未按照计划维修病害、维修措施不适合、维修不当等问题，每处扣5分。 3) 进博会巡查：进博会期间对保障重点核心路段每日进行专项巡查。				

10	11 月	(1) 进博会巡查：进博会期间对保障重点核心路段每日进行专项巡查。 (2) 桥梁技术状况检测：桥梁定期检查每年由科信科安排检测一次，每出现一座三类、四类桥梁扣 40 分，上限 80 分。每出现一座五类桥梁扣 80 分，上限 80 分。 (3) 消防月活动检查：根据上级部门发布的主题活动通知要求，检查养护单位的针对性主题活动方案、活动开展情况、活动总结评估工作。 (4) 冬季养护应急工作检查：检查应急物资设备储备，特别是融雪剂、工业盐等物资，确保各类应急物资满足冬季应急工作的需求。检查抢险机械车辆及除冰除雪等相关车辆、设备进行检修保养调试记录。				
11	12 月	(1) 路况检测：路况检查每半年检测一次，检测 2 号车道的路面技术状况指数 PQI，需剔除养护移交路段（以实际养护移交接管时间为准）。 (2) 道路桥梁设施基础资料填报（年报）：在 ORDHRP 和 CBMC 系统上进行路况和桥梁基础数据进行更新并及时填报。				
月度重点工作评价评分			10			

(五) 附加专项评价

检查日期： 年 月

检查标段：

检查人员：

序号	项目	评分标准	标准分	检查记录	考核分	自评分
1	扣分	发生工伤死亡事故或次责及以上交通死亡事故，除了按照合同约定条款进行处罚外，还将根据发生事故的性质和严重程度进行考核扣分。发生工伤死亡事故扣 5 分；全责交通死亡事故扣 2 分；同等责任交通死亡事故扣 1 分；次责交通死亡事故扣 0.5 分。				
2		未按时完成业主交办的时效性工作，考核当月一次扣 2 分。				
3		因抗灾应急准备不充分，应急人员、设备、物资不到位，排水设施失养、失修等造成路道路受阻、人员伤亡或不良社会影响的每次扣 2 分。				
4		故意拖欠民工工资，而造成上访事件的每次扣 2 分。				

5		由于泵站原因或养护不力原因造成道路严重积水，每次扣 2 分。				
6		由于养护管理不力导致被媒体公开曝光、道运中心领导及上级部门领导通报或约谈一次扣 2 分。				
7		监理签发《监理指令单》应及时向高速公路科报备，检查组将按每份《指令单》（包括监理签发和业主签发的）扣 0.5 分对养护单位进行专项扣分。同时根据《指令单》所涉及的内容，依据《上海市市管高速公路日常养护考核办法》给予相应的扣分。 热线工单处置 （1）工单回复的及时性 咨询类工单答复时间及退单时间为 1 个工作日，建议类工单答复时间为 3 个工作日，退单时间为 2 个工作日，投诉类报修类等其它类工单为 5 个工作日，退单时间为 2 个工作日。养护单位在接到工单后，务必在规定的时效内回复退单内容和答复内容。如超出时效未回复，造成工单逾期的，每张逾期单扣 0.5 分。				

		(2) 工单回复内容的规范性 1) 12345 工单内容写有电话号码的（工单注明：无需回复、电话号码为匿名或 0 除外），都应电话联系。回复工单时，要写明是否与市民电话联系，联系的时间。如未联系市民的，每件扣 0.2 分。 2) 工单回复要规范、准确、完整。回复内容必须要写明：是否电联+电联时间+答复内容+市民对答复内容是否认可。如未按规范内容回复，每件扣 0.1 分。 3) 退单要规范、及时。退单内容要写明：是否电联+是否现场核实+退单理由+退单方向+核实人信息。如未按规范内容回复或超过退单时效回复退单内容的，每件扣 0.1 分。 4) 工单操作选项有误：操作工单时，选项需要和答复内容相对应，请务必将选项选择错误。若处理结果为“选参考备案的”，每件扣 0.3 分。 5) 满意度测评：12345 对工单处理结果选择：实际解决或解释说明，事实认定选择：属实或部分属实的工单进行测评，测评方式是已电话回访市民，对办理效率，办理态度，办理结果来判定测评结果。测评结果为 3 种：满意，一般（认定为不满意）和不满意。对于工单测评结果为一般或不满意，每件扣 1 分。 (3) 有责不满意和督办单 1) 如因未联系而产生回访督办单，算有责不满意，每件扣 0.5 分。 2) 属于职能范围未处理好造成督办单，每件扣 0.2 分。				
8	加分	鼓励养护单位每月上报通讯稿，每供稿一篇加 1 分，上限 0.2 分；通讯稿被“月度养护检查情况通报”采纳一次加 0.2 分，上限 0.4 分；被上级部门微信公众号“乐行上海”采纳一次加 0.3 分，上限 0.6 分。				
9		养护单位在巡视过程中第一时间发现由于突发事件引起的存在较大安全隐患的病害，并及时采取措施和上报的，当月一次性加 0.5 分。				

附加扣加分小计	(1) - (9) 之和				
---------	--------------	--	--	--	--

（六）上海市市管高速公路内业资料考评表

序号	资料标准	评分标准	检查记录	扣分值
一	管理资料			
1.1	养护相关资料	包含（1）设备量清单（年报）；（2）养护作业机械清单（汇总表及明细表）；（3）养护占路作业报备（交警、整年）。缺项或填写不完整，每项扣 0.2 分。		
1.2	合同管理	养护合同（总包、分包）及补充协议，每缺一项扣 0.5 分。		
1.3	业主下达工作要求及文件	未整理成册扣 0.2 分；资料不全，每缺一项扣 0.2 分。		
1.4	年度日常养护大纲	缺大纲扣 0.2 分；编制不合理每项扣 0.3 分。		
1.5	年度养护计划、专项养护计划	缺计划扣 0.2 分；编制不合理每项扣 0.3 分。		
二	道班管理			
2.1	养护例会会议纪要（每月不少于 2 次）	无会议纪要（会议纪要、签到、照片）扣 0.2 分；资料不全、不规范，每项扣 0.2 分。		
2.2	养护维修月度计划/完成表（每月 25 日）	无养护计划表扣 0.3 分；无完成表扣 0.2 分；资料不全、不规范，每处扣 0.3 分。		
2.3	养护日记（每天）	无养护日记扣 0.5 分；养护日记记录不全、不规范，每处扣 0.2 分。		
2.4	道班制度及岗位职责（道班养护例会及学习制度、安全生产劳动保护制度、路况巡查制度、养护作业管理及质量验收制度、机械设备和材料管理制度、应急抢险制度、安全员岗位职责、绿化管理员岗位职责、桥梁工程师岗位职责、道班长岗位职责、内业统计员岗位职责、料具管理员岗位职责）	无道班制度和岗位职责扣 0.3 分；道班制度和岗位职责不全、不规范，每项扣 0.2 分。		
2.5	上墙图表（道班设备量示意图、公路技术状况等级示意图、道班养护月度计划执行情况表、道班安全生产情况表、应急突发事件月度处置情况表、晴雨表）	无图表扣 3 分；图表不全，每缺一项扣 0.5 分；填写不规范每处扣 0.2 分。		
三	路况资料			
3.1	公路路况巡视记录（每天，Ⅰ级养护路段每天两次，Ⅱ级养护路段每天一次）	无路况巡查记录扣 0.5 分；记录不全、不规范每处扣 0.2 分。		
3.2	公路养护管理检查考核自查（养护考核）	无养护考核自查表扣 0.2 分；考核与实际情况不相符每处扣 0.2 分。		

3.3	反馈信息	无监理指令单、整改单、检查反馈表等扣 0.3 分，反馈未及时修复扣 0.2 分。		
3.4	公路技术状况评定（MQI）汇总表及明细表	未及时填报扣 0.2 分，评定填报与实际不符每处扣 0.2 分。		
四	桥梁资料			
4.1	一般桥梁	建立桥梁卡片，及时填写、更新桥梁的基本信息，包括桥梁的中心桩号，修建年代，桥梁的结构形式，桥梁存在的病害及其修复记录等，并在桥梁卡片中插入桥梁的全景和近景照片。不合格的扣0.5分/座.次。		
		加强桥梁的检查与检测，检查要有记录，发现问题要及时处置。并将包含日常巡查、经常检查、定期检查、特殊检查在内的检查记录及时上传至公路桥梁基础数据系统库（CBMS2020）中。不合格的扣0.5分/座.次。		
		每年根据桥梁检测报告，及时制定桥梁日常维修计划，并做好维修记录台账。对三类桥及三类构件及时做好病害分析，编制有针对性地专项维修计划，并加强养护期巡查，做好观测记录。桥梁维修要做好质量控制，保证在下一年的桥梁检测报告中不重复在相同部位出现相同病害。未按当年桥梁维修计划实施维修，或实施修复后因维修质量问题导致相同病害重复出现的，每处扣0.5分。		
		根据公路桥梁基础数据系统库（CBMS2020）相关要求，对已立项的桥梁，在工程竣工后三个月内做好信息报送工作，不合格扣0.5分。		
4.2	长大桥梁	责任主体单位管理能力，不合格扣0.5分。 （1）建立桥梁养护科学决策相关制度或规定，明确数据采集、分析评定、计划编制的方法、程序和要求，能够根据当前桥梁病害和技术状况数据，分析、预测未来病害的发展趋势，并以此作为年度桥梁维修方案与维修措施计划编报的依据。 （2）根据预防性养护相关文件精神，落实预防性养护措施。		

		养护工程师制度，不合格扣0.5分。 (1) 配备专职桥梁工程师（桥梁养护工程师具有三年以上从事桥梁养护管理工作经历，具有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2) 配备必要的桥梁技术人员协助桥梁工程师开展工作。 (3) 组建专门从事桥梁养护工作的专业队伍。		
		信息公开制度，不合格扣0.5分。 (1) 桥梁信息公示牌设置符合要求，并且信息准确、详实。 (2) 加强桥梁安全运行相关规定、安全和应急避险救助常识宣传，提高桥梁使用者的安全意识。		
		检测频率与内容，不合格扣0.5分。 (1) 桥梁日常巡查：通航桥梁每天巡查一次，不通航桥梁每周巡查一次，检查记录规范完整。 (2) 桥梁经常性巡查：每个月由桥梁工程师带队，对每座桥进行一次全面的检查，检查记录规范完整。 (3) 定期检查：每年参与第三方桥梁检测单位开展定期桥梁检测。 (4) 特殊检查：对于经常性检查中难以辨明构建损伤原因及程度的桥梁；拟通过加固手段提高荷载等级的桥梁；养护单位可以开展特殊检查，并且养护单位应积极参与业主开展的特殊检查。		
		应急预案与风险防控，不合格扣0.5分。 (1) 针对自然灾害和其他原因可能造成的公路桥梁安全运行事故，编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且预案内容全面、可操作性强。 (2) 对特大、特殊结构和特别重要桥梁和危旧桥梁单独制定应急预案，且预案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强。 (3) 针对常见突发事件（火灾、交通事故、冰雪天等），定期进行应急演练，演练记录齐全； (4) 对造成桥梁发生损伤的安全事故有完备的记录并进行专项评估。 (5) 组建应急救援队伍，并定期进行业务培训，保障其应急处置能力。 (6) 公路桥梁管养责任体系建立完善，地方各级政府的属地责任清晰，能够协同开展公路桥梁安全保护，有效消除桥梁安全隐患（建立联动协调机制，与交通执法支队、航务中心、水上治安派出所等联动会议备案录）。 (7) 建立、健全风险管理和隐患排查工作制度，编制风险辨识手册，并建立风险动态监控机制。		

		资料完备程度，不合格扣0.5分。 (1) 按照“一桥一档”的要求建立纸质桥梁技术档案，做到内容完整、更新及时、方便实用。 (2) 桥梁竣工图等交竣工验收资料齐全，且管理规范。 (3) 桥梁运行期间各类检查与维修资料（桥梁设计施工图、施工监控资料，以及施工过程中的试验检测等）齐全、数据详实，且管理规范。 (4) 针对桥梁本身结构与养管特点，编制了专门的桥梁养护手册、指南或细则等。 (5) 使用公路桥梁基础数据系统库（CBMS2020），能够及时进行数据录入，委派专人进行日常管理。		
		定期培训制度，不合格扣0.5分。 近5年内桥梁养护管理技术人员每年参加培训时间不少于16学时。		
五	绿化资料			
5.1	有害生物观测、防治记录表（每月）	无报表扣 0.2 分；报表不全，报表填写不规范每处扣 0.2 分。		
5.2	绿化、行道树消减记录（每季度）	无报表扣 0.2 分；报表不全，报表填写不规范每处扣 0.2 分。		
5.3	药剂、肥料配备及使用情况（每季度）	无报表扣 0.2 分；报表不全，报表填写不规范每处扣 0.2 分。		
5.4	苗木成活率调查表（6 月、11 月）	无报表扣 0.2 分；报表不全，报表填写不规范每处扣 0.2 分。		
5.5	公路绿化调查登记表（每年 10 月）	无报表扣 0.2 分；报表不全，报表填写不规范每处扣 0.2 分。		
5.6	植树情况报表（每年 10 月）	无报表扣 0.1 分；报表不全，报表填写不规范每处扣 0.2 分。		
5.7	保存率调查记录表（每年 10 月）	无报表扣 0.1 分；报表不全，报表填写不规范每处扣 0.2 分。		
5.8	绿化统计明细表（每年 10 月）	无报表扣 0.2 分；报表不全，报表填写不规范每处扣 0.2 分。		
5.9	绿化统计汇总表（每年 10 月）	无报表扣 0.2 分；报表不全，报表填写不规范每处扣 0.2 分。		
六	应急处置			
6.1	应急预案及检查处置（针对特大桥梁及下立交须制定专门的应急预案，做到“一处一预案”）	公路灾害性天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管理资料，包含应急预案、组织机构网络、工作检查、灾情处理、工作小结等。无相关资料扣0.5分；资料不全、不规范，每项扣0.2分。 特大桥梁及下立交无专门的应急预案，扣0.3分；资料不全、不规范，每项扣0.2分。		

6.2	应急物资及应急设备使用情况	无应急物资及应急设备使用情况扣0.3分；资料不全，每项扣2分；与实际情况不符扣0.2分。		
6.3	应急演练（每年至少组织两次应急演练，5月份前完成防汛防台应急演练；12月份前完成冰雪灾害性天气应急演练）	无演练扣 0.3 分，缺少资料（包含演练方案、照片或视频、评估总结）每项扣 0.2 分。		
七	专项养护资料			
7.1	项目计划资料、开竣工报告、施工组织方案、设计图纸及设计交底（如有）、关键材料质保资料、工程总结、质量评价及验收资料	每缺失一项资料或资料不齐，扣0.3分。		
得分				

（七）上海市市管高速公路泵站设施考评表

序号	检查项目		评分标准	检查记录	扣分值
一	设施设备				
设施机械 辅助设备	进出水设施 设备	闸阀门启闭装置	是否存在缺损、未按要求执行维保、设备配置与标识不完善等现象，每发现一处扣0.2分。		
		集水池格栅井	是否存在缺损、未按要求执行维保、设备配置与标识不完善等现象，每发现一处扣0.2分。		
		格栅及除污机	是否存在缺损、未按要求执行维保、设备配置与标识不完善等现象，每发现一处扣0.2分。		
		皮带螺旋输送机	是否存在缺损、未按要求执行维保、设备配置与标识不完善等现象，每发现一处扣0.2分。		
		高位井或压力井	是否存在缺损、未按要求执行维保、设备配置与标识不完善等现象，每发现一处扣0.2分。		

	水泵机组	干式泵	是否存在缺损、未按规定周期进行检测、未按要求执行维保、设备配置与标识不完善等现象，每发现一处扣0.2分。		
		潜水泵			
	辅助设备	起重设备	是否存在缺损、未按规定周期进行检测、未按要求执行维保、设备配置与标识不完善等现象，每发现一处扣0.2分。		
		通风除臭	是否存在缺损、未按要求执行维保、设备配置与标识不完善等现象，每发现一处扣0.2分。		
电气仪表 自控设备	电气	电源	是否存在电源路数不足、无供配电一次系统图或模拟屏、未按要求执行维保等现象，每发现一处扣0.2分。		
		油变变压器	是否存在缺损、未按规定周期进行检测、未按要求执行维保、设备配置与标识不完善等现象，每发现一处扣0.2分。		
		干变变压器			
		开关柜箱	是否存在缺损、低压联络开关与两路进线开关无有效连锁、未按要求执行维保、设备配置与标识不完善等现象，每发现一处扣0.2分。		
	仪表自控	雨量计	是否存在缺损、未按规定周期进行检测、未按要求执行维保、设备配置与标识不完善等现象，每发现一处扣0.2分。		
		液位仪	是否存在缺损、未按规定周期进行检测、未按要求执行维保、设备配置与标识不完善等现象，每发现一处扣0.2分。		
		硫化氢	是否存在缺损、未按规定周期进行检测、未按要求执行维保、设备配置与标识不完善等现象，每发现一处扣0.2分。		
		自控设备	是否存在缺损、无法调阅运行数据、未按要求执行维保、设备配置与标识不完善等现象，每发现一处扣0.2分。		
二	运行管理				
运行记录	值勤		是否存在记录缺失、不完整、随意涂改等现象，每发现一处扣0.2分。		

	交接班	是否存在记录缺失、不完整、随意涂改等现象，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		
	巡视	是否存在记录缺失、不完整、随意涂改等现象，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		
	三线	是否存在记录缺失、不完整等现象，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		
	来访	是否存在记录缺失、不完整等现象，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		
	维保清洁	是否存在记录缺失、不完整等现象，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		
上墙资料	范围图	是否存在未上墙、图示不清晰等现象，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		
	平面图	是否存在未上墙、图示不清晰等现象，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		
	剖面图	是否存在未上墙、图示不清晰等现象，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		
	管理制度	是否存在未上墙、图示不清晰等现象，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		
运行台账	水泵	是否存在台账缺失、不完整等现象，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		
	电机	是否存在台账缺失、不完整等现象，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		
	变压器	是否存在台账缺失、不完整等现象，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		
	开关柜	是否存在台账缺失、不完整等现象，每发现一处扣 2 分。		
得分				

(八) 上海市市管高速公路机电设施及感知设备考评表

序号	考评项目	评分标准	检查记录	扣分值
一	变配电系统			
1.1	配电柜内表计	计数正常；接线无松动；每处异常扣1分		
1.2	三相负荷正常 (与上次数值作比较)	每处异常扣 0.1 分		
1.3	进出线接线桩无松动	每处异常扣 0.1 分		
1.4	检查指示灯正常	每处异常扣 0.1 分		
1.5	配电房保洁到位	每处异常扣 0.1 分		
1.6	牛眼网完好	每处异常扣 0.1 分		
1.7	防盗门、门锁完好	每处异常扣 0.1 分		
1.8	配电房内电缆沟的清洁 到位	每处异常扣 0.1 分		
1.9	电缆出线洞口无封堵	每处异常扣 0.1 分		
二	中控室			
2.1	系统服务器	服务器通过自检；监控系统运行正常；显示器图像清晰；每处异常扣0.1分		
2.2	计算机	服务器是否自检；监控系统运行正常；显示器图像清晰；每处异常扣0.1分		
2.3	CCTV 监视墙	色度、亮度正常可调；图像清晰；每处异常扣 0.1 分		
2.4	监控软件	模块运行正常；设备控制正常；每处异常扣 0.1 分		
2.5	中控室一般要求	控制命令发送传输延时不应不大于5秒；能正确显示气象信息；能对动态交通信息图进行实时查询；能正确显示车辆检测器的交通参数；能在工作站上清晰显示和正确控制CCTV监控图像信息；每处异常扣0.1分		
2.6	中控室保洁工作	计算机机房的环境整齐、洁净，通风散热良好；摄像机、防护罩等部件无积尘；监控设备部件连接正常，无严重老化；每处异常扣0.1分		
三	机电设备内业资料			
3.1	变电站运行信息记录	无记录扣 2 分；记录不全，记录填写不规范每处扣 0.1 分		
3.2	机电设备使用记录	无记录扣 2 分；记录不全，记录填写不规范每处扣 0.1 分		

3.3	设备维护保养记录	无记录扣 2 分；记录不全，记录填写不规范每处扣 0.1 分		
得分				

(九) 上海市市管高速公路防撞设施与助航标志考核评分记录表

序号	项目	评分标准	检查记录	扣分值
一	防撞设施（检查情况为“好”，不扣分；情况为“中”，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情况为“差”，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1.1	防撞墩	结构损伤	好口中口差口	
		墩柱位移	好口中口差口	
1.2	桥墩防撞钢浮漂	橡胶护舷	好口中口差口	
		钢结构外框	好口中口差口	
		钢浮漂肋板	好口中口差口	
		钢浮漂连接螺栓检查	好口中口差口	
		钢浮漂表面油漆	好口中口差口	
1.3	固定式钢覆复合材料	种植螺栓	好口中口差口	
		钢结构外形	好口中口差口	
		防腐涂层	好口中口差口	
		附属配件	好口中口差口	

二	桥梁专用航标（检查情况为“好”，不扣分；情况为“差”，每发现一处扣 0.3 分；情况为“正确”，不扣分；情况为“不正确”，扣 0.3 分；情况为“正常”，不扣分；情况为“不正常”，扣 0.3 分。）				
2.1	标志牌	标牌	好□差□		
		反光膜	好□差□		
		颜色	好□差□		
2.2	桥涵灯（夜间亮化）	承台	好□差□		
		标牌	好□差□		
		反光膜	好□差□		
		颜色	好□差□		
		标位测定情况	正确□不正确□		
		灯质情况	正常□不正常□		
		岸电开关电源运行情况	正常□不正常□		
		电源控制箱运行情况	正常□不正常□		
		防腐涂层	好□差□		
		紧固件	好□差□		
		构件变形缺损	好□差□		
得分					

(十) 上海市市管高速公路停车区考评表

考核内容	质量标准	记分细则	操作说明	检查方式	检查记录	扣分值
公共卫生间	1.公共卫生间为水冲式。	水冲式卫生间，不扣分	★水冲式指自动或司乘人员可操作用水冲洗的卫生间。	现场检查		
	2.有完好可用残疾人专用卫生设施	(1) 未设置残疾人专用卫生设施，扣2分	★《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2012》3.9公共厕所、无障碍厕所有关规定； ★残疾人专用卫生设施包括：男用小便器、坐便、专用洗手设施和配套扶手； ★残疾人卫生设施挪作他用视为无设施。	现场检查		
		(2) 有残疾人专用卫生设施，但不符合标准的，扣1分				
		(3) 设施缺失或损坏，每发现一处扣0.5分				
	3.私密性强，厕位之间有隔断板和门，男厕小便位间设有隔板	(1) 女厕位与男厕大便位未设有隔断板和门，每发现一处问题，扣1分	★参照《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CJJ14-2005》第3.3条有关规定。	现场检查		
		(2) 男厕小便位未设有隔板，每发现一处问题扣0.5分				
		(3) 厕位间设有隔板，但不符合私密性要求，或损坏的，每发现一处问题，扣0.5分				
	4.大、小便间和盥洗室分室设置	每发现一处未设置问题扣0.5分		现场检查		
	5.各类便器、洁具、水龙头、灯具、换气设备完好可用，无缺失、破损、锈蚀现象	每发现一处此类问题扣0.5分	★如果便器、洁具或水龙头损坏正在维修，能通过设置规范的提示牌提醒顾客，不扣分。	现场检查		
	6.上下水设施能正常使用，无滴漏、锈蚀现象，排污通畅	每发现一处此类问题扣0.5分	★如果设备损坏正在维修，能通过设置规范的提示牌提醒顾客，不扣分。	现场检查		
	7.地面、墙体、顶棚、门窗无缺失、破损、锈蚀现象	每发现一处此类问题扣0.5分		现场检查		
	8.设置文明用厕宣传标识、	(1) 未设置任何宣传标识、标牌，扣1分	★标识规范性以符合国家、省级或本单位统一VI标识系统判断。	现场检查		

		标牌	(2) 宣传标识、标牌不规范、不美观、有破损现象，每发现一处扣0.2分				
1.2 环境 卫生	9.光线良好、空气清新无异味	未设置排风系统，或排风系统不能启用，扣1分	★采用通透建筑结构的卫生间不必设置排风系统； ★过度使用燃香或清新剂等，视为有异味。	现场检查			
				异味问题的拍照			
				大便池积便			
				小便池积渍			
	10.地面洁净，无脚印、垃圾、杂物、积水、痰迹、污渍	同一卫生间，发现三处（含）以下问题不扣分，三处以上每再发现一处问题扣0.2分	★男、女卫生间分别检查，不是同一卫生间（下同）； ★举例说明：在对某服务区男卫生间的检查过程中，如果发现3处及以下数量的脚印或垃圾、杂物，不扣分，发现4处扣2分，5处扣4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现场检查			
	11.棚面、墙面、柱面、门窗、台面、镜面等洁净无灰尘、无污物	每发现一处此类问题扣0.5分		现场检查			
	12.各类设施设备干净整洁	每发现一处此类问题扣0.5分		现场检查			
	13.便池挡板干净整洁	每发现一处此类问题扣0.5分	★便池挡板出现烟渍、刮痕等不可消除的情况除外。	现场检查			
	14.便池无水锈、污渍、积便现象	(1) 便池有水锈或污渍，每发现一处问题扣0.3分		现场检查			
		(2) 便池有积便，发现两个（含）以下不扣分，两个以上每再发现一个扣0.5分					
得分							

特别说明：采购人（业主）可以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范标准、地方规程、上级主管部门及自身管理需要，对本办法进行进一步修订，则按照新的修订版本实施。

第八章 技术规范书与监督考核管理办法

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市管公路养护维修技术规范书

1、总则

承包商须对合同条款中所列各项设施进行预防性、经常性、周期性和及时性的维修保养，根据设施的实际情况制定日常小修保养计划，及时修复被损设施，协同业主及其它相关部门迅速疏散交通拥堵，除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其它任何情况下必须保持合同路段的交通畅通、各类设施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实现管养路段路面平整整洁、设施规范齐全、运行状况良好。

2、适用范围

公路设施的养护维修技术标准、养护质量检查评定以及养护施工安全文明要求适用国家现行法律、规范、标准以及上海市现行规范标准，具体包括：

- (1) 《公路技术状况评定规程》(JTG 5210-2018)
- (2) 《公路养护技术标准》(JTG5110-2023)
- (3) 《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 H21-2011)
- (4) 《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
- (5) 《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
- (6) 《公路路面养护技术规范》(DB31/T489-2010)
- (7) 《公路路基养护技术规范》(JTG 5150-2020)
- (8) 《公路沥青路面预防养护技术规范》(JTG/T 5142-01-2021)
- (9) 《公路绿化建设与养护标准》(DGTJ08-2167-2023)
- (10) 《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J 073.1-2001)
- (11) 《道路照明设施运行养护标准》(DG/TJ08-2215-2016)
- (12) 《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一册 土建工程》(JTG 5220-2020)
- (13)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4部分：作业区》(GB5768.4-2017)
- (14)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
- (15) 《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G 5142-2019)
- (16) 《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 F40-2004)
- (17)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施工技术规范》(JTG/T-3671-2021)
- (18) 《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施工技术细则》(JTG/T F30-2014)
- (19) 《道路交通反光膜》(GB/T 18833-2012)

-
- (20)《轮廓标》(GB/T 24970-2020)
- (2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22)《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办法》沪府发[2007]36号
- (23)《国务院关于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
- (24)《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2011年9月22日上海市第12届人大常委会第29次会议通过)
- (25)《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2010年10月30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48号)
- (26)《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市建筑市场加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的若干意见》(沪府发〔2011〕1号)
- (27)国家、交通部、上海市以及市公路主管部门和公路管理机构颁布的其它相关规范和技术标准
- 适用于本项目的规范、标准并不局限于此,凡国家及本市与本项目相关的强制性规定必须无条件执行。

3、养护工作内容与质量要求

3.1 道路

(1) 路面

采取机械与人工相结合的方法对合同路段设施进行保洁,保持路容整洁;通过每日路况巡查,及时发现各类路面病害,并立即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养护维修,路面的养护质量应满足《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DG/TJ08-2095-2024)及相关规定、要求。

(2) 路肩和边坡

I 路缘带应结构完好,排砌整齐,勾缝密实,无阻水现象,对松动、破损的路缘带应及时修复或更换。

II 路肩应平整坚实,无堆物,横坡适顺,排水顺畅。土路肩或草皮路肩的横坡应略大于路面横坡,硬路肩于路面同坡。路基边坡应保持平顺、坚实,遇有缺口、坍塌、高边坡碎落、侧滑等病害,应及时针对具体情况采取各种相应的加固整修措施。

III 边坡应保持坡体稳定,无坍塌、分层、开裂、流槽、溜坡等现象;坡面应无高草和其他堆积物。

(3) 护坡和挡土墙

I 锥、护坡砌体应密实,无坍塌,无空洞现象,无垂直通缝。砌体表面应平整,无明显缺损,勾缝无明显脱落。

II 混凝土护坡和挡墙砌体应表面平整、坚实牢固，无明显缺损、沉陷、倾斜、局部塌陷、松动或空洞现象，沉降缝整齐垂直、上下贯通。

III 应保持挡土墙的泄水孔畅通，定期检查和维修，清理伸缩缝、沉降缝、使其正常发挥作用。

(4) 侧平石

侧平石应线型顺直，无缺损。

3.2 桥梁

(1) 建立合同路段内所有桥梁的基本状况卡片，一桥一卡；按照桥梁安全运行管理系统应用流程要求，按期上报桥梁管理系统月度报告。

(2) 合同路段内所有桥梁的桥面系、上部结构、下部结构及附属构造物应进行每月一次的经常性检查，填写桥梁经常检查记录表；桥梁结构应保持原设计荷载等级的承载要求及设计通行能力，各部件技术状况应维持在一、二类桥梁的状态，经常性检查中若发现有部件缺损达到三、四、五类桥梁技术状况、或其他不明原因的严重病害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将情况上报业主，并将桥梁损坏数据输入“桥梁安全运行管理系统”。每年进行一次桥梁定期检查，填写桥梁定期检查记录表。

(3) 桥梁日常养护工作内容和基本要求：

I 加强桥梁日常巡视和管理，通航桥梁每日巡视不少于一次，不通航桥梁每周巡视不少于一次，主要对桥梁外观、设施完整、桥下空间、周边环境以及突发情况进行巡查，填写巡查记录表。发现问题应及时上报并立即处置。

II 桥面应及时清扫、保持整洁，桥面铺装坚实平整、纵横坡顺适、排水顺畅，无开裂、破损、跳车以及漏水现象；及时清除伸缩装置内沉积物，确保其无阻塞、开裂现象；泄水孔应保持结构完好，及时疏通，无破损和堵塞。

III 保持支座各部件完整清洁，位置正确，无错位、变形、破损、脱空现象。

IV 及时清除墩台表面杂物，保持其表面整洁；墩台及基础应无滑动、倾斜、下沉，基础下无冲刷现象，台背填土应无沉降或挤压隆起。混凝土构件结构应完好无破损，无混凝土剥落、钢筋锈胀现象。

V 栏杆和防撞墙应结构完好，边缘顺直，无积尘；桥上照明以及标志系统齐全完好；桥名牌保持整洁，无残缺和裂纹，桥名规范、醒目。

3.3 排水设施

(1) 保持检查井、雨水井井盖、井座完好，一旦发生破损、松动或丢失的情况，应立即维修补装完整；井口与路面平顺相接，周围应无积水，井口及其周围路面 1.5m×1.5m 范

围内不得出现沉陷或突起。

(2) 定期对下水管道、集水井、横向排水管、路侧拦水缘石及泄水槽、桥面泄水孔等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和疏通,清除设施内杂物,修复损坏部位,确保排水畅通。

(3) 土边沟沟壁应平整、稳定,沟底应密实无杂物,排水应畅通,无积水;砌体边沟砌体结构应完好,勾缝应密实,沟底应平整、无杂物,排水应畅通,无积水。

(5) 泵站环境整洁,运行正常,记录完整,设施无缺损,无锈蚀。每年应由具有专业资质的单位对泵站内机电设施进行维护保养。

3.4 绿化

(1) 乔木、灌木、花卉、藤本、地被和草坪等植物,凡经栽植成活一年以上的,其保存率应达到 100%。

(2) 凡因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环境污染等不可抗力而造成的死亡,养护企业应如实地向业主提出书面报告,并会同业主实地查勘后确定补植。

(3) 行道树(含地被植物)生长势良好,修剪符合技术要求,无缺株、死树残桩、树木倾斜;控制有害生物危害。行道树树种、规格统一,不遮挡标志标牌和不影响行车安全。

(4) 绿地植物生长势良好,无枯枝残叶,层次分明,控制有害生物;草坪修剪整形、边界清晰,绿地内地形顺适、边沟畅通,无积水,无垃圾,无明显杂草,无黄土裸露,无秃;绿地内设施、水面保持整洁。

(5) 绿篱、花灌木、球形植物生长势良好,按时整形修剪,控制有害生物,无明显野草,无地面裸露,色块和球类植物整齐无空洞、无脱脚,花灌木无倾斜。

(6) 立体绿化生长势良好,合理控高,根据植物种类和生态习性做好修剪、理藤、牵引、固定、造型、施肥等工作;保持依附物、箱体等固定物的完好、清洁和稳固,定期检查。

(7) 绿地、景观小品附属设施如假山、雕塑、桌椅、护栏等应保持无污染、无损坏、无缺失,排水系统保持完好,无渗漏。

3.5 附属设施

(1) 公路、航道标志应保持整洁完好,无遮挡、歪斜、变形,标志牌几何尺寸、材质、字体和颜色均应符合规范,内容书写规范。因交通事故、工程施工、自然灾害或其它原因造成的损坏应按原标准恢复。

(2) 防撞护栏、隔离墩、隔离护栏应构件完好,无积尘;线形顺适,无明显缺损和高差;无锈蚀。

(3) 轮廓标、警示桩应安装牢固,线形顺畅,无缺损,无积尘。

(4) 防眩设施应完好,无缺损、变形、锈蚀、积尘现象。

(5) 隔离栅和防落网构件应完好，涂装层应均匀，无明显锈蚀；网面应无明显破损和攀附物；无积尘。

(6) 声屏障结构应完好，各部件无松动，线形顺适，屏面平整、无积尘。

4、保养频次要求

按（原）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关于印发《高速公路设施整治提升标准》和《高速公路养护质量提升标准》的通知”及相关养护规定执行。

5、应急处置要求

(1) 按照其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等因素，灾害性天气、突发事件的等级划分为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Ⅳ级（一般）四级。

(2) 承包商须针对各级各类可能发生的灾害天气和突发事件，编制应急处置预案，应急预案应包括组织领导体系、预警和预防机制、应急响应措施、临时交通组织方案、保障措施（包括应急人员、物资、机械设备、资金等）等内容，下立交应制定专项应急处置预案，做到一处一预案，相关工作落实到位并定期检查。

(3) 对管辖的每个下立交要制定防汛防台专项应急预案，落实专人值守。发生台风、暴雨预警时，按《市管公路下立交防汛防台应急响应程序》采取应对措施。当积水深度超过25cm且水位得不到有效控制时，下立交须采取封道措施。

(4) 及时掌握灾害性天气的预警信息，特别在灾害性天气易发季节，需密切关注气象变化情况，针对其可能带来公路通行障碍做好相关防御措施。

(5) 与交警、消防、医疗等部门建立联动机制，一旦发生紧急情况，能与交警及其它相关部门协调配合，维持道路的正常运行和良好秩序，并将实施情况及时上报业主。

(6) 按照《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处置道路运输和交通设施行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防汛防台专项应急预案》、《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节假日期间非重大活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处置空气重污染专项应急预案》、《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冰雪灾害专项应急预案》等要求，启动相应预警等级的应急响应。

(7) 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多方式多类别的应急演练，提高应急队伍的响应速度、处置水平和协同能力，并根据演练过程总结和结果评估，不断完善应急预案。

(8) 建立应急值守制度，安排专职人员，监测、收集各类信息；一旦发现突发性的紧急事件，在启动应急响应的同时，须按照相关要求及时上报各类信息，做好首报、续报、终报；必须实事求是，不得瞒报、谎报和拖延不报。

6、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与要求

承包商应依据现行标准规范，结合合同标段实际环境、养护作业时间长短等，制定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具体措施，确保安全生产。

(1) 承包商及其劳务分包商主要负责人、项目经理、安全管理人员应安全培训合格并具有相应证书。承包商应对养护人员进行全员《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贯标培训，有针对性地开展安全交底活动，重点强调其岗位的安全风险及防范措施；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接受专业培训，持证上岗。

(2) 建立职工（含劳务工等各种类型用工）花名册等档案资料，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其办理国家规定的相关保险，并按规定标准安排专业健康体检和配备劳动防护用品。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责任体系和组织管理网络，设置安全生产监管部门，配备专职安全员，对施工作业安全进行现场监督；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责任制要求将安全责任分解，承包商法定代表人与项目部、项目部与下属各责任部门必须签订安全协议书；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每月不少于一次；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每周不少于一次。

(4) 凡占用机动车道进行的养护工程作业，必须按照规范要求设置养护维修作业控制区，并配置专用防护车辆和各项安全器材；养护人员上路作业必须统一着装，乘坐专用车辆，禁止货运车载人。

(5) 进入养护作业现场的作业机械和车辆，应按规定配置警示标志、灯具，2012年起新添置的作业机械和车辆车身应当涂成桔黄色。

(6) 严格执行 JGJ/T46-2024《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标准》规定，采用三级配电系统、TN-S 接零保护系统、三级漏电保护系统；所有的配电箱、开关箱符合要求，临时用电工程所用电器装置、元器件、电线电缆等电工产品必须按国家规定通过“3C”认证，并经市建设工程安全协会登记备案的进行配置。

(7) 如养护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承包商应快速、及时赶到现场，实施紧急处置，并协同有关单位和部门做好善后处理和稳定工作；紧急处置的结果须及时上报业主。

(8) 开展多方面的共建联建活动；开展文明样板路创建活动，已创建的合同标段须保持既有创建成果。

(9) 按公路行业标准布置养护道班（养护基地）；道班（基地）的建筑院墙颜色漆为浅黄标志色；道班（基地）大门处设置标准化的道班名称牌，大门两侧分别书写黄底红字的“养好公路、保障畅通”宣传标语；根据道班（基地）实际布局，选择显眼位置悬挂直径为 60cm 的公路路徽，在适宜位置设置旗台，除雨天外每天升降国旗、路旗和司旗；道班（基地）要布局合理、设施适用、环境（食堂、仓库、宿舍、厕所）整洁，室内物品摆放整齐，院内机具停放有序。

(10) 在市管公路桥孔下设置养护基地应符合“安全有序、设施完好、协调统一、整洁美观”的要求，结合现状，因地制宜，满足桥梁养护检查要求，不影响桥梁安全和其使用功能。

7、内业资料编制管理要求

承包商应努力提高技术管理水平，配合业主做好设施基础资料数据的采集和各类设施管理系统的推广应用。

(1) 承包商应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通过调查建立设施量清单及养护工作台帐，格式由业主统一规定；

(2) 配备专职的内业资料员，收集、整理、编制以及上报各类养护维修资料，资料要求真实反映承包商的全部养护维修作业实施及管理状况，内容完整准确，上报准时；

(3) 承包商须每年对养护资料进行整理、归档，在招标有效期末上交业主。

(4) 养护管理内业资料具体内容包括：

(一) 管理资料

① 养护合同，设备量清单，养护作业机械清单，养护作业报备

② 业主下达的年度及季度工作指标及文件

③ 养护公司年度大纲计划（每年 1 月）

④ 专项养护上报计划（每年 1 月、6 月）

(二) 道班资料

① 养护例会会议纪要（每月 2 次）

② 养护维修月度计划/完成表（每月）

③ 养护日记

④ 道班上墙制度

班组例会、学习制度、安全生产劳动保护制度、路况巡查制度、养护作业管理及质量验收制度、机械设备和材料管理制度、应急抢险制度

⑤ 道班上墙图表

道班设备量示意图、国省干线技术状况等级示意图或普通公路（县道）技术状况示意图、道班养护月度计划执行情况表、道班安全生产情况表、应急突发事件月度处置情况表、晴雨表

(三) 路况资料

① 公路路况巡视记录

② 公路养护管理检查考核自查表（千分考核）（每月）

③各类反馈信息表

④公路技术状况评定（MQI）汇总表及明细表（每月）

（四）桥梁资料

①大桥、特大桥桥梁管理制度

②桥梁卡片（每年更新）

③桥梁经常性检查表（每月）

④桥梁定期检查资料及维修措施（每年）

⑤桥梁安全巡查情况记录

⑥桥梁安全状况月度报告（每月）

⑦桥梁安全运行年度报告

（五）绿化报表资料

①绿化、行道树消减记录（每年 3、6、9、12 月）

②苗木成活率调查表调查表（每年 6、11 月）

③有害生物观测、防治记录表（月报）

④药剂肥料配备及使用情况表（每年 3、6、9、12 月）

⑤保存率调查登记表（每年 10 月）

⑥公路绿化调查登记表（每年 10 月）

⑦绿化设备量明细表（每年 10 月）

⑧绿化设备量汇总表（每年 10 月）

⑨植树情况表（每年 10 月）

（六）应急处置

①公路灾害性天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管理资料，包含应急预案、组织机构网络、工作检查、灾情处理、工作总结等。针对大桥、特大桥制定专门的应急预案，一桥一预案。针对下立交制定专门的应急预案，一处一预案

②应急演练资料，包括演练方案、总结评估等。（一年一次）

③应急物资和应急设备使用情况。

（七）安全生产

制度管理资料：

① 制度网络

② 资格资质

③ 安措费用

④ 用工档案

⑤ 安全信息

现场管理资料:

① 教育培训

② 安全交底

③ 安全检查

④ 泵站管理

(八) 专项养护资料

① 项目计划资料

② 开、竣工报告

③ 施工组织方案

④ 设计图纸 (如有)

⑤ 主要材料质保资料

⑥ 主要指标检测资料 (如有)

⑦ 工程总结

⑧ 质量评价及验收资料

8、干线公路养护信息化管理平台要求

承包商必须应用干线公路养护信息化管理平台做好日常养护工作, 努力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 规范管理行为, 具体要求如下:

(1) 配备人员, 负责手持式病害采集设备的管理以及平台数据的日常录入, 配置人员需具备公路养护管理专业基础知识, 熟悉公路养护业务流程, 并能熟练操作计算机。

(2) 承包商应按要求配置病害数据采集及录入设备, 确保网络连接通畅。具体包括手持式病害采集设备 4 台 (系统要求安卓 4.2 以上、5.0 以下版本, 具备 NFC 功能和摄像头, 需含足够用量的数据流量) 和专用电脑一台 (操作系统为 Windows XP, Windows 7, Windows 8 等; 浏览器 IE8-10 (尽量不要采用 IE11), Chrome; 内存 1G 以上; 硬盘空间 1G 以上; 显示器分辨率宽屏 1366*768 以上, 窄屏 1280*768 以上)。

(3) 承包商应在路段配设的清扫车和巡视车上安装 GPS 定位系统, GPS 轨迹数据应直接接入干线公路养护信息化管理平台; 承包商应在路段配设的巡视车上安装道路病害前端智能感知设备, 检测的病害数据直接接入干线公路养护信息化管理平台。

(4) 承包商须按桥梁日常巡查要求, 做好电子巡更工作。电子巡更牌须按规定位置安装, 严禁弄虚作假, 伪造巡查事实的行为。承包商必须按照桥梁经常性检查要求, 由桥梁工程师

带队进行检查，检查前桥梁工程师需经过系统身份验证识别。

（5）承包商应按时将要求的各类养护信息资料上报信息化管理平台，确保信息真实、完整、准确。

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局文件

沪道运设养〔2022〕134号

关于印发《高速公路设施整治提升标准》和 《高速公路养护质量提升标准》的通知

市道运中心、各高速公路项目公司：

为更好地推进本市高速公路品质提升专项行动，提升高速公路品质形象，我局研究制定了《高速公路设施整治提升标准》和《高速公路养护质量提升标准》。现印发给你们，请严格对照标准，结合道路管养实际，认真编制高速公路设施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和养护提升计划，确保品质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成效。

特此通知。

附件：1. 高速公路设施整治提升标准
2. 高速公路养护质量提升标准

(此页无正文)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办公室

2022年8月25日印发

附件 1

高速公路设施整治提升标准

二〇二二年七月

目 次

1 总则	3
2 目标要求	4
3 防护设施	5
3.1 声屏障	5
3.2 防眩板	6
3.3 缓冲设施	6
3.4 防撞墙（墩）	6
3.5 波形梁钢护栏	7
3.6 防抛网	7
3.7 禁入栅	7
3.8 中央分隔带开口护栏	8
4 交通设施	9
4.1 轮廓标	9
4.2 突起路标	9
5 收费设施	10
5.1 交通安全设施	10
5.2 收费站标志标线	10
5.3 实施建议	10
6 中分带防漂浮物设施	11
6.1 设置要求	11
6.2 实施建议	11
7 服务区设施	12
7.1 服务区停车位	12
7.2 公共厕所	12
7.3 人性化服务设施	12
7.4 智能化管理	12
7.5 实施建议	13
附录 A 编制依据	14

附录 B 声屏障式样	15
附录 C 高速公路品质提升整治类任务清单	19

1 总则

- 1.0.1** 结合高速公路养护质量提升标准，维护路域环境整洁、建立长效工作机制、落实精细化管理要求、全面提升上海市高速公路形象。
- 1.0.2** 高速公路设施整治提升标准应注重安全文明施工，注重保护环境和废旧材料的再生利用。
- 1.0.3** 本次设施整治提升主要对高速公路各类设施的外形、样式、颜色、材料以及一些整治措施和要求等方面进行统一，除应按本标准的规定执行外，还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相关标准的规定。

2 目标要求

认真践行“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重要理念，围绕“标准提升、硬件提升、养护提升、管理提升”四个方面，明确工作内容，落实工作要求，夯基础、补短板、提品质、展形象，实现高速公路设施的规范统一和基础性养护工作的精细化管理。

3 防护设施

3.1 声屏障

3.1.1 高速公路与城市快速道路衔接路段声屏障的设置要求

- 1 高速公路与城市快速道路衔接路段（或匝道）声屏障的式样，应按该区域城市快速道路的声屏障式样设置，并延伸至该路段结束；
- 2 高速公路与外环高速衔接路段（或匝道）声屏障的式样，应按外环高速公路的声屏障式样设置；
- 3 高速公路的市区段（外环高速以内）声屏障的式样，应按该区域城市快速道路的声屏障式样设置。

3.1.2 外观式样要求

- 1 外环及高速公路声屏障式样及屏体高度设置规定见表 3.1.2。

表 3.1.2 外环及高速公路声屏障式样及屏体高度

序号	道路名称	路段	声屏障式样	屏体高度	备注
1	外环高速	地面段	直线形+上部蘑菇形 或直弧形	4.0m~6.0m	直线形+上部蘑菇形式样图 例见附图 B.1
		桥梁段	直弧形	2.8m	式样图例见附图 B.2
2	高速公路	地面段	直线形或直弧形	3.2m~6.0m	直线形式样图例见附图 B.3
		桥梁段	直线形或直弧形	3.2m	直线形式样图例见附图 B.4

- 2 具有特殊环评要求的路段，声屏障的高度可按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 3 同一个路段的声屏障式样必须统一。

3.1.3 透明隔声屏设置要求

快速道路、外环及高速公路声屏障中设置透明隔声屏（景观窗）应符合以下规定：

- 1 外环及高速路面道路的声屏障（特殊保护区除外），应在距匝道出入口 1.5 公里范围、收费站出入口、桥梁段以及建成区或开发区的景观区域路段或范围的声屏障，其中部应设置透明隔声屏；
- 2 同一路段不同式样的声屏障衔接处，应在其中部设置透明隔声屏；
- 3 城市快速道路、外环及高速公路桥梁段设置的透明隔声屏应具有可开启、关闭功能。
- 4 景观窗透明材料采用亚克力板。

3.1.4 颜色要求

外环及高速公路声屏障防腐涂层颜色以“灰白色”为主色调。外环及高速公路声屏障表观颜色规定见下表。外环高速以内的路段按照所接的快速路颜色执行。推荐色号：RAL7040（RGB 标准：92、99、104）、RAL7045（RGB 标准：135、143、146）、RAL7047（RGB 标准：203、203、203）。

表 3.1.4 外环及高速公路声屏障表观颜色

序号	道路名称	路段	主色调
1	外环高速	地面段、桥梁段、高架段	灰白色
2	高速公路	地面段、桥梁段	灰白色

3.1.5 屏体材料要求

采用铝合金作为金属屏体的材料，采用有吸声结构的形式。

3.1.6 实施建议

声屏障通过新改扩建道路、大中修工程等实施过程，逐步按本标准进行更换。

3.2 防眩板

3.2.1 材质要求

高速公路防眩板材质采用 ABS 工程塑料。

3.2.2 颜色要求

高速公路防眩板颜色采用墨绿色 (RGB0, 130, 6)。

3.2.3 实施建议

通过日常养护与新改扩建、大中修工程等过程在 3 年内逐步整治完善。

3.3 缓冲设施

3.3.1 样式设置要求

匝道分流点端头缓冲设施采用钢质防撞垫取代防撞桶，当现状端头圆弧较大时可设置两组防撞垫，波形梁钢护栏端头采用防撞端头。

3.3.2 颜色要求

防撞垫颜色推荐采用明黄色，防撞垫与防撞端头头部贴上黄、黑警示贴膜或涂刷漆面。

3.3.3 实施建议

缓冲设施经过三年的高速公路提质增效，基本已按本标准实施到位，有遗漏的在一年内结合养护过程整治完善。

3.4 防撞墙（墩）

3.4.1 涂装设置要求

高速公路防撞墙（墩）在入城段采用涂装处理；其他路段根据项目情况，自行确定是否涂装，颜色推荐采用“高架灰 (RGB229, 231, 230)”。同一条路上的颜色应统一。

3.4.2 防撞墙顶面钢护栏颜色设置要求

高速公路防撞墙顶面钢护栏颜色推荐采用橘红色(RGB255, 69, 0)。

3.4.3 防撞墩立面涂装设置要求

防撞墩立面涂装向下倾斜的一边应朝向车行道,采用黄黑相间斜线 45° 斜线。详细要求查看《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第 3 部分:道路交通标线》(GB5768.3-2009)中立面标记要求。

3.4.4 实施建议

防撞墙(墩)涂装结合日常养护在 2 年内逐步整治完善。

3.5 波形梁钢护栏

3.5.1 颜色要求

高速公路波形梁钢护栏颜色推荐采用绿色(RGB0, 255, 0)与银灰色(RGB169, 166, 171),同一条路上的颜色应统一。

3.5.2 实施建议

波形梁钢护栏栏形调整通过日常养护在一年内进行调整,二波板改三波板应结合新改扩建、大中修工程等工程同步整治完善。

3.6 防抛网

3.6.1 颜色要求

高速公路防抛网的颜色推荐采用绿色(RGB0, 255, 0)与白色(RGB255, 255, 255)。

3.6.2 上跨铁路防抛网要求

防抛网高度不低于 2.5m,防抛网端部正投影至最近钢轨水平距离不少于 20m,防抛网底空及网片与立柱间空隙不大于 30 毫米,网片钢丝直径不小于 4 毫米、网片孔径不大于 25*25 毫米。

3.6.3 实施建议

防抛网结合日常养护在 1 年内逐步整治完善。

3.7 禁入栅

3.7.1 样式设置要求

禁入栅样式推荐采用编织网。

3.7.2 颜色要求

禁入栅颜色推荐采用绿色(RGB0, 255, 0)。

3.7.3 实施建议

结合日常养护或新改扩建逐步进行整治。

3.8 中央分隔带开口护栏

3.8.1 设置要求

采用 SB_m 级组合式高强度移动护栏，只要符合防撞等级要求的移动护栏产品皆可采用，但样式应保持统一。颜色与道路的波形梁护栏统一。

对于某些非必要的开口，如施工时留下的临时开口措施，采用不低于 SB_m 级三波板护栏进行永久封闭。

3.8.2 实施建议

高速公路开口护栏形式多样，有插片式、水泥隔离墩形式、波形护栏封闭及原设计形式（如钢制移动护栏、预应力所移动护栏等）。

对于不满足防撞等级要求的中央分隔带开口护栏，已部署养护单位排定整治计划，一年内整治完善，其他形式的中央分隔带隔离设施也将结合道路实际和工程项目逐步整治和提升。

4 交通设施

4.1 轮廓标

4.1.1 设置要求

设置于波形梁钢护栏上的轮廓标推荐采用梯形，设置于防撞墙上的轮廓标推荐采用长条形。颜色根据相关规范要求设置。

4.1.2 实施建议

轮廓标反光效果差问题，结合日常养护 1 年内整治完善，其他设置形式问题通过改扩建、大中修工程等过程 3 年内整治完善。

4.2 突起路标

4.2.1 样式设置要求

采用 A1 类突起路标，路标须抗压、耐磨且正面发光强度系数白色达到 700 以上，黄色达到 450 以上。

4.2.2 实施建议

通过日常养护与改扩建、大中修工程等过程在 2 年内逐步整治完善。

5 收费设施

5.1 交通安全设施

2020 年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时，收费站及车道等设施已进行了全面更新，采用黄黑间条纹涂装收费岛，延长岛头采用绿色波形护栏，前置红白格纹的防撞桶，做到了全市基本统一。但仍存在部分收费站未实施到位，未实施到位的按照如上要求整改。

5.2 收费站标志标线

5.2.1 车道指示标志

要求各收费站车道全面梳理，根据车道情况设置标牌。标志牌按照《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程收费站标志标线实施指南（交路网函【2019】335 号）》要求执行。各主线收费站车道全部统一设置门架。顶棚上 ETC 车道采用荧光橙底黑字，混合及人工车道采用黄底黑字标识。字体采用公交专用字体，高度不小于 50cm。标志使用 V 类反光膜制作，保证夜间良好的反光性能。

5.2.2 绿通车辆核验标志

要求各收费站车道全面梳理，按照《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程收费站标志标线实施指南（交路网函【2019】335 号）》要求执行。

5.2.3 收费岛头标志

收费岛头标志基本已实施到位，但现状原有的老旧标志并未拆除，容易造成混淆，应及时拆除现状老旧标志。

5.2.4 车道 LED 可变信息标志

各主线收费站车道全部统一设置门架，并在门架上安装 LED 屏。匝道收费站按照“有序推进、逐步实施”的原则落实。

LED 显示屏建议技术规格如下：

- 1 显示尺寸：0.6m×2.4m
- 2 显示点阵：24×96 点
- 3 间距：25 mm
- 4 显示颜色：双基色（2R1G）
- 5 亮度：≥8000cd/m²。

5.3 实施建议

收费设施结合日常养护在 1 年内逐步进行整治。

6 中分带防漂浮物设施

6.1 设置要求

采用种植绿化作为阻挡漂浮物的整治措施。

措施一：在机动车道边种植一排成型大麦冬，高度 15cm 以上，作为阻挡漂浮物的绿化。

措施二：在靠近机动车道边、波形梁钢护栏下补植绿化，绿化种类与原中分带中的绿化一致，高度修剪至护栏下边缘，平时应做好日常养护，及时修剪。

绿化应及时修剪，不可遮挡波形梁钢护栏立柱上的反光膜。

6.2 实施建议

通过日常养护与改扩建、大中修工程等过程在 3 年内逐步整治完善。

7 服务区设施

7.1 服务区停车位

除少数服务区外，上海服务区整体停车尚未达到饱和状态（非节假日），有 33.3% 的服务区小车停车率接近或超过 100%，60% 的服务区大车停车率接近或超过 100%。部分服务区由于车位紧缺，大车占道停车现象严重。

下一步应尽快梳理各服务区停车位使用情况，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有针对性的整治措施，对于停车位不满足需求的，应科学调整客、货车位占比，适当增加货车停车位数量，满足货车停放需求。夜间货车流量大的服务区，可按照要求将客车位临时转化为普通货车位。加强车位转换的标识信息设置，对货车停放进行有效指引。力争 2022 年底前，本市高速公路服务区基本实现充电基础设施 100% 覆盖，重要通道沿线服务区充电车位比例不低于总车位的 10%。

7.2 公共厕所

现状高速公路服务区公共厕所存在以下问题：

- 1 厕位不满足男女比例 1:1.5 的要求。
- 2 排队拥堵。
- 3 男女盥洗同区。
- 4 一个出入口，流线混杂。

整治措施：

- 1 建设储备公厕解决高峰时期拥堵，并满足男女比例 1:1.5 的要求。
- 2 公厕分区设计，注重隐私。
- 3 公厕流线设计，满足疏散要求，避免进出交叉。

7.3 人性化服务设施

部分服务区缺少人性化服务设施，建议增加第三卫生间、司机之家、医疗救助室等设施，提升人性化服务。

7.4 智能化管理

推进服务区智慧化转型，实现数据可视化、管理智能化、运营智慧化。

- 1 升级 B 端功能：梳理需求，加强智慧管控；建立标准，规范数据应用。
- 2 打通 C 端业务：打通线上渠道，做优出行服务；对接服务资源，丰富 C 端服务。

3 打造智慧终端：让平台能“思考”会“说话”，经营变得更加“智慧”，管理变得更加“智理”，服务变得更加“智能”。

7.5 实施建议

服务区整治应结合日常养护和专项改造提升工程逐步进行整治完善。

附录 A 编制依据

引用标准

- 1 《公路附属设施养护规程（土建部分）》
- 2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规范》（JTG D81-2017）
- 3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细则》（JTG/T D81-2017）
- 4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
- 5 《道路交通反光膜》（GB/T 18833-2012）
- 6 《防眩板》（GB/T 24718）
- 7 《突起路标》（GB/T24725-2009）
- 8 《轮廓标》（GB/T24970-2020）
- 9 《公路防撞桶》（GBT28650-2012）
- 10 《上海市道路声屏障结构技术规范》（DG/TJ08-2086-2011）
- 11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第 3 部分：道路交通标线》（GB5768.3-2009）
- 12 《道路声屏障结构技术标准（报批稿）》（DG/TJ 08-2086-2022）
- 13 其他相关行业规范

附录 B 声屏障式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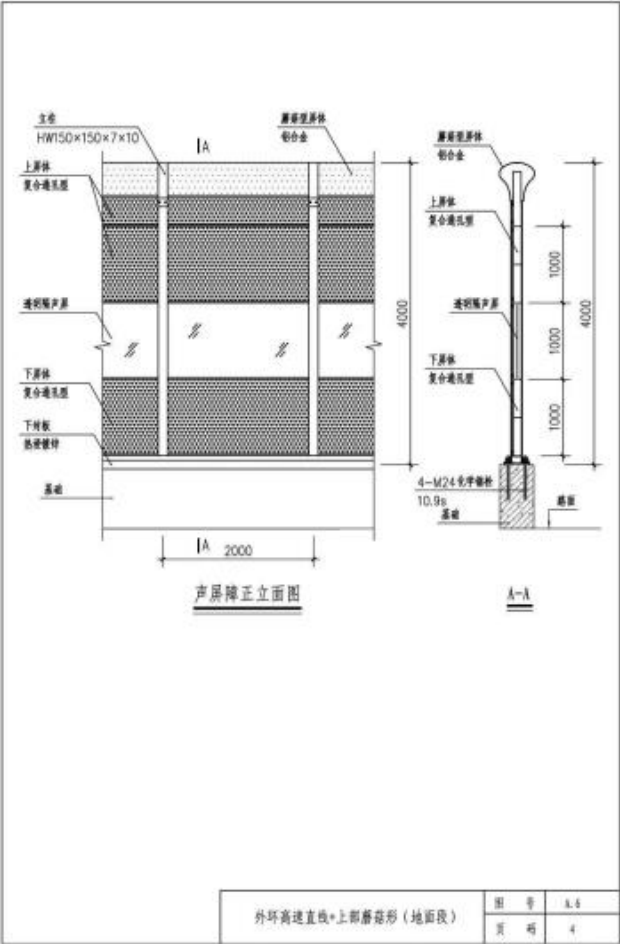


图 B.1 外环高速直线+上部蘑菇形声屏障（地面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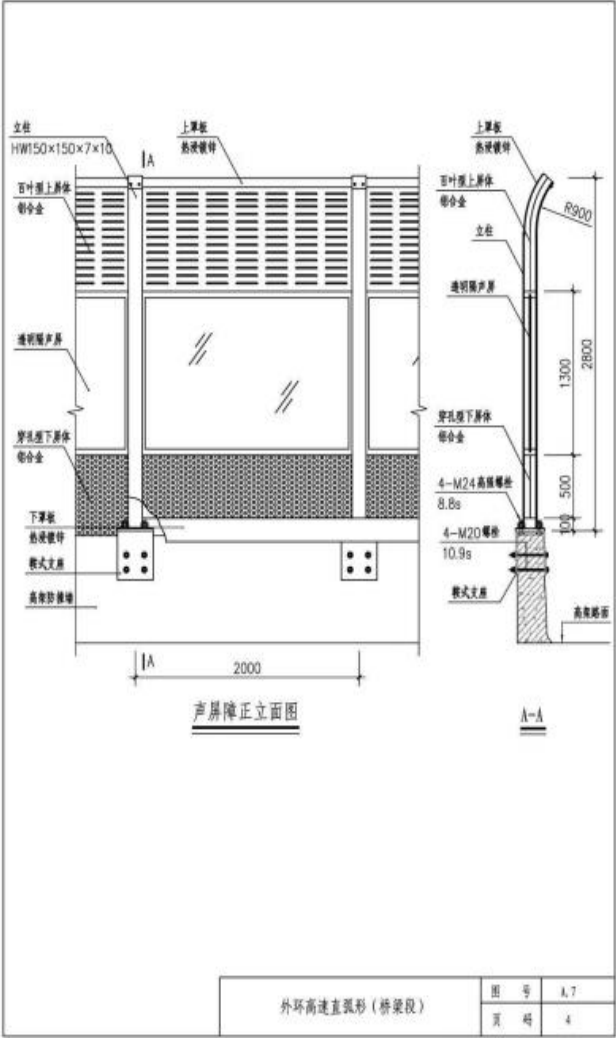


图 B.2 外环高速直弧形声屏障（桥梁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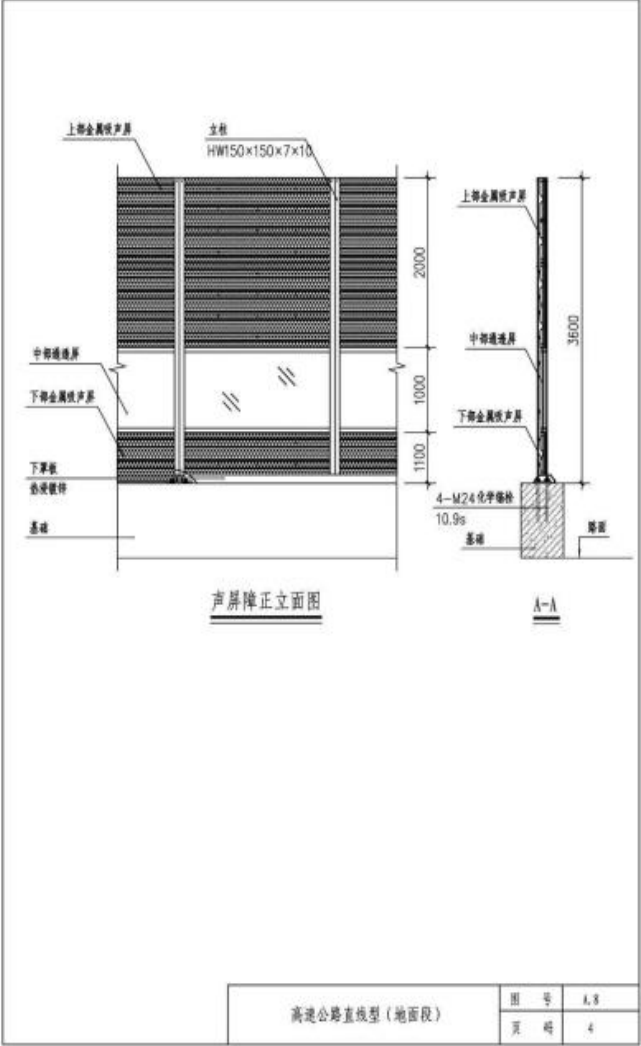


图 B.3 高速公路直线形声屏障（地面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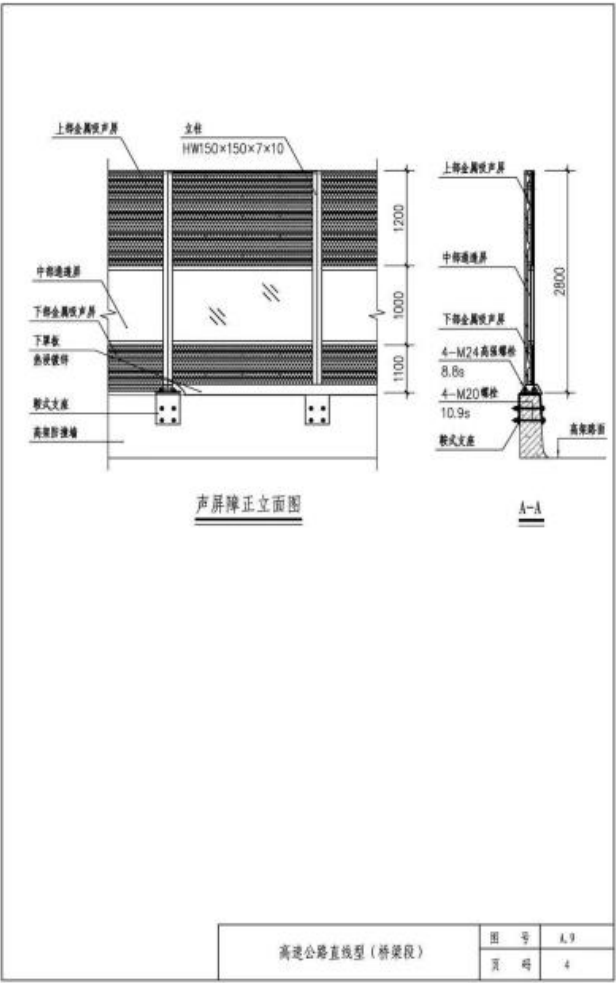


图 B.4 高速公路直线形声屏障（桥梁段）

附录 C 高速公路品质提升整治类任务清单

序号	设施名称	提升前现状	提升后效果	提升方式		提升年限
				结合养护	结合工程	
1	声屏障	样式、颜色等不统一；外形有直弧型、蘑菇型等，样式存在有窗版与无窗版，结构存在有吸声结构与无吸声结构区别。颜色有绿色、灰色等多种。	推荐铝合金有吸声结构材质，外环地面段样式采用“直线形+上部蘑菇形”，桥梁段采用直弧形，其他高速公路采用“直线形”。其他整治内容查看《高速公路设施整治提升标准》		✓	未定
2	防眩板	材质和颜色不统一；主要有 ABS 和镀锌钢板，颜色有绿色和墨绿色等	颜色采用墨绿色，材质采用 ABS 工程塑料	✓	✓	3 年，结合改扩建或日常养护逐步调整
3	缓冲设施	缓冲设施防撞功能待提升，形式和颜色不统一；主要有防撞垫、防撞桶与防撞端头，警示颜色有黄黑与红白色	匝道分流点端头缓冲设施采用钢质防撞垫，波形梁钢护栏端头采用防撞端头。防撞垫颜色采用明黄色，防撞垫与防撞端头头部贴黄、黑警示贴膜或涂刷漆面	✓		1 年
4	防撞墙（墩）	防撞墙（墩）存在脏黑、麻面等问题，颜色有水泥本色、灰色、白色等多种样式，防撞墙顶面钢护栏颜色有黄色，深红色等，警示涂装角度错误	防撞墙（墩）在入城段进行涂装处理，颜色采用“高架灰”。防撞墙顶面钢护栏颜色采用橘红色。防撞墩警示涂装按照规范要求设置	✓		2 年
5	波形梁钢护栏	现状大多为二波板，线形较差，不能满足最新规范要求，颜色主要有绿色、银色、白色等	调整线形，改为三波板，颜色采用绿色与银灰色	调整线形	更换三波板与颜色	调整线形为 1 年；改三波和颜色时间未定，结合工程
6	防抛网	颜色不统一、涉铁段部分未按照铁路方要求	颜色采用绿色、白色，并满足涉铁要求	✓		1 年
7	禁入栅	形式有编织网和铁刺网等形式，颜色有绿色和白色	采用编织网，颜色采用绿色	✓	✓	结合改扩建或日常养护逐步调整

序号	设施名称	提升前现状	提升后效果	提升方式		提升年限
				结合养护	结合工程	
8	中央分隔带开口护栏	形式不统一且不能满足规范设置的要求,存在安全隐患	采用 SBm 级组合式高强度移动护栏和三波板		√	1 年(不满足防撞等级要求的中央分隔带整治)
9	轮廓标	形式较多,有梯形、长条形、圆形等,现状较乱、反光效果差	设置于波形梁上的轮廓标采用梯形,设置于防撞墙上的轮廓标采用长条形。	√	√	1 年(解决反光效果差);3 年(整治完善)
10	突起路标	形式较多,分 A 类(A1、A2、A3)、B 类,	采用 A3 类	√	√	2 年,结合改扩建或日常养护逐步调整
11	中分带防漂浮物设施	大多数高速公路中分带并无设置防漂浮物设施	推荐措施一:在机动车道边种植一排成型大麦冬,高度 15cm 以上,作为阻挡漂浮物的绿化。 推荐措施二:在靠近机动车道边、波形梁钢护栏下补植绿化,绿化种类与原中分带中的绿化一致,高度修剪至护栏下边缘,平时应做好日常养护,及时修剪。	√	√	3 年,结合改扩建或日常养护逐步调整
12	收费设施	收费岛端头缓冲设施与警示颜色不统一 ETC 车道杆件设置与顶棚外挂 ETC 指示牌没有统一标准 绿通车辆核验标志设置不统一 收费岛头标志中老旧标志并未拆除,引起混淆 LED 可变信息标志设置位置与要求存在不统一	采用黄黑间条纹涂装收费岛,延长岛头采用绿色波形护栏,前置红白格纹的防撞桶。 各主线收费站车道全部统一设置门架。顶棚上 ETC 车道采用橙底黑字,混合及人工车道采用黄底黑字标识。字体采用公交专用字体,高度不小于 50cm。 绿通车辆核验标志按照《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程收费站标志标线实施指南(交路网函【2019】335 号)》要求执行。 应及时拆除收费岛头现状老旧标志。 LED 屏安装门架上	√		1 年

序号	设施名称	提升前现状	提升后效果	提升方式		提升年限
				结合养护	结合工程	
13	服务区设施	服务区大、小车停车位数量失衡。 公共厕所设置不规范 缺少人性化服务设施 缺少智能化管理设施	科学调整服务区大、小车停车位数量。 公共厕所整治 增加人性化服务设施 增加智能化管理设施	√	√	3 年

附件 2

高速公路养护质量提升标准

二〇二二年七月

目 次

1 总 则	3
2 基本规定	4
3 检查和巡视	5
3.1 一般规定	5
3.2 日常巡查	5
4 路面	6
4.1 一般规定	6
4.2 路面养护要求	6
4.3 路面保洁要求	6
5 防护设施	7
5.1 一般规定	7
5.2 声屏障	7
5.3 防眩设施	8
5.4 缓冲设施	8
5.5 防撞墙(墩)	8
5.6 波形梁护栏	9
5.7 防抛网	9
5.8 禁入栅	9
5.9 桥梁栏杆	10
6 交通设施	11
6.1 一般规定	11
6.2 交通标志	11
6.3 路面标线	11
6.4 标识标牌	12
6.5 突起路标和轮廓标	12
7 收费设施和服务设施	13
7.1 一般规定	13
7.2 收费广场	13
7.3 收费岛、收费亭和防撞柱	13
7.4 收费天棚	14
7.5 收费工作通道	14

7.6 服务区道路、场坪、设施	14
8 绿化	16
8.1 一般规定	16
8.2 绿化养护保洁	16
9 机械设备	17
9.1 一般规定	17
9.2 车辆状况与作业	17
附录A 高速公路保洁等级划分	18
附录B 高速公路保洁类养护作业频次	19
附录C 高速公路部分设施检测和评估情况表	20
附录D 机械配置	21

1 总 则

- 1.0.1** 本标准适用于高速公路质量提升养护类作业要求。
- 1.0.2** 积极推行应用绿色环保和机械化作业手段，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和新工艺，加强高速公路设施经常性、及时性、周期性和预防性的养护。
- 1.0.3** 采用信息化、智能化等科技手段进行巡视巡查，通过信息、科技手段提高高速公路日常养护管理水平。
- 1.0.4** 应贯彻落实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注重加强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和废旧材料的再生利用。
- 1.0.5** 除应按本标准的规定执行外，还应符合国家、交通部、本市和行业现行相关标准的规定。

2 基本规定

2.0.1 提升对象包括规划红线和养护范围内的路面、沿线防护设施、交通设施、收费设施、服务设施和绿化等。

2.0.2 应推广和应用自动化检测及施工设备、信息化管理平台，进行长期监测、数据资产管理、技术状况评定等，结合道路养护实际编制年度养护计划。

2.0.3 应符合现行《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 5768 和《上海市高速公路和快速路养护维修安全作业指南》等有关规定。

2.0.4 高速公路保洁等级划分为一级区域和二级区域，具体划分见附录 A；保洁类养护作业频次应按附录 B 执行；高速公路部分设施检测和评估情况表按附录 C 执行；机械设备配置应按附录 D 执行。

3 检查和巡视

3.1 一般规定

3.1.1 巡查对象为规划红线和养护范围内的路面、沿线防护设施、交通设施、收费设施、服务设施和绿化等。

3.1.2 每天全覆盖巡视，及时掌握养护作业的动态情况，编制切实有效的施工作业方案，针对性的解决出现的问题。

3.2 日常巡查

3.2.1 日常巡查是高速公路日常养护的重要内容，应建立日常巡查制度。

3.2.2 日常巡查应对高速公路设施外观变化、养护作业等情况进行检查，主要包括：公路设施无损坏、无污渍、无积尘；路面平整整洁，标志标线完整醒目，排水设施畅通；绿化效果协调美观，保持“洁、畅、亮、绿、美”。

3.2.3 日常巡查以车巡为主，应做好相关记录，重要情况应保留影像资料。

3.2.4 日常巡查频次应满足高速公路养护规范要求，如遇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应增加巡查频次。

3.2.5 日常巡查发现有危及公路交通安全运行的异常情况时，应及时处置；如不能处置，应立即上报并设置警示防护设施，维护现场交通安全，配合应急人员消除安全隐患。

4 路面

4.1 一般规定

4.1.1 路面养护

- 1 公路路面应进行经常性、周期性、预防性的维修保养，使其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
- 2 应建立完善的巡视检查制度和技术检测系统，建立信息网络，及时、准确的掌握路面状况及相关信息，科学客观的评定路面使用性能，有依据、有计划、有针对性的安排养护作业计划。

4.1.2 路面保洁

- 1 路面保洁应包括路面清扫、路面冲洗、应急清理等。
- 2 路面保洁应保持路面车道整洁，边口无积尘、无石子、无小垃圾堆、无明显杂物（ $1\text{Km} \leq 4$ 处）或大件散落物，保障车辆行驶舒适、安全。
- 3 作业频次详见附录 B。

4.2 路面养护要求

路面养护作业质量标准、规范体系比较完善，路面日常养护严格按照《公路路面养护技术规范》（DB 31/T489-2010）等国家、交通部、本市和行业现行相关标准的规定执行。

4.3 路面保洁要求

- 4.3.1 机械清扫保洁应及时清除路面泥土杂物、污染物、散落物、积冰、积沙等，保持路面整洁，无污渍。
- 4.3.2 道路机械清扫保洁车辆设备应保持车容整洁、标志齐全、运行正常，作业时按规定使用警示标志，严格按照设备操作规程进行作业，作业无遗漏或遗洒。
- 4.3.3 机械清扫保洁应防止扬尘污染，洒水和喷雾作业频次根据路面尘土量、天气情况和空气质量确定。
- 4.3.4 鼓励应用快速洗扫车、大功率清扫车等专用车辆及设备，提高机械化清扫保洁水平。
- 4.3.5 结冰期应停止带水作业，如必须作业时，可采用防冻液进行道路喷洒作业。

5 防护设施

5.1 一般规定

5.1.1 防护设施养护

1 日常检查可与路况巡查同步进行；定期检查宜结合技术状况调查进行，检查频次应不低于1次/90天；各类突发事件造成公路防护设施损坏时，应及时进行专项检查和应急处置。

2 防护设施应保持技术状况良好，外观整洁，各部件、构件和设施齐全、功能正常，结构无损坏、无异常变形，基础无冲蚀。

3 存在安全隐患的防护设施，应立即进行处置，24小时内进行修复；对于重大安全隐患的防护设施应按照专项维修方案实施抢修，消除安全隐患。

4 日常维修的内容与要求应按照《公路附属设施养护规程（土建部分）》执行。

5.1.2 防护设施保洁

1 防护设施保洁范围主要包含：声屏障、防眩设施、缓冲设施、防撞墙（墩）、波形梁钢护栏、防抛网、禁入栅、桥梁栏杆等设施。

2 作业频次详见附录B。

5.2 声屏障

5.2.1 声屏障养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及时清除声屏障表面污渍及除种植绿化之外的攀附物，清扫频次不少于1次/月。

2 每年进行一次安全检查评估，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声屏障进行专项整治。

3 每两年委托具有专业检测资质的机构对声屏障进行安全检测并作评定，应对安全性、功能性不满足规范要求的声屏障进行更换。

4 声屏障整体翻新参照设计标准，声屏障屏体的设计使用年限不应小于15年，钢立柱的设计使用年限不应小于30年。

5.2.2 声屏障保洁应符合下列规定：

1 表面清洁、无积尘、油迹，无明显剥落或褪色，无明显色差，金属构件无明显锈蚀或保护层剥落，无非法张贴和喷涂宣传品、广告等。

2 声屏障清洗作业时，不得使用腐蚀性溶剂，不得使用利器刮铲屏体表面。

3 对透明屏体窗扇开启清洗后，应及时关闭窗扇，闭合窗扇插销。

4 日常保洁可结合道路清扫、道路冲洗保洁等作业同步进行。

5 宜使用机械设备进行清洗，不少于1次/月，难以清除的污渍应配合人工清洗。

5.3 防眩设施

5.3.1 防眩设施养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应及时清除防眩设施表面污渍及攀附物，清扫频次不少于1次/月。
- 2 每年进行一次安全检查评估，对存在安全隐患的防眩设施进行专项整治。

5.3.2 防眩板保洁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表面清洁、无积尘、油迹，无明显剥落或褪色，无明显色差，金属构件无明显锈蚀或保护层剥落，无非法张贴和喷涂宣传品、广告等。
- 2 日常保洁可结合道路清扫、道路冲洗保洁等作业同步进行。
- 3 宜使用机械设备进行清洗，不少于1次/月，难以清除的污渍应配合人工清洗。

5.4 缓冲设施

5.4.1 缓冲设施养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设置位置及数量合理，应满足安全防护要求。
- 2 应保持表面整洁，反光性能符合规范要求，表面反光膜缺损面积不得超过10%。
- 3 每年进行一次安全检查评估，对存在安全隐患的缓冲设施进行专项整治。
- 4 各类突发事件造成缓冲设施损坏时，应及时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恢复缓冲设施防护功能。

5.4.2 缓冲设施保洁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表面清洁、无积尘、油迹，标识清晰，无明显剥落或褪色，无明显色差，金属构件无明显锈蚀或保护层剥落，无非法张贴和喷涂宣传品、广告等。
- 2 日常保洁可结合道路清扫、道路冲洗保洁等作业同步进行。
- 3 宜使用机械设备进行清洗，不少于1次/月，难以清除的污渍应配合人工清洗。

5.5 防撞墙（墩）

5.5.1 防撞墙（墩）养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混凝土预制块、件应无缺失和影响安全使用性能的损坏，无明显移位；金属构件应无缺失和明显变形、锈蚀。
- 2 设置位置、线形及相邻混凝土预制块、件的高差、横向错位不符合养护规定要求的防撞墙（墩），应及时进行调整。
- 3 各类突发事件造成防撞墙（墩）损坏时，应及时采取相应处置措施消除隐患。
- 4 防撞墙（墩）应每年修补露筋、破损、涂装剥落等病害。
- 5 高速公路入城段防撞墙（墩）应每三年涂装1次，颜色采用高架灰；防撞墙（墩）警示标记应每年油漆一次，颜色应满足规范要求。

5.5.2 隔离墩和防撞墩保洁应符合下列规定：

-
- 1 表面清洁、无积尘、油迹，标识清晰，无明显剥落或褪色，无明显色差，金属构件无明显锈蚀或保护层剥落，无非法张贴和喷涂宣传品、广告等。
 - 2 日常保洁可结合道路清扫、道路冲洗等作业同步进行。
 - 3 宜使用机械设备进行清洗，不少于1次/月，难以清除的污渍应配合人工清洗。

5.6 波形梁钢护栏

5.6.1 波形梁钢护栏养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每年进行一次安全检查评估，应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护栏进行专项整治。
- 2 防护层剥落、缺损总面积不符合养护规范要求时，应予更换。
- 3 事故多发路段波形梁钢护栏应每三年进行1次整体线形调整。

5.6.2 波形梁钢护栏保洁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表面清洁、无积尘、油迹，标识清晰，无明显剥落或褪色，无明显色差，金属构件无明显锈蚀或保护层剥落，无非法张贴和喷涂宣传品、广告等。
- 2 日常保洁可结合道路清扫、道路冲洗保洁等作业同步进行。
- 3 宜使用机械设备进行清洗，不少于1次/月，难以清除的污渍应配合人工清洗。

5.7 防抛网

5.7.1 防抛网养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应及时清除防抛网表面污渍及除种植绿化之外的攀附物，一级区域每季度全面清理1次，二级区域每半年全面清理1次。
- 2 每年进行一次安全检查评估，对存在安全隐患的防抛网进行专项整治。
- 3 每五年委托具有专业检测资质的机构对防抛网进行安全检测并作评定，应对安全性、功能性不满足规范要求的防抛网进行更换。

5.7.2 防抛网保洁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表面清洁、无积尘、油迹，标识清晰，无明显剥落或褪色，无明显色差，金属构件无明显锈蚀或保护层剥落，无非法张贴和喷涂宣传品、广告等。
- 2 日常保洁可结合道路清扫、道路冲洗保洁等作业同步进行。
- 3 宜使用机械设备进行清洗，不少于1次/月，难以清除的污渍应配合人工清洗。

5.8 禁入栅

5.8.1 禁入栅养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应及时清除禁入栅表面污渍及除种植绿化之外的攀附物，一级区域每季度全面清理1次，二级区域每半年全面清理1次。
- 2 每年进行一次安全检查评估，对存在安全隐患的禁入栅进行专项整治。

3 每十年进行一次专项检查评估，对不符合规范要求的禁入栅进行整修或更换。

5.8.2 禁入栅保洁应符合下列规定：

表面清洁，无明显剥落或褪色，无明显色差，金属构件无明显锈蚀或保护层剥落，无非法张贴和喷涂宣传品、广告等。

5.9 桥梁栏杆

5.9.1 桥梁栏杆养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应及时清除桥梁栏杆表面污渍及除种植绿化之外的攀附物，清扫频次不少于 1 次/月。
- 2 金属构件表面应无明显锈蚀或防护层剥落，每年油漆 1 次。
- 3 每年进行一次安全检查评估，应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桥梁栏杆进行专项整治。

5.9.2 桥梁栏杆保洁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表面清洁、无积尘、油迹，标识清晰，无明显剥落或褪色，无明显色差，金属构件无明显锈蚀或保护层剥落，无非法张贴和喷涂宣传品、广告等。
- 2 日常保洁可结合道路清扫、道路冲洗保洁等作业同步进行。
- 3 宜使用机械设备进行清洗，不少于 1 次/月，难以清除的污渍应配合人工清洗。

6 交通设施

6.1 一般规定

- 1 交通设施包括：交通标志、路面交通标线（标记）、突起路标、轮廓标、里程牌、百米牌、分界牌、桥梁管养编号牌等。
- 2 交通设施应定期保养，及时维修、补缺和更换损坏部分，使之保持位置适当、齐全、准确、完整、醒目，并处于良好状态。
- 3 存在安全隐患的交通设施，应立即进行处置，24 小时内进行修复；对于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交通设施应编制专项维修方案实施整治。
- 4 日常维修的内容与要求应按照《公路附属设施养护规程（土建部分）》严格执行。

6.2 交通标志

6.2.1 交通标志养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各标志之间不得互相遮挡，不得被绿化或其他结构物所遮挡，影响标志视认的树木枝条等遮挡物应及时清除。
- 2 每年进行一次安全检查评估，对存在安全隐患的交通标志进行专项整治。
- 3 每八年委托具有专业检测资质的机构对交通标志进行安全检测并作出评定，对安全性、功能性不满足规范要求的交通标志进行更换。
- 4 各类突发事件造成交通标志损坏时，应及时进行维修或更换。
- 5 交通标志Ⅳ~Ⅴ类反光膜使用年限不小于 10 年；Ⅵ、Ⅶ类反光膜使用年限不小于 3 年。

6.2.2 交通标志保洁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表面清洁、无积尘、油迹，标识清晰，无明显剥落或褪色，无明显色差，金属构件无明显锈蚀或保护层剥落，无非法张贴和喷涂宣传品、广告等。
- 2 日常保洁可结合道路冲洗保洁等作业同步进行。
- 3 宜使用机械设备进行清洗，不少于 1 次/月，难以清除的污渍应配合人工清洗。

6.3 路面标线

6.3.1 路面标线养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应定期对局部磨损、褪色或剥落严重、影响视认的路面标线进行复划，复划时应注意避免与原标线（标记）错位。一级区域每年重新复划一次，二级区域每三年重新复划一次。
- 2 公路设施条件和交通条件发生变化而使标线的划设位置或形式不相适应时，应予重新划设。

6.3.2 路面标线保洁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表面清洁、无积尘、油迹，无明显剥落或褪色，无明显色差，无非法张贴和喷涂宣传品、广告等。
- 2 日常保洁可结合道路清扫、道路冲洗保洁等作业同步进行。

3 宜使用机械设备进行清洗，不少于 1 次/半年，难以清除的污渍应配合人工清洗。

6.4 标识标牌

6.4.1 标识标牌包含里程牌、百米牌、分界牌、桥梁管养编号牌等，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各标识标牌之间不得互相遮挡，不得被绿化或其他结构物所遮挡，影响标志视认的树木枝条等遮挡物应及时清除。

2 每年进行一次安全检查评估，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标识标牌进行专项整治。

3 各类突发事件造成标识标牌损坏时，应及时进行维修或更换。

4 标识标牌Ⅳ~Ⅴ类反光膜使用年限不小于 10 年；Ⅵ、Ⅶ类反光膜使用年限不小于 3 年。

6.4.2 标识标牌保洁应符合下列规定：

1 表面清洁、无积尘、油迹，内容清晰，无明显剥落或褪色，无明显色差，金属构件无明显锈蚀或保护层剥落，无非法张贴和喷涂宣传品、广告等。

2 日常保洁可结合道路冲洗保洁等作业同步进行。

3 宜使用机械设备进行清洗，不少于 1 次/月，难以清除的污渍应配合人工清洗。

6.5 突起路标和轮廓标

6.5.1 突起路标和轮廓标养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每年更换色度性能和光度性能明显衰变的突起路标和轮廓标。

2 应及时更换、补设损坏的突起路标和轮廓标。

3 应及时清理柱式轮廓标周围的杂草杂物，不少于 1 次/月。

6.5.2 突起路标和轮廓标养护保洁应符合下列规定：

1 表面清洁、无积尘、油迹，标识清晰，无明显剥落或褪色，无明显色差，金属构件无明显锈蚀或保护层剥落，无非法张贴和喷涂宣传品、广告等。

2 日常保洁可结合道路冲洗保洁等作业同步进行。

3 宜使用机械设备进行清洗，不少于 1 次/月，难以清除的污渍应配合人工清洗。

7 收费设施和服务设施

7.1 一般规定

- 1 收费设施和服务设施包括收费广场（含收费车道）、收费岛、收费亭、防撞柱（栏）、收费工作通道、收费天棚以及服务区道路、场坪、服务设备等。
- 2 应保持收费设施和服务设施良好的技术状态。
- 3 服务区加油站、餐厅、超市、公共卫生间等场所内设施的维护应符合《全国高速公路服务区服务质量等级评定办法（试行）》、《上海市公路服务区（停车区）运营管理要求》等相关文件、标准的要求。
- 4 存在安全隐患的收费设施和服务设施，应立即进行处置，24小时内进行修复；对于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收费设施和服务设施应编制专项维修方案实施抢修，消除安全隐患。
- 5 日常维修的内容与要求应按照《公路附属设施养护规程（土建部分）》及相关规定严格执行。

7.2 收费广场

7.2.1 收费广场养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应及时修复沥青路面、水泥混凝土路面和预制板人行道等的各类损坏。

7.2.2 收费广场保洁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收费广场整洁，无明显积水，收费车道应无明显油污。
- 2 应进行日常清扫保洁，以机械清扫为主，机械无法扫及的死角应进行人工辅助清扫；清扫作业频次不少于1次/日。

7.3 收费岛、收费亭和防撞柱

7.3.1 收费岛、收费亭和防撞柱养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应及时修复收费岛、收费亭的缺损。
- 2 收费岛涂装更新应不少于每年1次。
- 3 收费亭外墙面防护层更新应不少于每年1次。
- 4 收费岛、收费亭和防撞柱IV~V类反光膜使用年限不小于10年；VI、VII类反光膜使用年限不小于3年。
- 5 每年进行一次安全检查评估，应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收费岛、收费亭和防撞柱进行专项整治。

7.3.2 收费岛、收费亭和防撞柱保洁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收费岛干净整洁，涂装清晰，无灰尘、无泥灰、无脱皮、岛头内无杂物、无垃圾、无积水。收费亭应保持完好、整洁，防撞柱应安装稳固，反光膜或防护层应无明显缺损。
- 2 宜使用机械设备进行清洗，难以清除的污渍应配合人工清洗。
- 3 收费岛、收费亭应进行日常擦拭，擦拭不少于1次/日，冲洗不少于1次/月。
- 4 收费站防撞设施冲洗，一级区域不少于3次/月，二级区域不少于2次/月。

7.4 收费天棚

7.4.1 收费天棚养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应对松动的连接部位应及时紧固；基础紧固件应定期加润滑油，不少于1次/年。
- 2 应对棚顶排水设施应定期疏通，不少于1次/季度。
- 3 应对金属构件防护层局部剥落、锈蚀部位，及时进行补涂；定期更新防护涂装，不少于1次/2年。
- 4 每年进行一次安全检查评估，应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收费天棚进行专项整治。

7.4.2 收费天棚保洁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收费天棚外观整洁，无明显污渍，顶棚排水设施通畅，无渗漏。
- 2 宜使用机械清洗进行清洗，不少于2次/年，难以清除的污渍应配合人工清洗。

7.5 收费工作通道

7.5.1 收费工作通道养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应及时对扶手及栏杆等构件的松动部位进行加固，扶手及栏杆等构件每年重新涂装1次。
- 2 应定期疏通排水系统，不少于1次/季度。
- 3 每年进行一次安全检查评估，应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收费工作通道进行专项整治。

7.5.2 收费工作通道保洁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收费工作通道整洁，无积水。
- 2 应对人行通道应进行日常清扫，扶手及栏杆等构件应进行日常保洁，不少于1次/天。

7.6 服务区道路、场坪、设施

7.6.1 服务区道路、场坪养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应及时修复场地内道路路面、场坪地面、人行通道的裂缝、坑槽、龟裂等各类破损、病害。

7.6.2 服务区道路、场坪保洁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服务区道路应进行日常清扫，以机械清扫为主，清扫机械无法扫及的死角应进行人工辅助清扫；清扫作业频次应不少于1次/天，高峰时随时保洁。
 - 2 服务区场坪应定期进行清扫，及时清扫或清除场坪内杂物、垃圾和积水；场坪内绿化应做好维护，死亡苗木适时补植。
 - 3 路面被油类物质或化学物品污染时，应先撒砂、撒木屑或用化学中和剂处理，然后进行清扫、冲洗。
- ##### 7.6.3 服务区场所、设备设施养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各类设备设施设置合理、美观适用、完好可用，表面整洁，无缺失、破损、锈蚀等现象。
 - 2 场坪内标志标线设置合理、齐全清晰，表面清洁，无明显剥落或褪色，无明显色差，金属杆件无明显锈蚀或保护层剥落。
 - 3 卫生间、停车场、广场、人行通道等场所及其设施设备，应进行日常清扫保洁，清扫保洁频次应不

少于1次/2小时，高峰时随时保洁；超市、餐厅等场所应随时保洁。

8 绿化

8.1 一般规定

- 8.1.1 绿化养护保洁范围为高速公路用地范围内的树木、花卉、地被植物和草坪等。
- 8.1.2 公路环境保护应遵循“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保护和改善、提高公路环境质量。公路养护应加强环境敏感路段或场地的环境监测工作，以及养护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工作，保持环境保护设施技术状况良好、功能有效。

8.2 绿化养护保洁

- 8.2.1 绿化养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应加强经常性、周期性、预防性的养护工作，并加强有害生物防治工作。
 - 2 雨后及时排除积水。
 - 3 及时清理枯死植物，并在适宜季节补植。
 - 4 植物每年定期整形修剪，绿地草坪割草采用草坪机作业，每月全覆盖一次，修剪枝条和杂草应及时清理。
 - 5 绿地保洁每日全覆盖一次，捡取的漂浮垃圾应采用编织袋装运，集中处置。
- 8.2.2 绿化保洁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中分带绿化保洁（有养护通道）不少于1次/日；中分带绿化保洁（无养护通道）一级区域不少于1次/月，二级区域不少于1次/月。
 - 2 边侧绿化保洁不少于1次/日。
 - 3 立交综合绿地保洁一级区域不少于1次/周，二级区域不少于2次/月。

9 机械设备

9.1 一般规定

- 9.1.1 合理配置清扫保洁作业车辆，满足道路清扫保洁要求。
- 9.1.2 制定切实可行的操作安全作业规程。
- 9.1.3 开展操作工岗前培训，考核合格方可进行施工作业。
- 9.1.4 做好车辆每日运行记录，记录应包括作业人员、作业时间、作业车辆、作业路段、作业情况、作业里程、行驶里程，以及作业用油及用水等物料消耗情况，以及道路环境突发事件与处理措施等信息，记录应完成、清晰、及时、准确。

9.2 车辆状况与作业

9.2.1 车辆状况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车辆标志清晰、齐全；车况良好，严禁带病上路作业；车容整洁，车体无破损、无锈蚀、无污物。
- 2 定期维护保养，确保车辆状况良好，及时更换扫刷，保证清扫质量。
- 3 清扫车存储箱应保持密闭，作业过程中无垃圾及尘土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
- 4 车辆警示灯和警报器工作正常运行。
- 5 清扫保洁作业车辆车龄不得超过 6 年，每 2 年做一次车辆清扫作业效果评定，效果应满足道路清扫保洁要求。

9.2.2 清扫保洁作业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每日作业不少于 1 次，车速应 $\leq 30\text{km/h}$ ，扫刷应与地面呈接触状态，作业时需喷雾压尘。
- 2 杜绝只跑空车不清扫，路面清扫后，应达到路面干净整洁的效果，无烟头、纸屑、瓜果皮核、塑料袋、渣土砖石等垃圾或废弃物。
- 3 机械作业应当避开交通高峰时段。
- 4 当遇降雨量达到中雨（含）以上标准或其他恶劣天气情况时，应暂停作业。
- 5 冬季结冰期应停止带水作业，如必须作业时，可采用防冻液进行道路喷洒作业。
- 6 作业车辆应遵守交通法规，注意避让车辆及行人。

附录 A 高速公路保洁等级划分

表 A 高速公路保洁等级划分

保洁等级	区 域
一级	高速公路入城段：G2 入城段（K1215+000—K1219+223）、S20 沪青平入城段（K12+000—K13+120）、G50 入城段（K13+120—K16+000）、G60 入城段（K26+000—K17+330）、S4 入城段（K18+500—K24+415）、S26 入城段（K0+000—K7+200） 已经创建和正在创建的高速公路精品示范路：G2 入城段（K1215+000—K1219+223）、G40 部分路段（K48+546—K53+008）、S26 入城段（K0+000—K7+200）、S26（K22+200—K23+500） 进博会周边区域高速公路路段：S20 沪青平入城段（K12+000—K13+120）、G50 入城段（K13+120—K16+000）
二级	除一级保洁区域以外的其他高速公路路段

附录B 高速公路保洁类养护作业频次

表B 高速公路保洁类养护作业频次

保洁作业类型		保洁等级		备注
		一级	二级	
机械清扫		不少于2次/天	不少于1次/天	清扫车
道路冲洗		不少于2次/月	不少于1次/月	路面清洗车
道路附属设施保洁	声屏障	清洗保洁不少于1次/月	清洗保洁不少于1次/月	侧壁清洗车
		全面清理不少于1次/月	全面清理不少于1次/月	
	防眩设施	清洗保洁不少于1次/月	清洗保洁不少于1次/月	护栏清洗车
		全面清理不少于1次/月	全面清理不少于1次/月	
	缓冲设施	清洗保洁不少于1次/月	清洗保洁不少于1次/月	护栏清洗车
	防撞墙（墩）	清洗保洁不少于1次/月	清洗保洁不少于1次/月	护栏清洗车
	波形梁钢护栏	清洗保洁不少于1次/月	清洗保洁不少于1次/月	护栏清洗车
	防抛网	日常保洁不少于1次/月	日常保洁不少于1次/月	侧壁清洗车
		全面清理不少于1次/季度	全面清理不少于1次/半年	
	禁入栅	全面清理不少于1次/季度	全面清理不少于1次/半年	
	桥梁栏杆	清洗保洁不少于1次/月	清洗保洁不少于1次/月	护栏清洗车
		全面清理不少于1次/月	全面清理不少于1次/月	
	标识标牌	日常保洁不少于1次/月	日常保洁不少于1次/月	
		全面清刷不少于1次/年	全面清刷不少于1次/年	
收费设施保洁	收费广场	日常保洁不少于1次/日	日常保洁不少于1次/日	清扫车
		清洗保洁不少于1次/2天	清洗保洁 不少于1次/周	路面清洗车
	收费岛头	日常擦拭：1次/日	日常擦拭：1次/日	
		冲洗保洁不少于1次/月	冲洗保洁不少于1次/月	
	收费岗亭	日常擦拭不少于1次/日	日常擦拭不少于1次/日	
		冲洗保洁不少于1次/月	冲洗保洁不少于1次/月	
	收费站天棚	清洗保洁不少于2次/年	清洗保洁不少于2次/年	
	收费站防撞设施	冲洗保洁不少于3次/月	冲洗保洁不少于2次/月	
绿化保洁	收费工作通道	日常保洁不少于1次/日	日常保洁不少于1次/日	
	中分带绿化保洁（有养护通道）	不少于1次/天	不少于1次/天	
	中分带绿化保洁（无养护通道）	不少于1次/月	不少于1次/月	
	立交综合绿地	不少于1次/周	不少于2次/月	
	边坡绿化保洁	不少于1次/日	不少于1次/日	

注：服务设施保洁作业按照《上海公路服务区（停车区）运营管理要求》相关内容执行。

附录 C 高速公路部分设施检测和评估情况表

附录 C 高速公路部分设施检测和评估情况

序号	设施名称	安全检查评估及专业检测评定频次		检测依据
		安全检查评估	专业检测评定	
1	声屏障	每年 1 次	每 2 年 1 次	《声屏障结构技术标准》 (GB/T51335-2018)
2	防眩设施	每年 1 次	每 5 年 1 次	《高速公路交通工程及沿线 设施设计通用规范》 (JTG D80-2006)
3	缓冲设施	每年 1 次	每 15 年 1 次	《高速公路交通工程及沿线 设施设计通用规范》 (JTG D80-2006)
4	防撞墙(墩)	/	每 15 年 1 次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 (JTG D50-2017)
5	波形梁钢护栏	每年 1 次	每 15 年 1 次	《高速公路交通工程及沿线 设施设计通用规范》 (JTG D80-2006)
6	防抛网	每年 1 次	每 5 年 1 次	《高速公路交通工程及沿线 设施设计通用规范》 (JTG D80-2006)
7	禁入栅	每年 1 次	每 10 年 1 次	《高速公路交通工程及沿线 设施设计通用规范》 (JTG D80-2006)
8	桥梁栏杆	每年 1 次	每 15 年 1 次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 (JTG D50-2017)
9	交通标志	每年 1 次	每 8 年 1 次	提质增效要求
10	路面标线	/	每 3 年 1 次	《高速公路交通工程及沿线 设施设计通用规范》 (JTG D80-2006)
11	标识标牌	每年 1 次	每 8 年 1 次	提质增效要求
12	突起路标和轮廓标	/	/	
13	收费岛、收费亭和防撞柱	每年 1 次	/	
14	收费天棚	每年 1 次	/	
15	收费工作通道	每年 1 次	/	

附录 D 机械设备配置

表 D 机械设备配置

序号	车型	用途	主要技术参数	车龄	车辆状况	作业效果评估
1	8 吨级清扫车	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等道路清扫作业	清扫速度 5-20km/h; 清扫宽度大于 2.4m; 垃圾箱容积为 8m³	≤6 年	车检合格, 车况良好, 标志清晰, 证件齐全, 警示装置工作正常运行。	每 2 年
2	8 吨级高速清扫车	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等道路清扫作业	清扫速度 5-60km/h; 清扫宽度大于 2.4m; 垃圾箱容积为 8m³	≤6 年	车检合格, 车况良好, 标志清晰, 证件齐全, 警示装置工作正常运行。	每 2 年



序号	车型	用途	主要技术参数	车龄	车辆状况	作业效果评估	
3	路面清洗车/ 护栏清洗车	各类道路冲水保洁作 业/防撞护栏清洗作 业	清水箱容积大于 8m³； 拥有高压喷水架； 拥有低压喷嘴、低压水平清洗宽度大于 24m/需另外配置护栏清洗装置	≤8 年	车检合格，车况良 好，标志清晰，证件 齐全，警示装置工作 正常运行。	每 2 年	
4				≤8 年	车检合格，车况良 好，标志清晰，证件 齐全，警示装置工作 正常运行。	每 2 年	 
5	100 公里防撞 车	高速公路、城市快速 路等道路作业防护	防撞速度（2 吨质量）100km/h；配置 专业防撞吸能包，吸能包内的介质为 泡沫铝，吸能框架材质为铝材；配置 大型高亮警示灯牌	≤8 年	车检合格，车况良 好，标志清晰，证件 齐全，防护设施安全 有效、警示装置工作 正常运行。	每 2 年	

序号	车型	用途	主要技术参数	车龄	车辆状况	作业效果评估	
6	侧壁清洗车	隧道侧墙清洗、城市道路声屏障清洗作业	侧墙清扫宽度可在1.5至3.5米范围内调节； 扫刷水平展开大于5米； 喷水系统可支撑持续作业1.5小时； 工作臂携带自动对距感应系统	≤8年	车检合格，车况良好，标志清晰，证件齐全，警示装置工作正常运行。	每2年	

本标准引用标准名录

1) 参考行业规范

《公路附属设施养护规程》（土建部分）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
《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 H10-2019）
《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5210-2018）
《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G 5142-2019）
《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5220-2020）
《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
《公路路面养护技术规范》（DB31/T 489-2010）
《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DG/TJ 08-2144-2014）
《公路绿化养护技术规程》（DG/TJ 08-2167-2015）
《道路交通反光膜》（GB/T 18833-2012）
《防眩板》（GB/T 24718-2009）
《突起路标》（GB/T24725-2009）
《轮廓标》（GB/T24970-2020）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第3部分：道路交通标线》（GB5768.3-2009）

行业其他相关规范

2) 行业相关文件

《关于上海市高速公路交通安全相关设施提质增效工作的指导意见》
《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关于提高市属道路日常养护标准(路容类)的通知》
《244 设养 关于开展 2021 年第一批精品示范路检查验收工作的通知》
《431 设养 关于开展 2020 年精品示范路验收的通知》

附件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及采购需求

(一) 项目概述

1、项目名称及项目地点

(1) 项目名称: S20 外环高速南段(K53+315~K79+317)日常养护(含 G50 沪渝高速 K12+000~K13+120)

(2)项目地点: S20 外环高速(K53+315~K79+317)(含 G50 沪渝高速 K12+000~K13+120)

2、本养护(运行)作业项目招标范围与招标内容为:

本次招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招标路段用地范围内路基、路面、桥梁(包括立交桥)、涵洞、通道、防护工程、服务设施等土建工程以及公路标志、防冲护栏、禁入栅等交通安全设施的保洁、经常性保养和修补其轻微损坏部分的作业及绿化管理养护与苗木补植等内容等。

3、项目服务期限: 详见招标文件

4、以上招标的范围、内容, 采购人保留对其作出部分调整或收回的权利, 并据此调整相应费用。

5、本项目为上海市政府采购项目, 已列入今年上海市政府分散采购计划。养护维修资金由上海市财政预算安排。

6、项目占路交通组织许可由中标人自行向交通管理部门申请, 市交通委执法总队备案。

7、投标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内进行, 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8、本采购项目中甲方项目负责人确定为: 许壮威

(二) 设施量清单报价说明及相关要求

1、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提供的招标文件、设施量清单、材料要求和设备设施配备要求填写所有项目的单价和总价, 编制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报价书。对上述某些项目不填入单价和总价, 则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设施量清单中其他有关项目内, 实施时, 业主对该

项目不予额外支付。

2、投标人报价文件中须列预算明细表，明细表中要列出定额名称、编号、项目、费用名称，费率排列，没有定额的需附加详细单位估价分析。

3、★投标总价（即本项目年度养护经费）=日常养护费（按年度养护经费总价的 70%计取）+专项养护经费（按年度养护经费总价的 30%计取）。如果年度养护经费测算表子目含有指定金额的，须按指定金额进行报价。

4、本项目中日常养护经费（含指定金额）为固定包干价格（如考核不合格或单项不合格可按考核办法进行处罚并扣除养护经费），除遇不可抗力因素、采购人要求的变更以及招标文件中另有约定的以外，不作任何调整（经招标确定的价格在合同执行期间不随《上海市高速公路设施养护维修年度经费定额》《上海市高速公路设施养护维修预算定额》等定额浮动。投标人按照设施量清单、参照定额、综合考虑自身经营管理水平，合理计报本项目年度养护经费，并以此为基数，按年度养护经费总价的 70%的比例计报本项目的日常养护经费。其中所有涉及用于解决突发事件及灾害性天气等引起的应急养护工作的费用均已包括在日常养护费用中，不再另行支付。

5、投标报价中的专项养护经费是指业主暂定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业主审核同意的专项零星小修以及养护四新技术、新基建、设施数字化转型项目等的实施，该部分费用将根据实际发生情况按实结算。投标人按照设施量清单、参照定额、综合考虑自身经营管理水平，合理计报本项目年度养护经费，并以此为基数，统一按照年度养护经费总价的 30%的比例计报本项目的专项养护经费。

6、本项目设施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的报价应包括：本项目所有在其他方面可能发生的费用，如应急养护工作费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交通配合费、港监费、施工环保费、临时供水供电费用、临时设施费、夜间施工、二次搬运、模板及支架、脚手架、绿化的保护措施和国家规定的外来人员相关保险费、其他各类相关保险（含员工保险和第三方责任险等）、垃圾外运费等。

7、投标报价中投标人应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由于本项目养护维修期限为三年，在项目养护维修期限内，对于政策调整因素、主材、人工价格上涨以及可能存在的其它任何风险因素，投标人应自行考虑，投标单价不作调整。

8、投标人根据项目情况，可自行投报需要计取的有关费用及理由说明。中标后不得以

不完全了解项目情况为借口，向采购人提出额外取费或延长承包期限等补偿要求。

9、投标人应将设施运行用电费用计入日常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费用相关子目的综合单价中，将由中标单位向有关部门支付。中标人在进场后应自己落实养护维修所需的供水、供电、供气管线及计量表具安装，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承包工作中发生的水、电、煤等费用，应按每月的抄表数，自行向有关单位支付。

10、承包单位如使用业主提供的养护基地及机械设备，使用要求、租赁费用及合同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养护单位（即中标供应商，下同）使用采购人提供的应急车辆和设备的，应根据根据《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应急车辆及设备管理制度》（沪道运事办[2023]178号）的要求做好应急车辆和设备的日常管理工作，所涉及的所有相关费用投标人应在报价中予以考虑。具体使用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点：

① 养护单位为应急车辆及设备的实际使用及维护单位，无偿获得所分配的应急车辆及设备使用权，并负责应急车辆及设备的使用、小修保养、定期检查等日常管理工作，确保应急车辆及设备随时投入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② 应急车辆及设备在合同期内，养护单位应承担除保险、修理整车或总成修理、维护整车及技术培训费用外，其余一切在实际使用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和意外风险损失。

③ 养护单位应保证应急车辆及设备的完好，并须满足下一轮养护单位能正常使用的要求。

④ 养护单位应建立应急车辆及设备的台账及使用管理记录，对应急车辆及设备的使用、小修保养及检查做好登记。

⑤ 养护单位应按照市道运中心相关应急预案要求做好应急设备应急调度准备，服从行业抢险救灾需要，积极配合应急车辆及设备统一调配，不得以任何理由（或借口）推诿不办。对不按规定调动影响抢险救灾的行为，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单位人员责任。

⑥ 养护单位应建立相关应急车辆及设备管理制度，在使用期内必须做好防火、防盗、防爆等各类措施，严格执行定人定机定岗位，应急车辆及设备不得转让、转租，不得任意涂改原有编号，所有零部件不得自行拆除和调换。

（三）项目其它要求

1、养护基地要求

本项目采购人可提供的管理用房（见下表），投标人应在报价中予以考虑，中标供应商应合理使用管理用房、道班房，进行经常性维护、维修，保持房屋结构安全和完好。

采购人提供管理用房清单

序号	养护路段名称	管理用房地址或位置	面积（平方米）
1	S20 外环高速（K53+315～K79+317）	闵行莘朱路朱行三村 19 号	260*5
2	S20 外环高速（K53+315～K79+317）	闵行水清路 418 弄 25 号	251
3	S20 外环高速（K53+315～K79+317）	西栅桥路 88 号（乙）小炮楼	占地面积 3620

2、公路技术状况指数 MQI 要求

公路技术状况指数 MQI 的要求为达标。

3、采购人提供的应急车辆及设备

采购人提供的应急车辆及设备（见下表），投标人应在报价中予以考虑，中标供应商应负责应急设备的使用、常规保养、定期检查等日常管理工作，保证随时都能投入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并根据采购人指令，执行应急救援和处置任务。

采购人提供应急车辆和设备清单

编号	车辆/设备名称	牌照号码	购置年份	停放的养护标段	应急调配使用范围
1	移动雨水泵		2011	S20 外环高速南段（K53+315～K79+317）	全市调配
2	救险车（电源泵车）	沪 ET3389	2017	S20 外环高速南段（K53+315～K79+317）	全市调配
3	救险车（电源泵车）	沪 ET3399	2017	S20 外环高速南段（K53+315～K79+317）	全市调配

4、高速牵引工作要求

高速公路的故障车辆牵引工作属于日常运行管理内容之一，中标单位需落实牵引单位，

签订相关合同，报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备案。

（四）设施量清单（含年度经费汇总表、年度经费分项报价表、年度养护经费测算表、分项工程报价单价分析表格式）请自行下载：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5CNNcdX7UrrAGV4wS-yfVg>

提取码：pfgs